

祭祀公業、神明會實務範例服務手冊目錄

壹、祭祀公業(申請書、流程圖及檢核表)

一、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	1
二、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	6
三、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	11
四、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	15
五、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19
六、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	23
七、相關表件格式：	
(一)祭祀公業推舉書	28
(二)祭祀公業沿革	29
(三)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30
(四)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	31
(五)戶籍謄本	32
(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公告及核發).....	33
(七)祭祀公業原始管理暨組織規約	34
(八)祭祀公業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35
(九)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36
(十)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公告及審查).....	37
(十一)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同意書.....	38
(十二)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清冊.....	39
(十三)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40
(十四)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41
(十五)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選任(或變更)同意書.....	42
(十六)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同意書.....	43
(十七)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或誤列)同意書.....	44
(十八)祭祀公業派下權拋棄書	45
(十九)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46
(二十)祭祀公業派下員(本人)切結書	47
(二十一)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48

貳、祭祀公業法人(申請書、流程圖及檢核表)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許可	51
二、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變更	57

三、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	61
四、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	65
五、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69
六、祭祀公業法人土地(或建物)補漏列	73
七、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	79
八、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	84
九、祭祀公業法人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決算書及業務 執行書備查	88
十、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設立許可	91
十一、相關表件格式：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同意書	97
(二)祭祀公業法人沿革	98
(三)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	99
(四)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系統表	100
(五)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	101
(六)祭祀公業法人主(分)事務所	102
(七)祭祀公業法人章程	103
(八)祭祀公業法人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106
(九)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107
(十)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監察人)印鑑式	108
(十一)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109
(十二)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10
(十三)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111
(十四)祭祀公業法人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書)	112
(十五)祭祀公業法人年度經費決算書(業務執行書)	114
(十六)祭祀公業法人派下權拋棄書	116
(十七)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部分清冊	117
(十八)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不動產清冊	118
(十九)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變更同意書	119
(二十)祭祀公業法人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120
(二十一)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更或財產處分同意書	121
(二十二)祭祀公業法人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同意書	122
(二十三)祭祀公業法人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公告及審查)	123

(二十四)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公告及核發).....	124
(二十五)祭祀公業法人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125
(二十六)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	126
(二十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本人)切結書.....	127
(二十八)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128
(二十九)祭祀公業法人印鑑證明書.....	129
參、神明會	
一、神明會申報.....	130
二、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之變動、漏列或誤列.....	134
三、神明會管理人變動.....	138
四、神明會規約訂定或變更.....	141
五、財團法人神明會設立許可.....	145
六、相關表件格式	
(一)神明會推舉書.....	151
(二)神明會沿革.....	152
(三)神明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	153
(四)神明會不動產清冊.....	154
(五)神明會會員(信徒)拋棄書.....	155
(六)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及核發).....	156
(七)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	157
(八)神明會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簽到簿.....	158
(九)神明會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159
(十)神明會會員(信徒)或不動產變動、漏列或誤列同意書.....	160
(十一)神明會不動產變動清冊.....	161
(十二)神明會變動後不動產清冊.....	162
(十三)神明會管理人變動同意書.....	163
(十四)神明會管理人變動後名冊.....	164
(十五)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信徒)系統表.....	165
(十六)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系統表.....	166
(十七)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信徒)名冊(公告及審查).....	167
(十八)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名冊(公告及核發).....	168
(十九)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設立同意書.....	169
(二十)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沿革.....	170
(二十一)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籌備會議紀錄.....	171

(二十二)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人指定第1屆董事 (監察人)指定書	172
(二十三)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173
(二十四)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週鄰同意書.....	175
(二十五)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不動產證明書.....	176
(二十六)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不動產、動產總 財產清冊	177
(二十七)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不動產、基金財產 清冊	178
(二十八)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願任董事同意書.....	179
(二十九)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董事名冊.....	180
(三十)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式.....	181
(三十一)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圖記格式.....	182
(三十二)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董事(監察人)(聯席) 會議紀錄	183
(三十三)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	184
(三十四)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書).....	186
肆、法規	
一、地籍清理條例	188
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196
三、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206
四、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208
五、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214
六、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217
七、祭祀公業條例	218
八、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總說明	227
九、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233
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239
十一、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242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調配支應作業 原則	243
十三、祭祀公業相關案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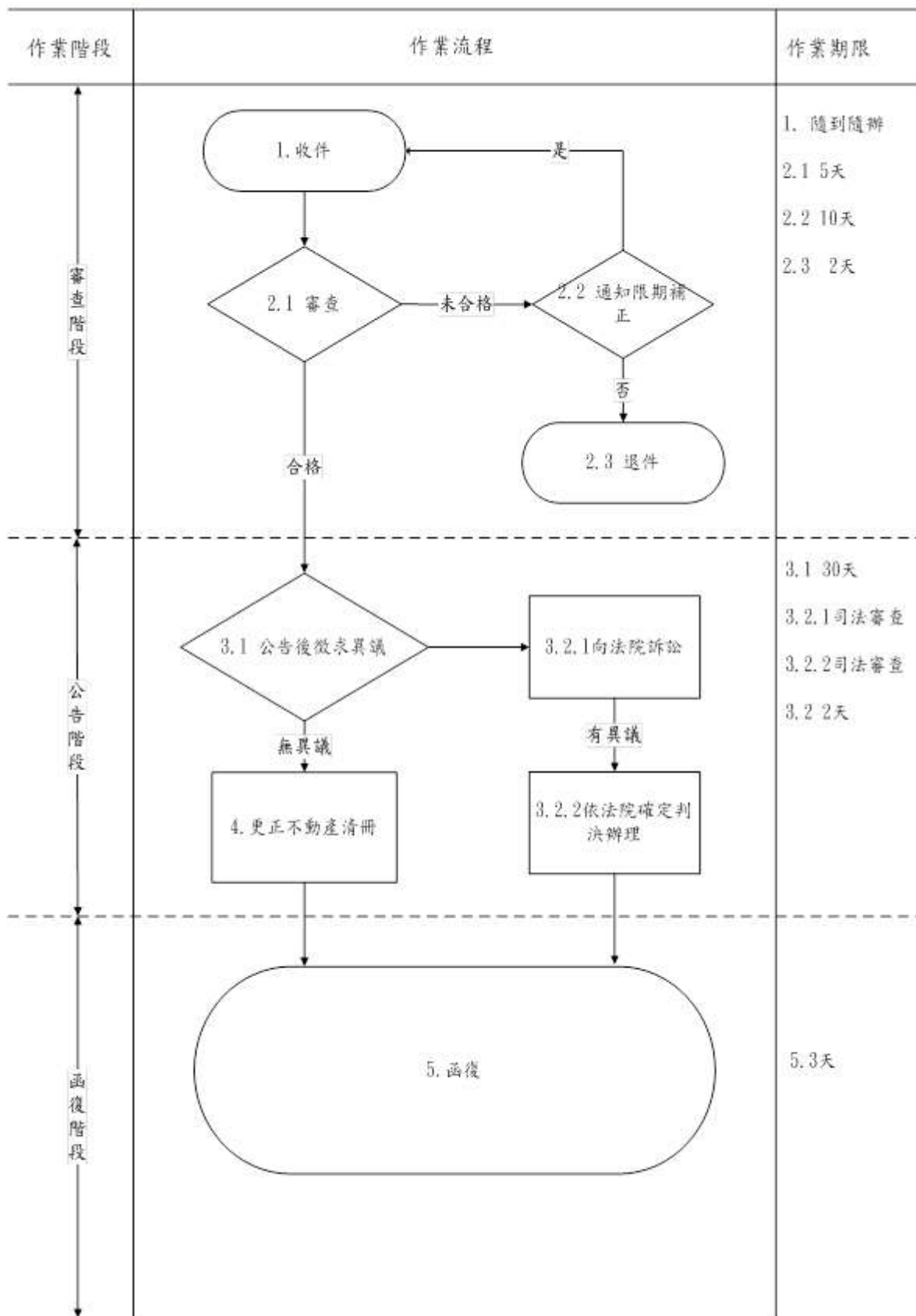
(一)祭祀公業清理案例解釋	244
(二)祭祀公業派下權案例解釋	245
(三)祭祀公業申報案例解釋	254
(四)祭祀公業公告案例解釋	259
(五)祭祀公業異議案例解釋	262
(六)祭祀公業規約案例解釋	264
(七)祭祀公業管理人案例解釋	268
(八)祭祀公業變動、補漏列案例解釋	271
(九)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案例解釋	278
(十)祭祀公業土地案例解釋	298
(十一)其他相關案例解釋	310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6 條	
		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舉書（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始規約（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動產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派下全員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份		
備註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申請書			
1.2 推舉書(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1.3 沿革			
1.4 不動產清冊			
1.5 派下全員系統表			
1.6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1.7 派下現員名冊			
1.8 原始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1.9 不動產證明文件(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2. 祭祀公業○○○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份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 1 人。			
3. 祭祀公業○○○推舉書(管理人申報者免附)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 1 人			
4. 祭祀公業○○○沿革需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及設立者姓名、祭祀地點、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5. 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1)所附不動產證明文件(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逐一校對。 (2)土地權狀登記名義人應為該公業。 (3)若公業設立於民前 14 年(明治 31 年)，設立人可由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土地台帳辨別。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p>6.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p> <p>(1) 依自設立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系子孫逐一查核，即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具有派下權者，以全部登列為原則。</p> <p>(2) 派下子孫應註明出生別、絕嗣或亡故者應加註。</p> <p>(3) 日據時期(光復前)之死胎佔空謂，為明瞭出生關係，應於系統表註明「死胎」字樣。</p>				
<p>7.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p> <p>(1) 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自戶籍登記開始(民前 6 年)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p> <p>(2) 經戶政機關查明確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但應檢附戶政機關函復查無資料之公文書。</p> <p>(3) 無請領時間及有效期間限制，惟如申辦案審查補正期間如派下現員戶籍謄本有異動者，得請申請人提供新的戶籍資料，以利核對。</p> <p>(4) 派下員戶籍登記事項錯誤，宜由當事人提出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等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p>				
<p>8.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p> <p>(1) 應與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戶籍謄本相符，並以系統表分房順序編造，派下現員人數應合計。</p> <p>(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檢附公告用名冊(無身分證統號)與核發用(具身分證統號)各 2 份。</p>				
<p>9. 祭祀公業○○○原始管理暨組織規約：(無規約者免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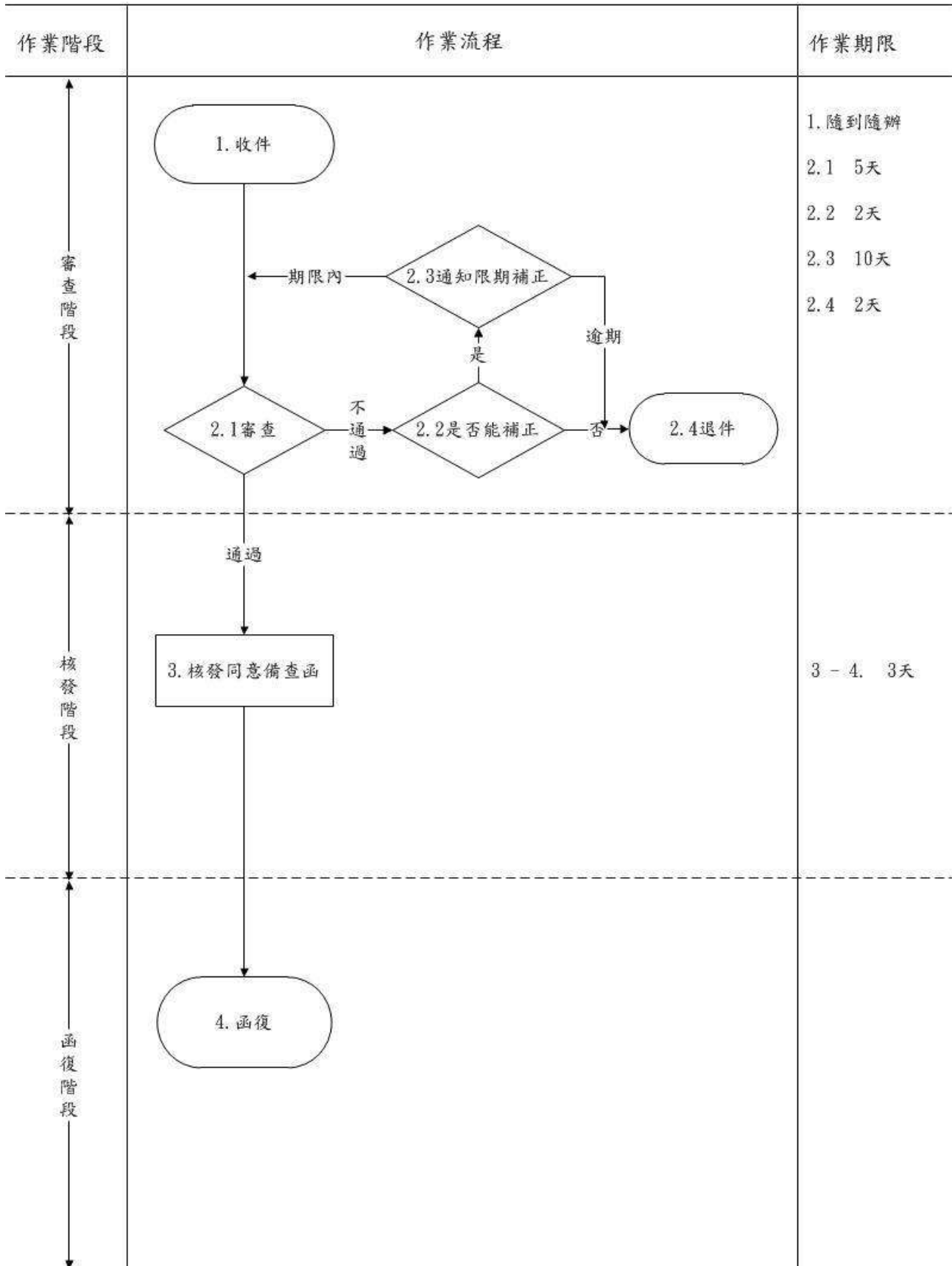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10. 不動產證明文件(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權狀登記名義人應為該公業。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規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約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派下現員 2/3 以上之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更規約者另附原始規約及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份(均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申請書			
1.2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3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1.4 委任書			
1.5 派下現員 2/3 以上書面同意書			
1.6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規約			
1.7 祭祀公業○○○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1.8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2. 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份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或派下現員。			
3. 檢附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3.1 內容應載明訂定規約或變更規約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3.2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應達派下現員 2/3 以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p>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p> <p>3.3 派下現員應與已核發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相符。</p> <p>3.4 派下現員如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 1 人僅接受 1 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p>			
<p>4. 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同意書</p> <p>4.1 核對同意書之派下現員是否與已核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相符並達派下現員 2 /3 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p> <p>4.2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簽章。</p>			
<p>5. 規約訂定應記載事項：</p> <p>5.1 名稱、目的及所在地。</p> <p>5.2 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p> <p>5.3 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方式。</p> <p>5.4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p> <p>5.5 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p> <p>5.6 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p>			
<p>6. 規約變更: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變更規約者，內容應依規約訂定應記載之事項，並檢附祭祀公業○○○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p>			
<p>7. 核對祭祀公業○○○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祭</p>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是否與公所檔存已驗印之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相同。			
8.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19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變更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受託人	姓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規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管理人選任（變更）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審查階段 ↑ ↓	<pre> graph TD Start([1. 收件]) --> D1{2.1 審查} D1 -- 不通過 --> D2{2.2 是否能補正} D2 -- 否 --> End([2.4 退件]) D2 -- 是 --> D3{2.3 通知限期補正} D3 -- 逾期 --> End D3 -- 期限內 --> D1 </pre>	1. 隨到隨辦 2.1 5天 2.2 2天 2.3 10天 2.4 2天
核發階段 ↑ ↓	通過 ↓ 3. 核發同意備查函	3 - 4. 3天
函復階段 ↑ ↓	↓ 4. 函復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申請書				
1.2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3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1.4 委任書				
1.5 派下現員 1/2 以上書面同意書				
1.6 規約				
1.7 變更規約者另附原始規約及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2.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內容應載明訂定規約或變更規約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3.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是否達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				
4. 派下現員是否與已備查之派下現員名冊相符。				
5. 派下現員具委任書，受任人 1 人是否僅接受 1 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				
6. 核對同意書之派下現員是否與已核發派下現員名冊相符並達派下現員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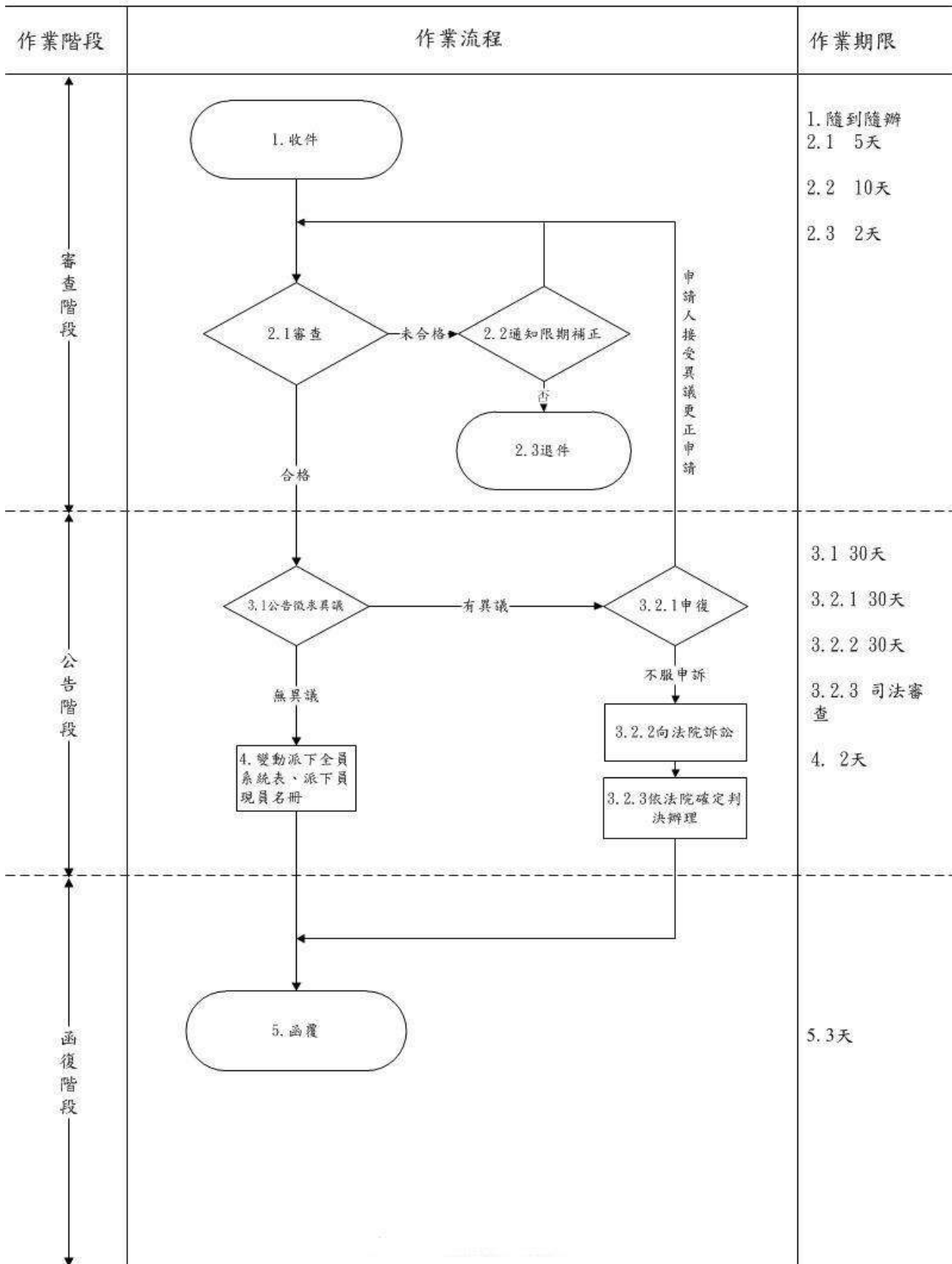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7.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簽章。			
8.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9. 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18 條 變更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祭祀公業○○○變動後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祭祀公業○○○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拋棄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變動部份之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規約(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 (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標準作業流程圖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				
1.2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及變動後系統表				
1.3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及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1.4 切結書(無者免附)				
1.5 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1.6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1.7 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1.8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 (無規約者免附)(無規約者免附)				
2.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託書，申請人身分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3. 校對祭祀公業○○○變動後之系統表及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是否與發生繼承變動相符，查看有無增列或漏列情形。				
4. 如不具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須另提出切結書，並於系統表註記；提出拋棄書者亦同。				
5. 核對祭祀公業○○○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校對是否與公所檔存已驗印之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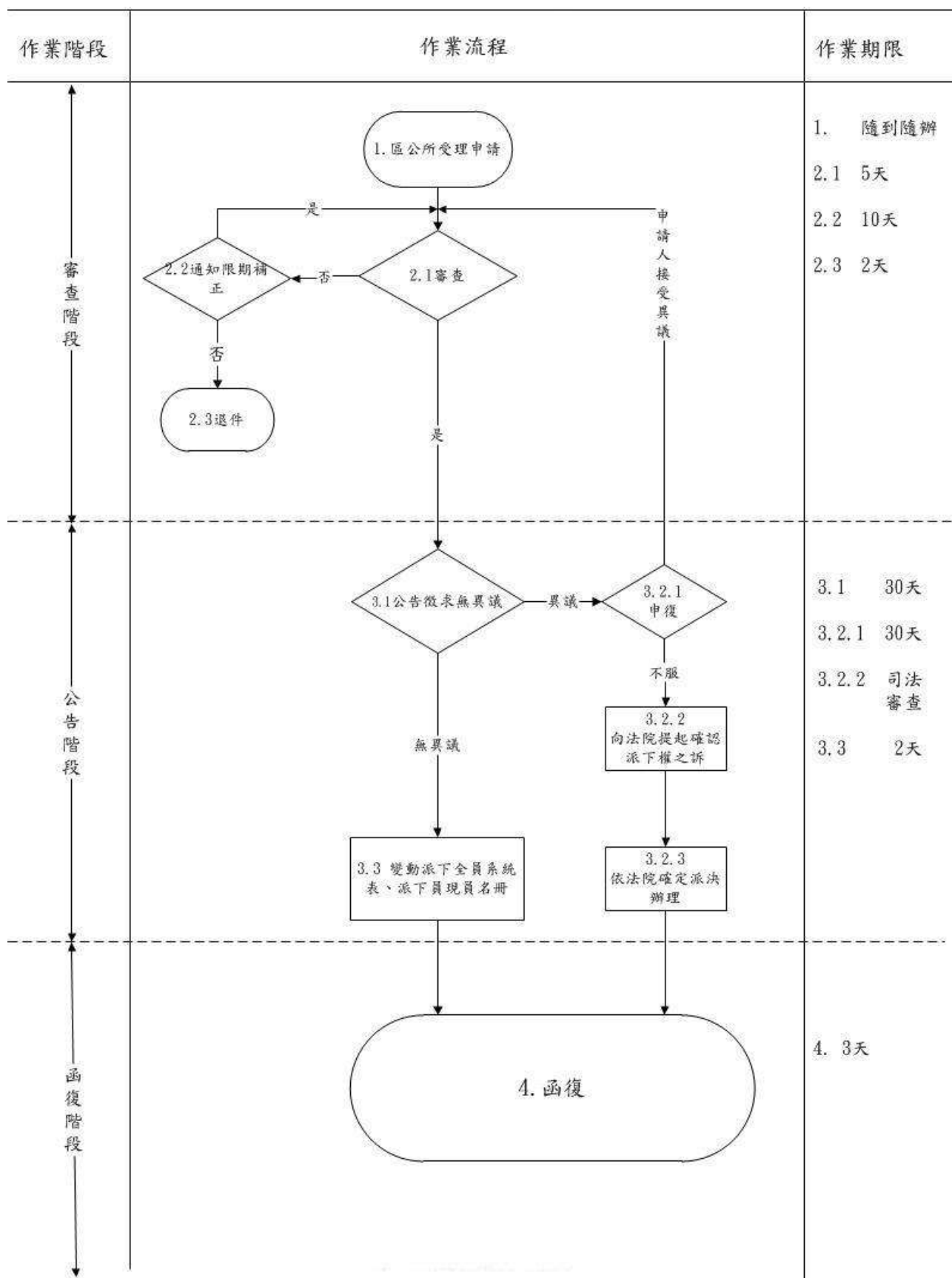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6. 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須能看出派下員死亡記事及包含其全部子女戶籍謄本。同時查對是否與祭祀公業○○○變動後系統表及祭祀公業○○○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一致。			
7.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若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97.7.1）業經公所備查，其派下員繼承得依其規約，如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者，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不分男女及養子女。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第 17 條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全員證明書(含 1 份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下員同意書(或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動部分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動後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動部分戶籍謄本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變動部分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請書			
（一）申請人（三擇一）			
1. 申請人為祭祀公業管理人，須檢附前經公所備查之管理人選任公文影本			
2. 申請人為派下現員，需在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之列			
3. 利害關係人，檢附利害關係資料			
（二）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三）申請書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日期。）			
二、過半數同意書(有會議紀錄者免附)			
（一）同意書人數	人		
（二）是否過半數	同意數/派下現員總數		
（三）內容是否載明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漏列誤列派下現員			
二、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簽到名冊	人		
（二）討論提案否載明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漏列誤列派下現員			
（三）決議人數	人 同意數/派下現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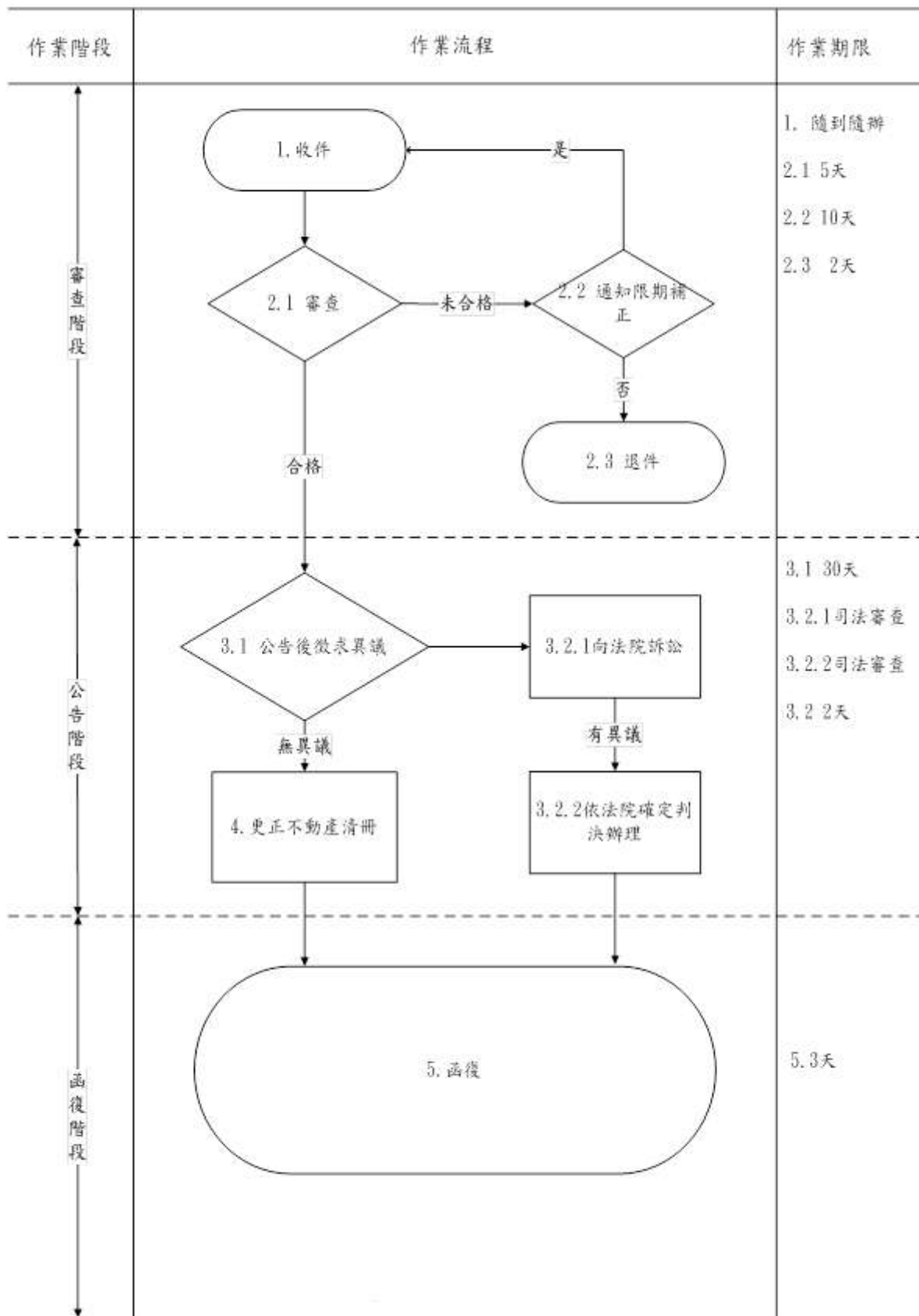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三、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正本1份）(驗印)			
四、變動後系統表			
五、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名冊項目：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備註，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六、變動部分派下員全戶戶籍謄本（應附漏列或誤列派下員之除戶及其繼承者之現戶戶籍謄本、）			
七、變動後派下員名冊			
八、其他證明文件			
九、尚有不符，請退補件。			
十、審查符合，進行30日公告			
一、公告期限滿30日(公告期間自102年 月 日起至102年 月 日止)			
二、公告期間無人異議：經公告於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			
三、審查符合相關規定，核發更正後派下全員證明書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49 條 申請不動產(補、漏列)變動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動產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祭祀公業○○○不動產變動後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辦公告階段			
(一)申請書：			
1. 申請人為代表祭祀公業之管理人 或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2. 委託書(須載明受委託事項及身 分證明文件)			
(二)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份(有同意書者免附)：			
1.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1份 (與核發的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 相符)			
2.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出席人數應符 合祭祀公業規約定，規約無規定者 應達 1/2 以上。	會議應出席： 人 實際出席： 人 委託出席： 人 出席比例： %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 過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		
3. 祭祀公業申請土地(建物)補漏列 變動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符合。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4. 會議紀錄內容應經提案討論並經決議(決議應超過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		派下現員： 人 出席： 人 決議： 人 出席比例： %	
(三)祭祀公業申請土地(建物)補漏列變動同意書 1 份(須達過半數同意)(有會議記錄者免附)		全體派下現員人數： 人 書面同意人數： 人 同意書比例： % (須大於 1/2)	
(四)補漏列不動產資料			
1. 檢附補漏列或誤列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須為業經公所公告屬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原則第 2 點第 2 款之土地(如果土地登記謄本未有其他登記事項,應請申請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請清查,由地政機關確認後,由土地所在地公所完成公告,地政機關補登載其他登記事項)			
3.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應為公業性質(所有權人應為○○公業,或為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記載)			
4.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管理人符合下列選項之一: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1)派下全員系統表之派下員			
(2)祭祀公業之管理人			
(3)登記祭祀公業法歷任管理人			
(五)補漏列不動產清冊			
二、公告結果			
(一)公告期限滿 30 日		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二)公告期間無人異議			
1.經公告於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 處期滿無人異議			
2.公所公告情形照片			
三、核發公所驗印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 物)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及公文			

祭祀公業○○○推舉書

茲為向○○○○○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經派下現員○○○等○人同意，推舉本公業派下現員○○○為申報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推舉書為證。

此致

○○區公所

推舉人：祭祀公業○○○派下員

姓名：○○○(簽章)

住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加附推舉書為之。

祭祀公業○○○沿革

1. 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2. 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
3. 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4. 其他

本公業沿革，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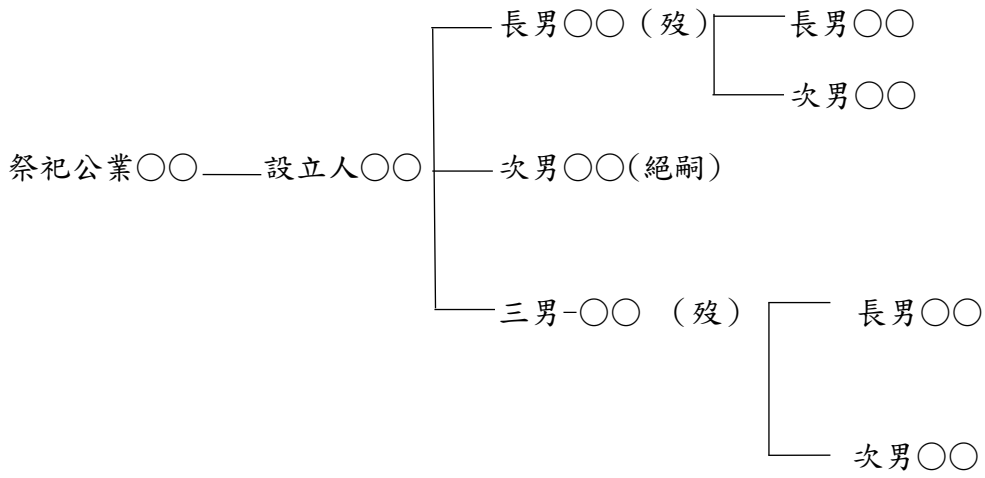
一、祭祀公業○○○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二、祭祀公業○○○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原因	備註

註：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



註：本系統表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號:00000000

戶 籍 謄 本

戶別:共同生活戶

里 鄰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010鄰民權東路二段○巷○弄○號○樓					
戶 長 變 更 及 全 動 態 記 事	原住新生里10鄰民權東路二段○巷○弄○號000戶內民國94年10月11日住址變更創立新戶。民國99年10月19日換頁。					
稱謂： 父	姓 名	000		記 事	民國86年9月5日申報出生地。原著新生里10鄰民權東路二段92巷8弄26號戶長本人民國94年10月13日住址變更。民國100年10月11日死亡民國100年10月25日申登(A4)。95年04月03日補證。86年戶校。	
	出生別	長男				
	出生日期	民國000年00月00日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出生地	臺北市				
	父	000				
	母	000				
	配 偶	000				
稱謂： ：	姓 名			記 事		
	出生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出生地					
	父					
	母					
	配 偶					
稱謂： ：	姓 名			記 事		
	出生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出生地					
	父					
	母					
	配偶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公告用)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

1. 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巷、弄、號及樓，請刪除或以○代替。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核發用)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

1.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住址及備考等欄，其所列名冊應與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戶籍謄本相符，並以系統表分房順序編造，俾利核對，派下現員人數並予合計。
2.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需同時含被繼承人與繼承人。
3. 請加蓋法人圖記。
4. 請勿遮蔽個資，以利審查。

祭祀公業○○○原始管理暨組織規約

1. 本公業定名為「祭祀公業○○○」以下簡稱為本公業。
2. 本公業為紀念○○○公，祭祀歷代祖先，以飲水思源，慎終追遠，並秉承創業德意，敦睦派下員，繼續宗祠為目的。
3. 本公業供奉所在地設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4. 本公業土地所在地，座落於○○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
5. 本公業派下現員，已經○○○○○○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基本派下現員。於祭祀公業條例實施後，本公業之派下現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6. 本公業設派下現員大會，由全體派下現員組成之。
7. 本公業置管理人1人，由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開派下現員大會。
8. 本公業管理人每屆任期為4年，均得連任，並為無給職，但因公務上所必須之費用，得核實開支。
9. 本公業管理人，如有違法失職，得由派下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經派下現員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
10. 本公業派下現員大會，每年召開定期大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均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管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主持之。
11. 本公業財產之處分，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之同意。
12. 本規約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3. 本公業解散後，對財產之分配以各房房份均等原則處理之。
14.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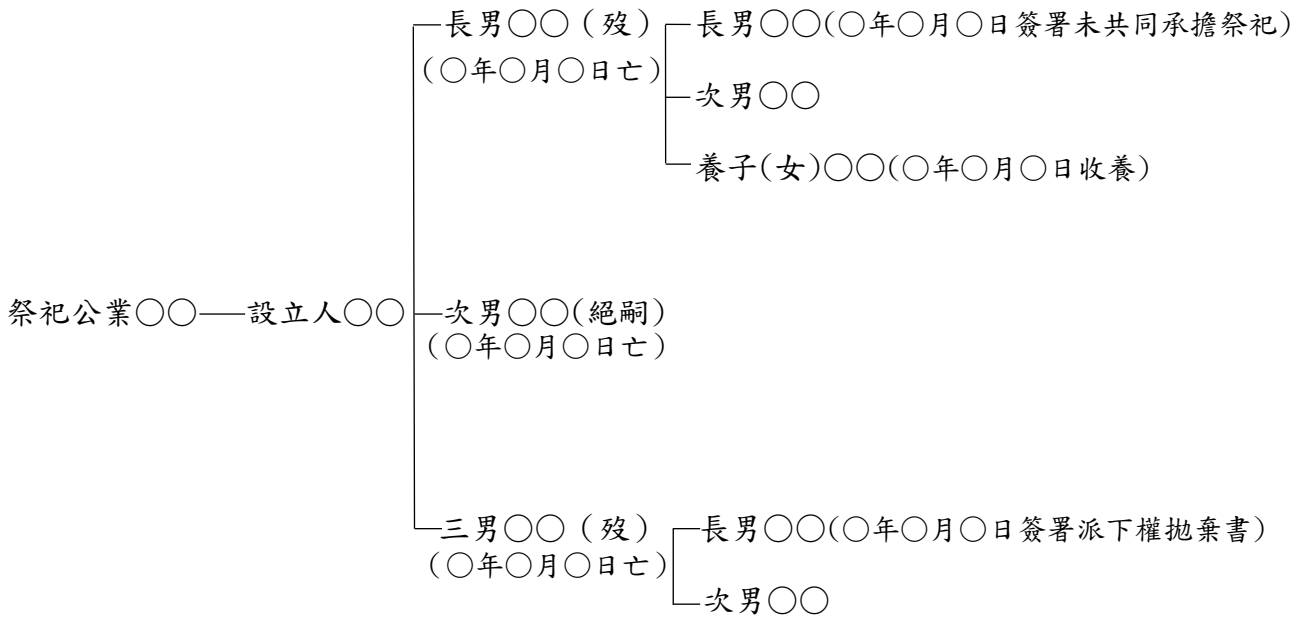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始規約內容	變更規約內容	修正情形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註：本系統表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審查用)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林○○						○年○ 月○日 死亡
							繼承林 ○○

以上合計○名

註：

1.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住址及備考等欄，其所列名冊應與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戶籍謄本相符，並以系統表分房順序編造，俾利核對，派下現員人數並予合計。
2.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需同時含被繼承人與繼承人。
3. 請加蓋法人圖記。
4. 請勿遮蔽個資，以利審查。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公告用)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林○○					○年○ 月○日 死亡
						繼承林 ○○

以上合計○名

註：

1. 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巷、弄、號及樓，請刪除或以○代替。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同意書

立同意人完全同意○○○代為申請更正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不動產清冊共計○筆，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清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建物標示											
編號	種類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前經 貴所○○年○月○日○字第○○號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案

註：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文件

祭祀公業○○○ ○○○年第○○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 開會地點：

三、 主席： 記錄：

四、 列席人員：

五、 出席人員簽到：應到○名、實到○名(含委託出席○名)、缺到○名
(請依已驗印「派下現員」名冊」編號次序造報)

編號	姓名	簽章	編號	姓名	簽章

祭祀公業○○○ ○○○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實際出席○人(含委託出席○人)，缺席○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五、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六、報告議程：(派下現員決議本次會議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一)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二)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十一、選舉：(無選舉則免)

(一) 選舉名稱

(二) 選舉依據

(三) 選舉方式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五) 選舉結果

(六) 主席宣布當選人性名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記錄簽署人：○○○

記錄簽署人：○○○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選任(或變更)同意書

立同意人○○○同意○○○擔任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
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同意書

立同意人完全同意○○○代為申請訂定(變更)祭祀公業○○○規約，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或誤列)同意書

茲為向○○區公所申請本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經本公業派下員○○○等○○人同意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同意人：○○○（簽章）

住 址：

同意人：○○○（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派下權拋棄書

具拋棄人○○○原係祭祀公業○○○派下員，自願拋棄派下員身分資格，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拋棄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未克親自出席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茲委託○○○代表本人參加，全權處理本次會議有關本人一切事宜。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派下員(本人)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原係祭祀公業○○○派下員，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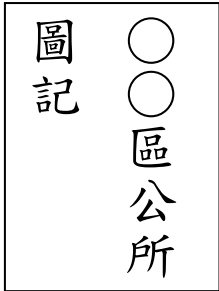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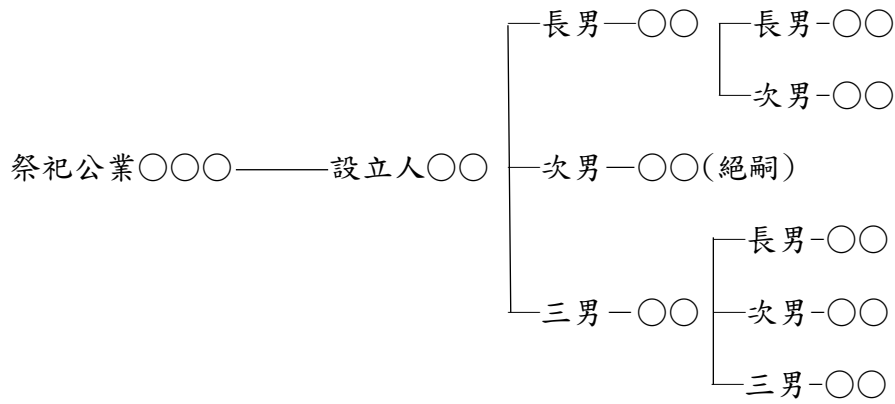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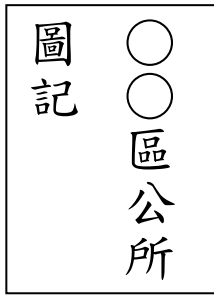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註：本系統表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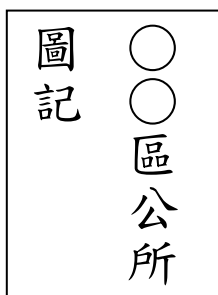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祭祀公業○○○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二、祭祀公業○○○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原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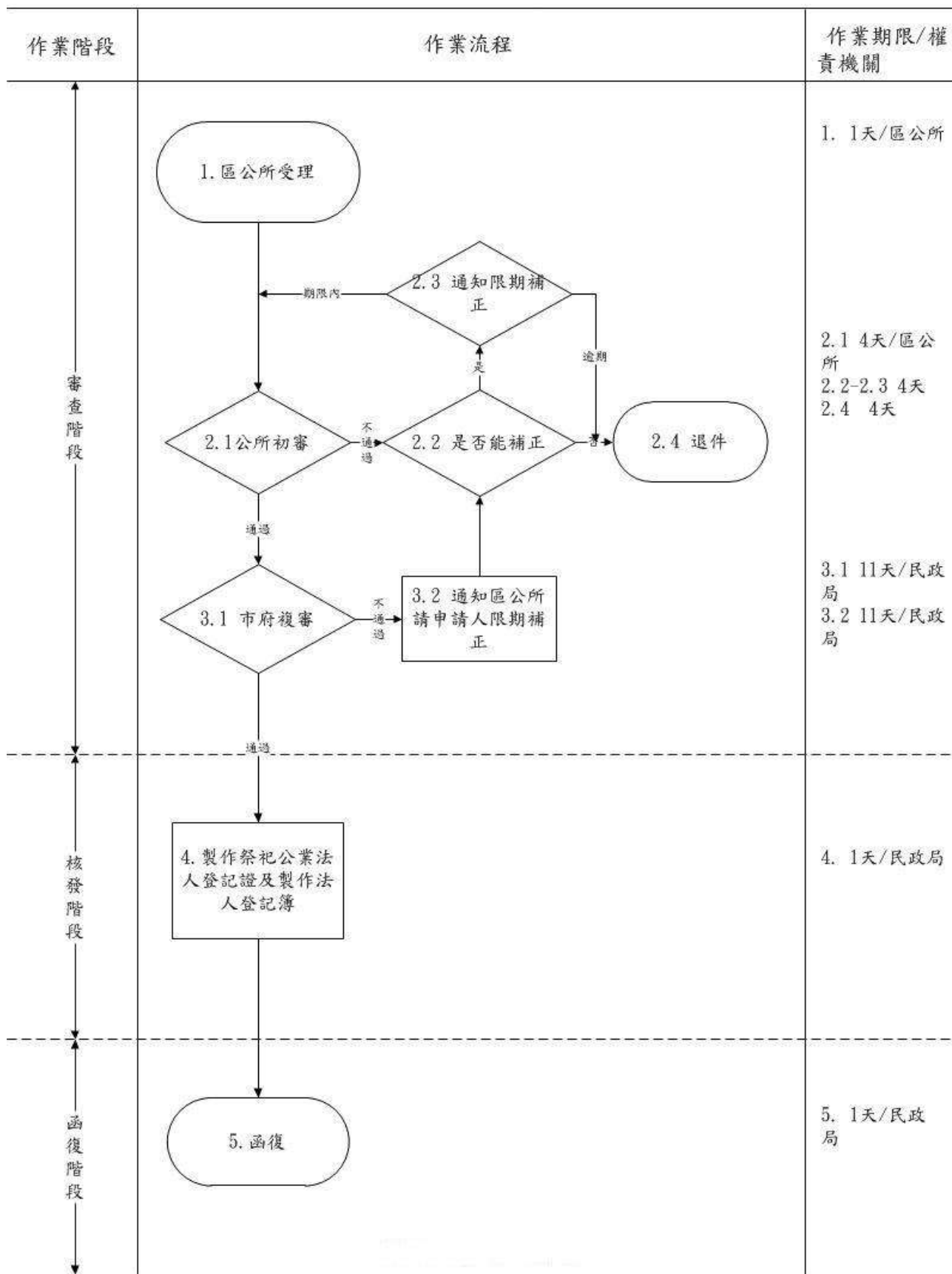
註：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第 25 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員會議紀錄或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章程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載明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祭祀公業法人全員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人備查文件及管理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監察人備查文件及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願任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設立許可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祭祀公業法人申請書			
(一)申請人為管理人或派下現員(二擇一)			
1. 管理人須檢附前經公所備查之管理人選任公文影本			
2. 派下現員是否在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之列			
(二)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二、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之同意書或召開派下員大會代替(二擇一)			
(一) 過半數同意書			
1. 派下現員名冊總人數			
2. 同意書人數			
3. 是否過半數			
4. 內容是否載明同意成立祭祀公業法人			
5. 如管理人及監察人任期自祭祀公業延續，是否載明於同意書			
(二)召開派下員大會			
1. 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1)出席人數			
(2)附委託書者，1 人僅能受 1 名派下現員委託			
(3)委託出席人數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過半數			
(4)如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代表出席者)，得不列入委託出席人數限制，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2.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載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提案及決議人數，並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決議及通過			
3. 訂定章程之決議：有 2/3 以上出席，超過 3/4 同意			
4. 選任管理人(監察人)決議：依章程規定選任			
5. 注意代表法人之管理人選任方式，是否需有另外的管理人會議紀錄			
三、法人沿革			
四、法人章程			
(一)法人名稱			
(二)宗旨			
(三)目的			
(四)設立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 財產總額是否有加總所附不動產清冊中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動產定存之金額			
(五)主事務所(必須在新北市)			
(六)派下權之取得與喪失			
1. 不得違反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之規定: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2. 祭祀公業原經備查之規約是否有排斥女性繼承			
(七)組織:			
1. 管理人是否為單數			
2. 管理人其中一人為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			
3. 是否出現管理委員會等內部事務之管理組織名稱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4. 管理人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八) 監察人(不一定要設置)			
監察人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九) 剩餘財產之歸屬與分配: 應載明本法人永久存續, 如因故解散時, 其剩餘財產依照派下員房份平均分配處理之或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十) 章程施行 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如管理人(監察人)任期是延用祭祀公業所選出者, 應載明第 1 屆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自備查後施行至 0 年 0 月 0 日止			
五、載明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一) 主事務所是否在新北市轄區內			
(二) 主事務所建物使用權證明文件(如非祭祀公業不動產, 須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出具之無償借用同意書、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及建物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 分事務所建物使用權證明文件(如非祭祀公業不動產, 須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出具之無償借用同意書、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及建物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四) 申報前有監察人, 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七、法人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非派下現員者, 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			
八、願任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九、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正本)(經公所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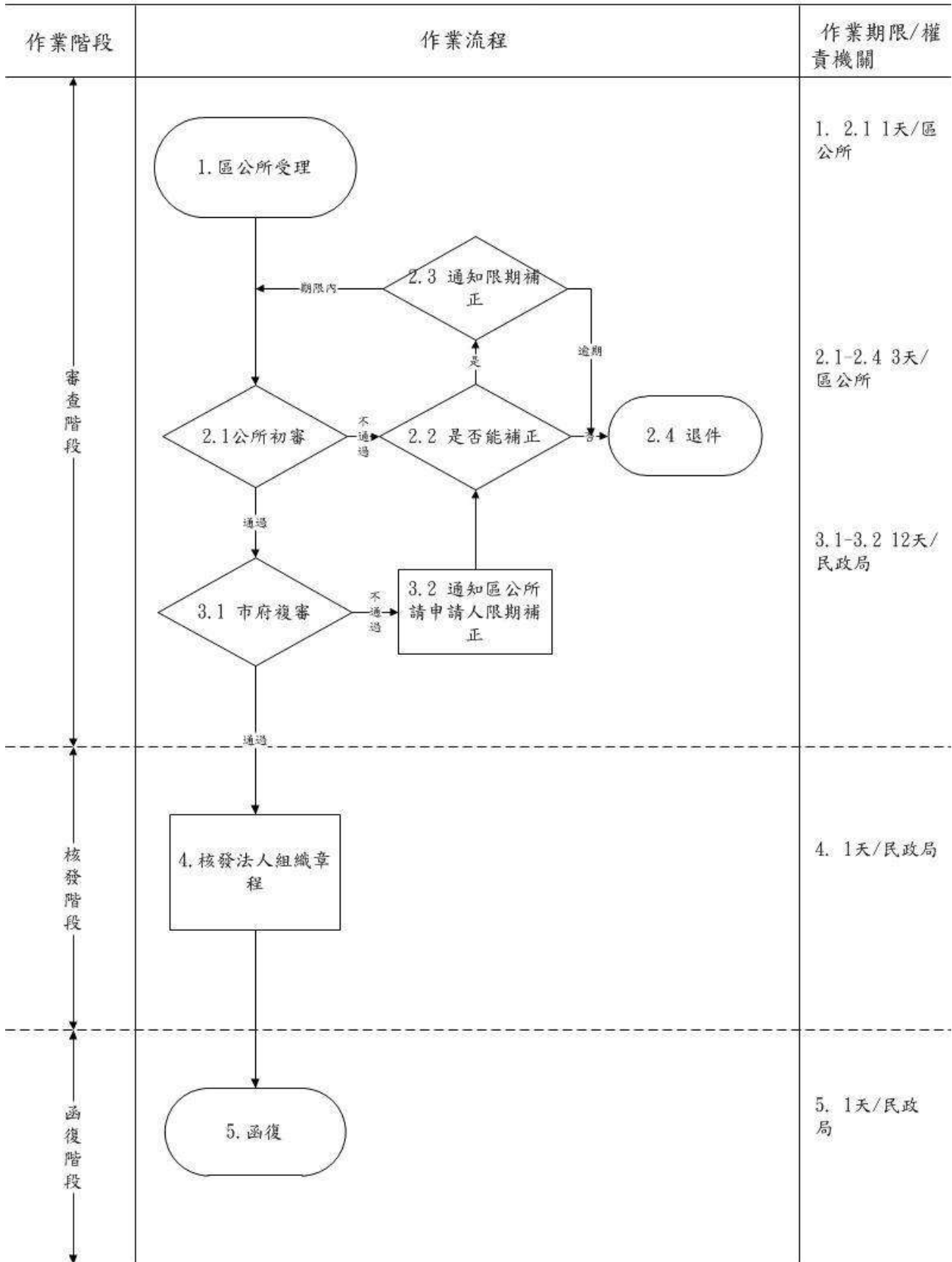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派下全員系統表			
(二)派下現員名冊			
(三)不動產清冊			
十、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需核對是否與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一致			
十一、法人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清冊(含所有權證明文件)			
(二)動產清冊(定存單)			
十二、法人圖記樣式規格是否符合規定(7.6*5.2*0.8)			
十三、法人名稱是否符合規定且無重複			
十四、是否蓋有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十五、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十六、登載法人登記簿			
十七、製作法人登記證書(稿)(需取號)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組織章程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第 33 條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 託 人			電 話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員會議紀錄、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章程(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簽到表(提同意書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章程修正對照表 份			
備 註				

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組織章程變更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更申請書			
1.2 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3 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1.4 委任書			
1.5 派下現員 2/3 以上書面同意書			
1.6 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			
1.7 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前後對照表： 修正內容是否與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抵觸			
1.8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2. 祭祀公業法人訂定(變更)規約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份應為該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派下現員。			
3. 檢附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3.1 內容應載明章程訂定(變更)規約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3.2 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應達派下現員 2/3 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			
3.3 派下現員應與已核發祭祀公業法人○○○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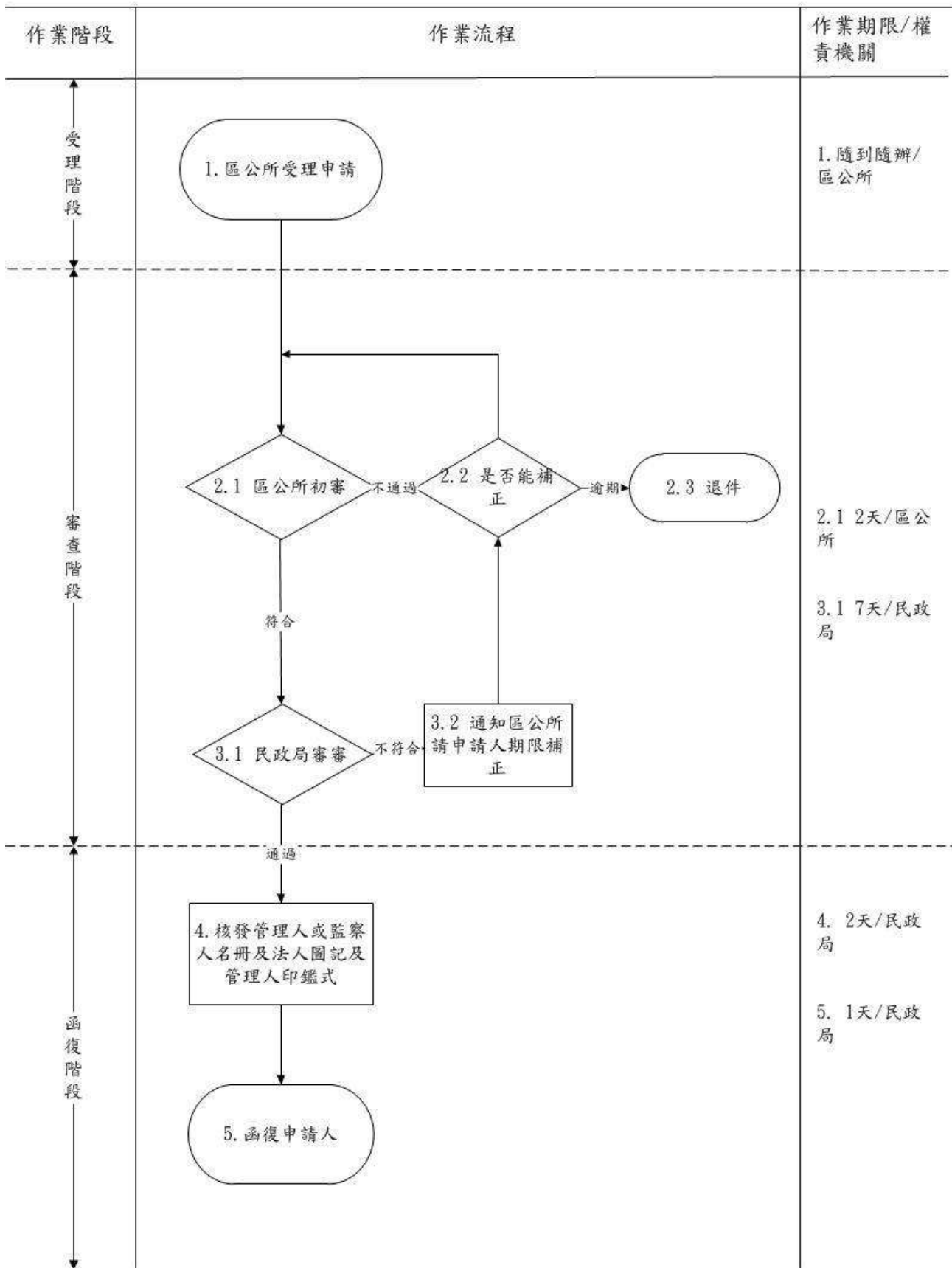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p>下現員名冊相符。</p> <p>3.4 派下現員如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法人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1人僅接受1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p>			
<p>4.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更同意書</p> <p>4.1 核對同意書之派下現員是否與已核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相符並達派下現員2/3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1人計，並非四捨五入。</p> <p>4.2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簽章。</p>			
<p>5. 變更章程者，內容應依章程訂定應記載之事項，並檢附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更前後對照表。</p>			
<p>6. 核對祭祀公業法人○○○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p>			
<p>7.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5、3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變更登記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員會議紀錄、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人章程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簽到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理人或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任管理人或監察人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理人或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檢核表

申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變動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35 條及 3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250 號函(管理人及監察人變動備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請書：申請人為代表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或派下現員。			
二、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			
(一)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 份(同意書免附)：			
1.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4 份(同意書免附)與民政機關核備名冊相符			
2.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出席人數應符合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章程無規定者應達 1/2 以上。		應出席 人 實際出席 人 委託出席 人 出席比例：()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	
3. 祭祀公業法人申請管理人(監察人)變動事項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符合。			
4. 會議紀錄內容應有提案、決議(決議通過人數應依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		出席 人 管理人:同意 人。 監察人:同意 人。 決議比例:過半數	
(二)派下員大會因故不成會，以同意書方式同意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變動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應出席 人 實際出席 人 委託出席 人 出席比例：() 因故不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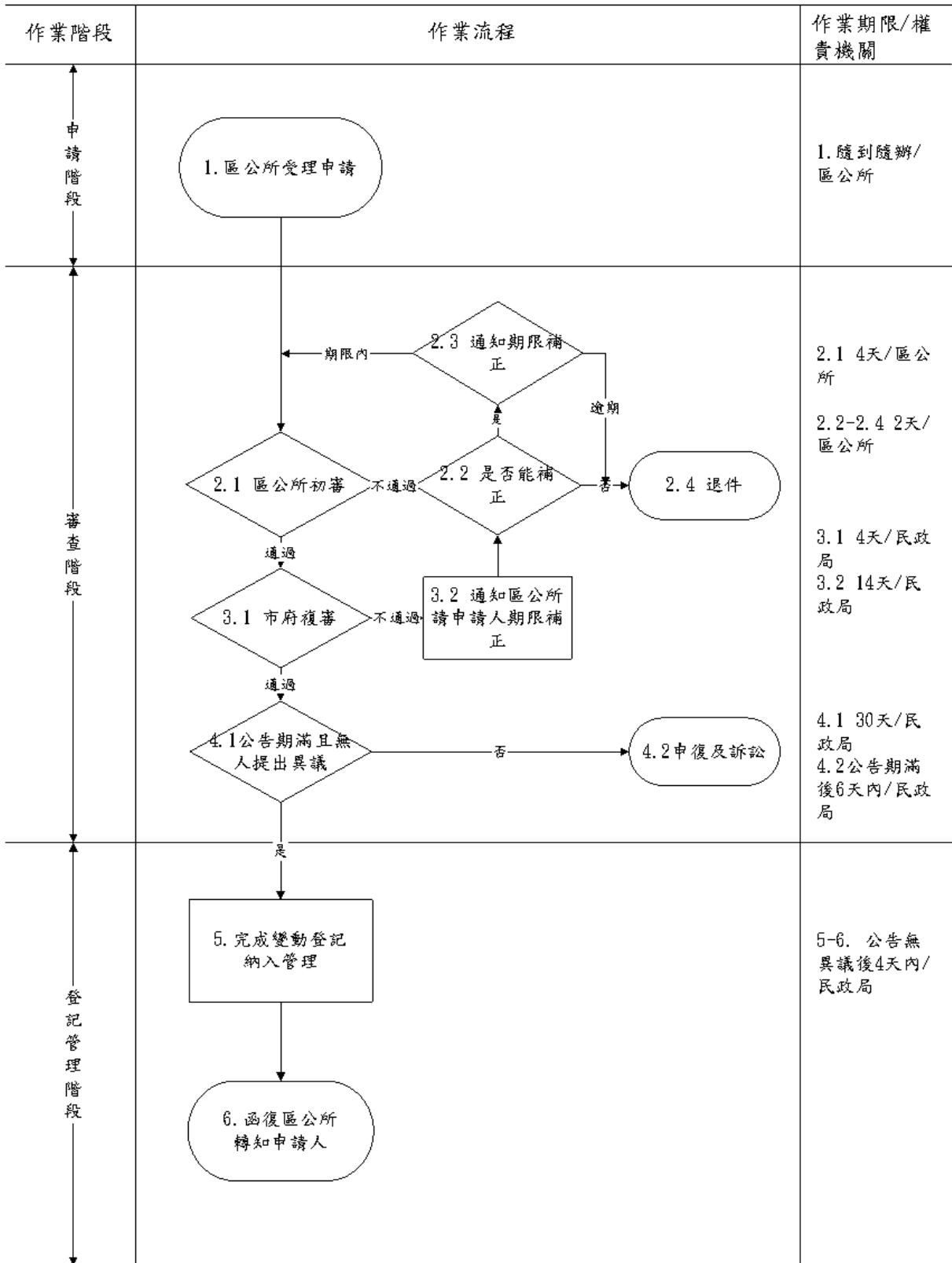
申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變動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35 條及 3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250 號函(管理人及監察人變動備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派下現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全體派下現員 1/2			
(三) 管理人(監察人)變動原因證明文件 1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1. 原管理人(監察人)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 4 份				
2. 原管理人(監察人)辭職者:檢附辭職書, 加蓋原管理人(監察人)印章 4 份				
3. 任期到改選者: 新任管理人(監察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4 份。				
(四) 管理人(監察人)變動名冊				
(五) 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六) 法人登記簽名式及印鑑簿				
(七) 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八) 登載法人登記簿(變更事項)				
(九) 製作法人登記證書(稿)(需取號)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變更登記
申報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全員證明書(含 1 份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下權拋棄書及派下權拋棄名冊 (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動部分系統表(審查及公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人章程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動後系統表(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繳回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動部分戶籍謄本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變動部分名冊(審查及公告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公告及核發)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標準作業流程圖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繼承變動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壹、申辦公告階段			
一、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			
1.2 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系統表			
1.3 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公告及核發用)			
1.4 切結書(無者免附)			
1.5 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1.6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			
1.7 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1.8 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蓋有本府印信)			
1.9 原核發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二、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份應為該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三、祭祀公業法人○○○繼承變動是否依據該法人章程規定辦理。			
四、校對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之系統表及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現員名冊是否與發生繼承變動相符，查看有無增列或漏列。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五、如不具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須另提出切結書，並於系統表註記；提出拋棄書者亦同。			
六、核對祭祀公業法人○○○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七、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須能看出派下員死亡記事及包含其全部子女戶籍謄本。同時查對是否與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系統表及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一致。			
八、函請公所張貼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系統表及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同時張貼於本府公布欄30日徵求異議			
一、公告期限滿30日			
二、公告結果			
1.1 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土地所在地公所及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並附有公告情形照片。			
1.2 無人向本府提出異議			
1.3 附有本府公告情形照片			
三、繳回原核發法人證書			
四、登載法人登記簿變動事項			
五、製作法人登記證書(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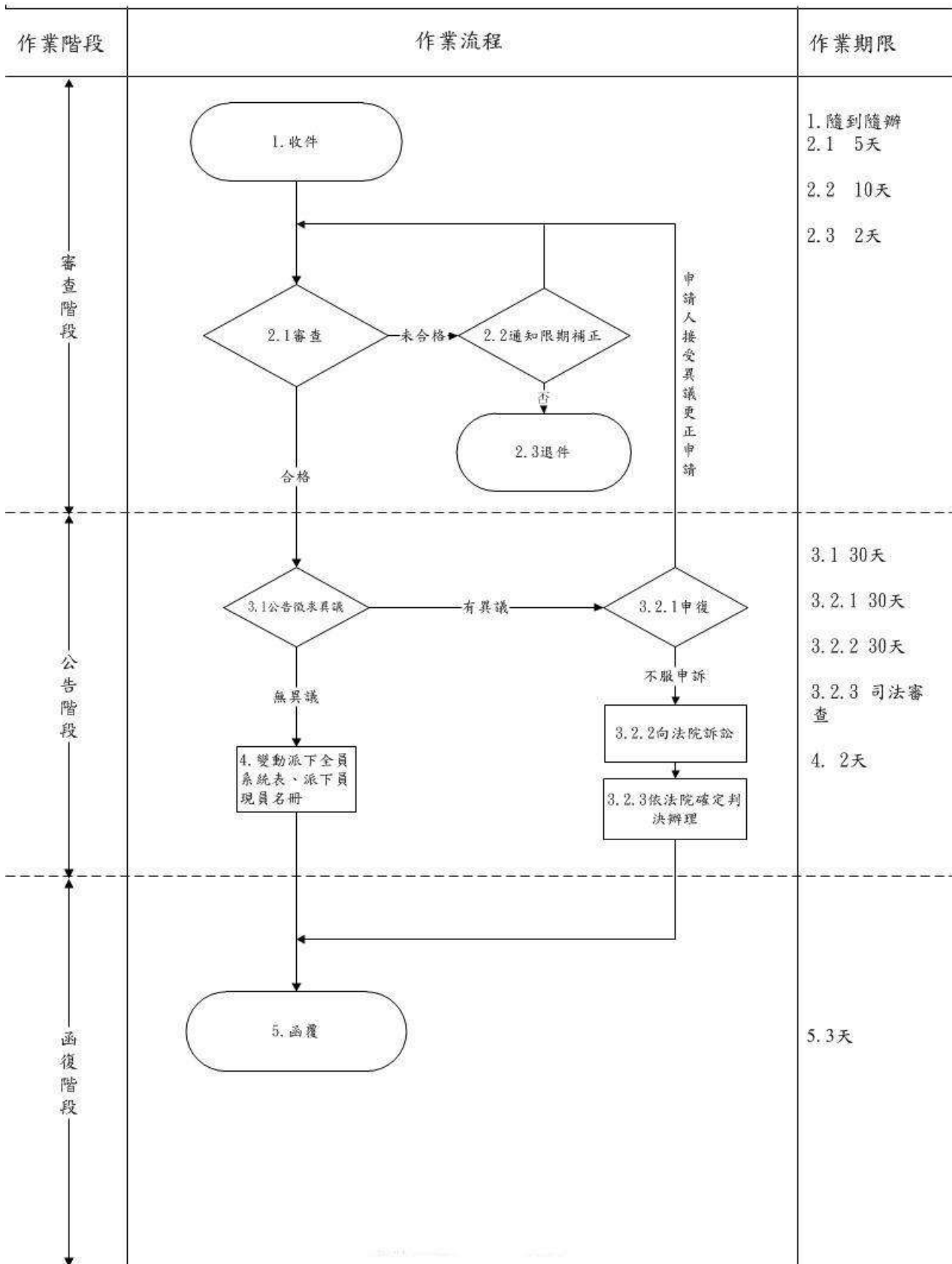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					
申報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全員證明書(含 1 份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下員同意書(或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動部分系統表(審查及公告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人章程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動後系統表(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繳回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動部分戶籍謄本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變動部分名冊(審查及公告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含公告及核發用)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區公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請書			
(一) 申請人 (三擇一)			
1. 申請人為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			
2. 申請人為派下現員，需在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之列			
3. 利害關係人，檢附利害關係資料			
(二) 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三) 申請書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日期。			
二、過半數同意書(或召開派下員大會決議)			
(一) 派下現員名冊總人數	人		
(二) 同意書人數	人		
(三) 是否過半數	同意數/派下現員總人數		
(四) 內容是否載明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漏列誤列派下現員			
三、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正本1份)(經用印)			
(一) 派下全員系統表			
(二) 派下現員名冊			
(二) 不動產清冊			
四、變動後系統表			
五、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名冊項目：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備註，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六、變動部分派下員全戶戶籍謄本 (應附漏列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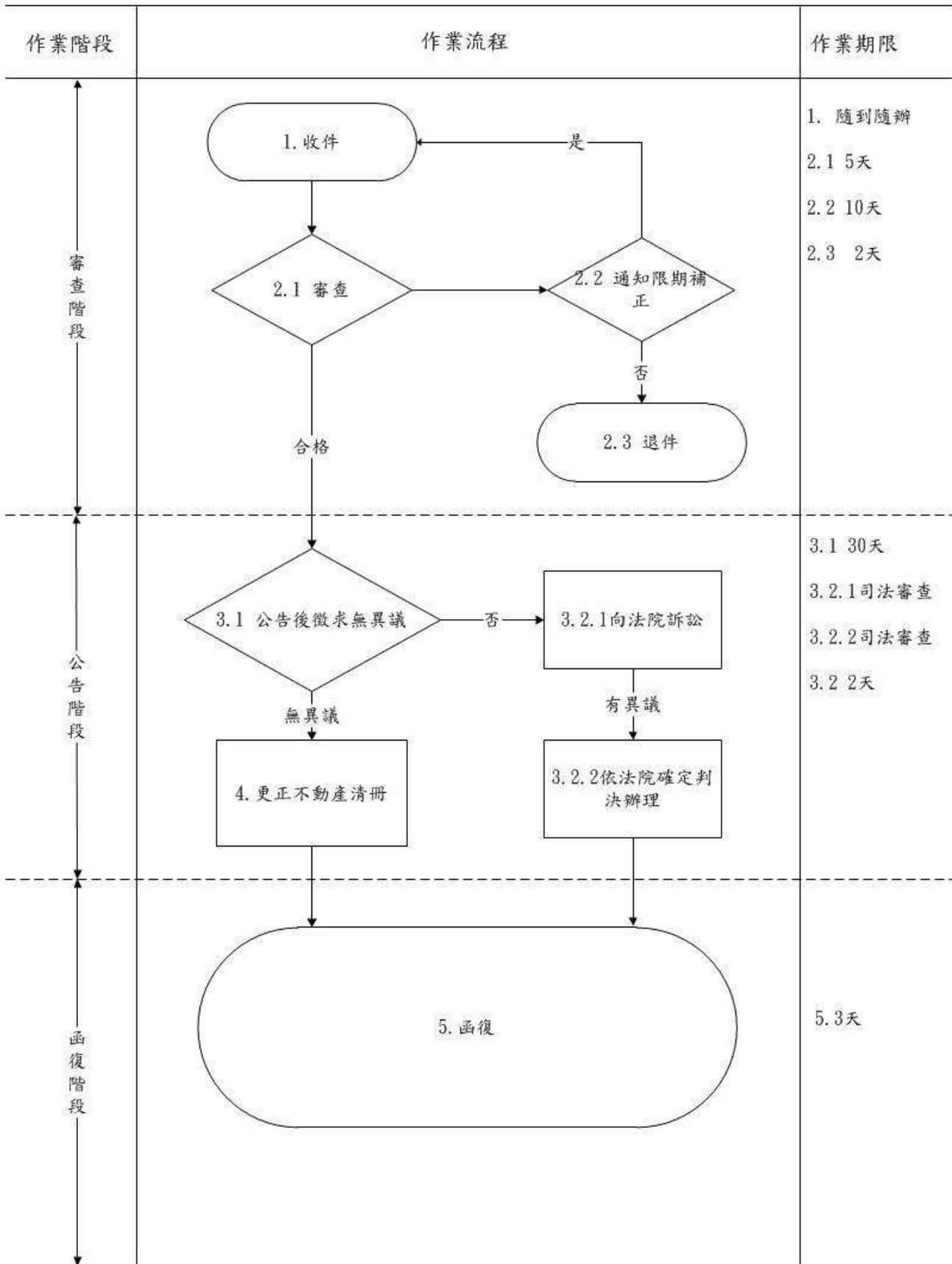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誤列派下員之除戶及其繼承者之現戶戶籍謄本、)			
七、變動後派下員名冊			
八、其他證明文件			
九、尚有不符，請退補件。			
十、審查符合，進行 30 日公告			
一、公告期限滿 30 日			
二、公告結果			
1.1 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土地所在地公所及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並附有公告情形照片。			
1.2 無人向本府提出異議			
1.3 附有本府公告情形照片			
三、繳回原核發法人證書			
四、登載法人登記簿變動事項			
五、製作法人登記證書(稿)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土地(或建物)補漏列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法人申請土地(建物)補列誤列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補漏列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土地(或建物)補漏列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土地(或建物)補漏列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40 號函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辦階段			
(一)申請書：			
1. 申請人為代表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或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2. 委託書(須載明受委託事項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 份(有同意書者免附)：			
1.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1 份(與核發的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相符)			
2.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出席人數應符合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章程無規定者應達 1/2 以上。		會議應出席： 人 實際出席： 人 委託出席： 人 出席比例： %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	
3. 祭祀公業法人申請土地(建物)補列或誤列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符合。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40 號函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4. 會議紀錄內容應經提案討論並經決議(決議應超過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	派下現員： 人 出席： 人 決議： 人 出席比例： %		
(三)祭祀公業法人申請土地(建物)補列誤列同意書 1 份 (須達過半數同意) (有會議記錄者免附)	全體派下現員人數： 人 書面同意人數： 人 同意書比例： % (須大於 1/2)		
(四)補漏列不動產資料			
1. 檢附補漏列或誤列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須為業經公所公告屬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原則第 2 點第 2 款之土地(如果土地登記謄本未有其他登記事項,應請申請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請清查,由地政機關確認後,由土地所在地公所完成公告,地政機關補登載其他登記事項)			
3.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應為公業性質(所有權人應為○○公業,或為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記載)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40 號函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4.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管理人符合下列選項之一： (1)派下全員系統表之派下員 (2)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 (3)登記祭祀公業法人前之公業管理人			
(五)補漏列不動產清冊			
二、公告結果			
(一)公告期限滿 30 日		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公告期間無人異議			
(三)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該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			
2. 公所公告情形照片			
3. 無人向本局出異議			
4. 本局公告情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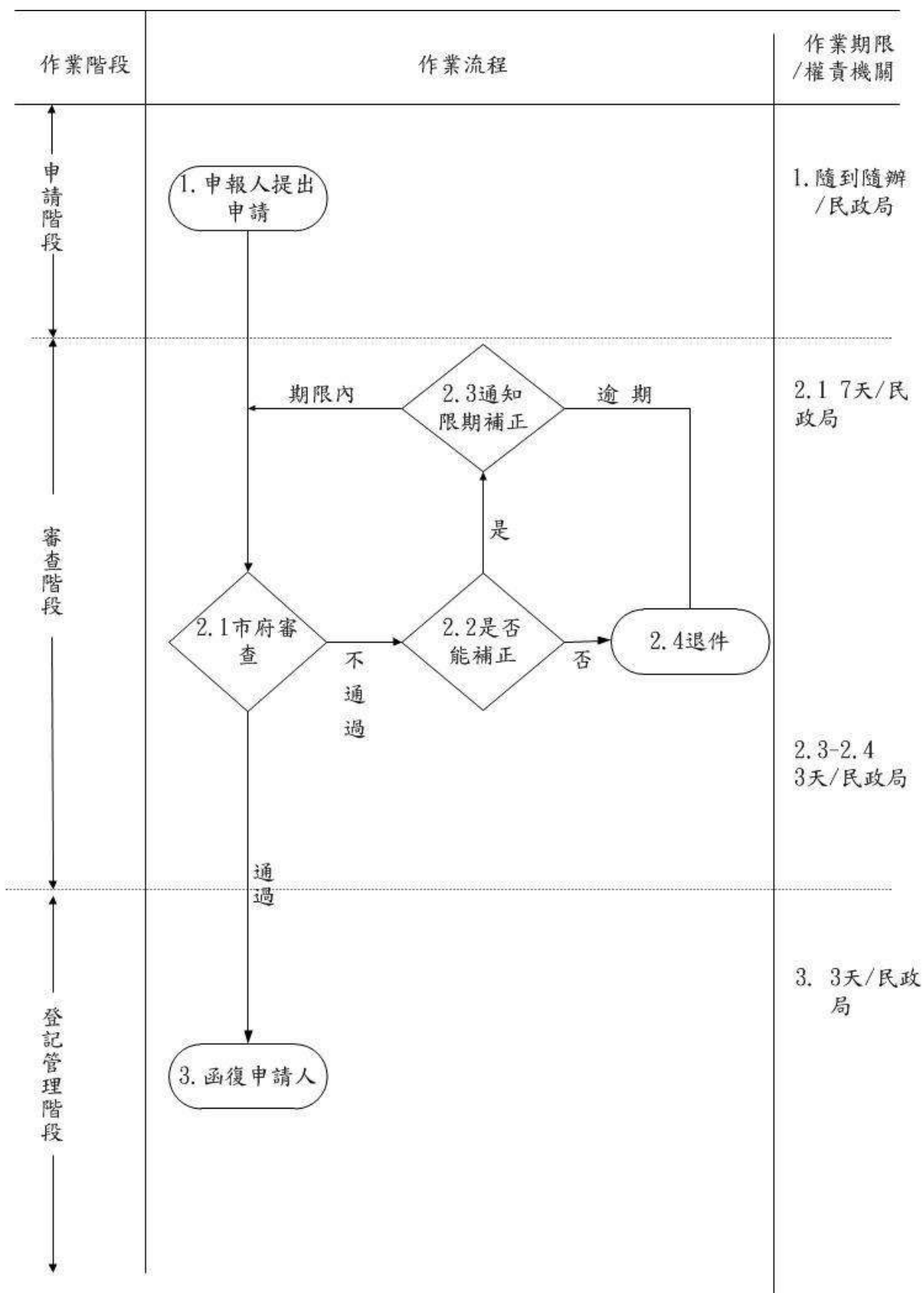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40 號函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三、核發階段			
<p>(一)核發本局驗印之祭祀公業法人土地(或建物)補漏列不動產清冊及公文</p> <p>(二)請法人持此清冊及公文向地政機關申請補漏列不動產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p> <p>(三)完成更名後,請祭祀公業法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9 條規定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p>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財產處分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法人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如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等)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祭祀公業法人增加(減少)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祭祀公業法人第○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變動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祭祀公業法人印鑑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法人章程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法人登記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標準作業流程圖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財產處分計畫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法人不動產變動申請書 1 份	已檢附申請書		
1.2 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已檢附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3 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	已檢附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		
1.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需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造報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已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1.5 變更部分(增加或減少)不動產清冊 (需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造報變更部分不動產清冊並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1.6 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等)	已檢附○等○筆地號土地謄本		
1.7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游水興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檢附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全員證明書 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1.8 法人章程	檢附法人章程		
1.9 法人登記證書	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2. 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分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為管理人○○○申請，無委託		
3.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3.1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應達派下現員 2/3 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	1. ○年○月○日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派下現員名冊為○名派下現員；○年○月○日造報派下員繼承變動，變動後派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p>3.2 派下現員應與已核發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相符。</p> <p>3.3 派下現員如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法人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1人僅接受1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p> <p>3.4 內容應有財產處分計畫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3/4以上同意。</p>	<p>下現員為○名。</p> <p>2. 檢附○年度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派下現員簽到名冊，派下現員與○年核發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現員名冊相符。應到人數為○人，出席人數為○人，無委託情形。</p> <p>3. ○區○段○等○筆地號財產處分案業已列入派下員大會提案○，經○人決議通過，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財產處分決議須2/3以上出席，出席人數3/4以上同意。</p>		
<p>4.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變動同意書(有會議紀錄者免附)：</p> <p>4.1 核對是否為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並超過2/3同意。</p> <p>4.2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印章。</p>	有會議紀錄者免附		
5. 變動部分不動產清冊所列地號是否與已核發之法人財產清冊相符	變動部分不動產清冊標的地號為○區○段○等○筆地號，經核為經備查之法人不動產清冊土地(備查地號為○)。		
6. 法人之財產處分計畫書否詳載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計畫實施方法及使用說明	<p>法人之財產處分計畫書</p> <p>1. 計畫使用土地及面積：○區○段○等○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全部。</p> <p>2. 計畫實施方法：出售上開○筆地號土地，法人出售一億元，開放派下現員優先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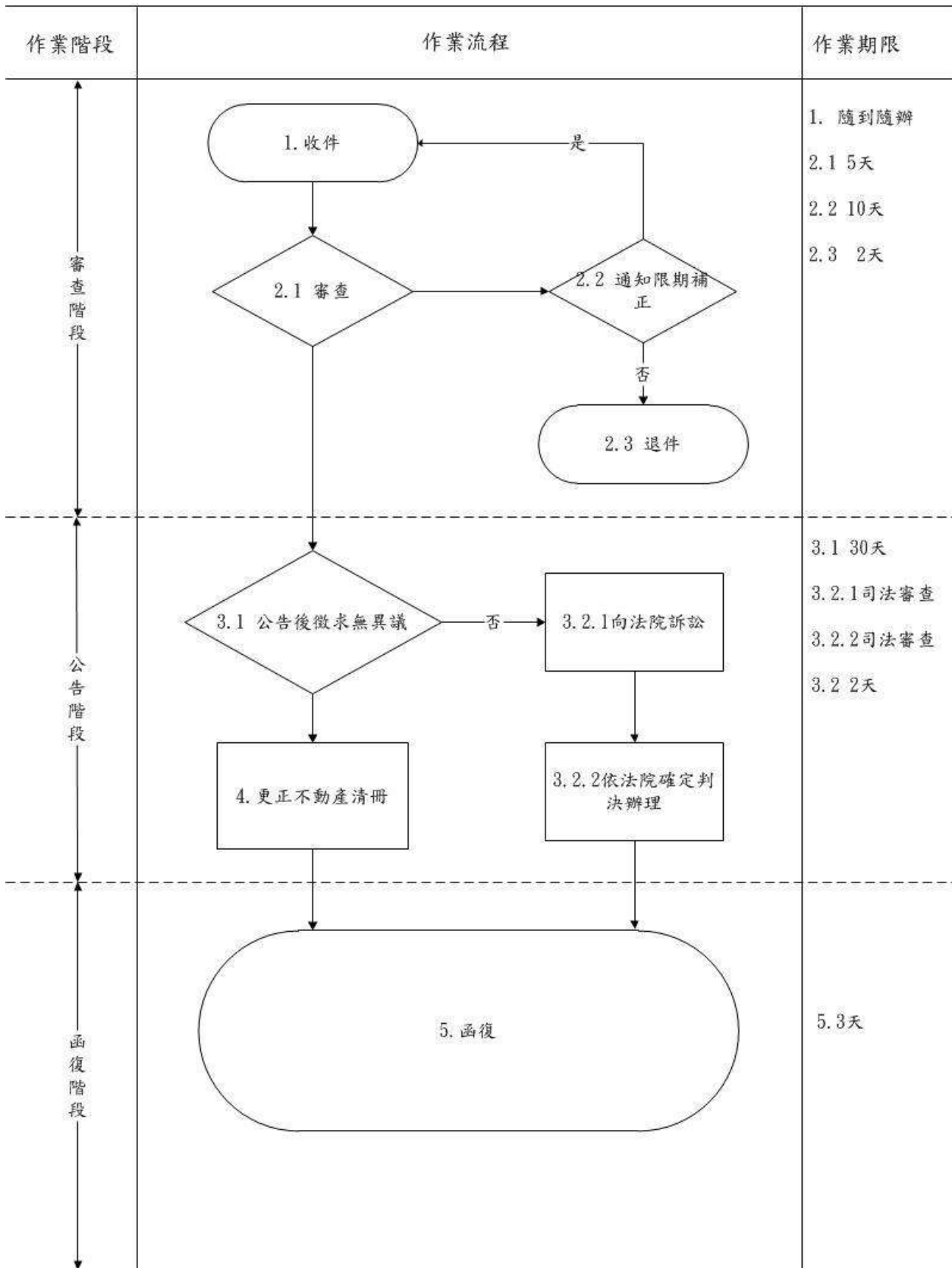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p>購。</p> <p>3. 計畫使用說明:所有權移轉完成後重新造報財產清冊。另出售土地所得款項用於派下員相關用途，祭祖、增進社會福祉與推動公益慈善事業。</p>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變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39 條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法人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如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等)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祭祀公業法人增加(減少)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動後不動產清冊(需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祭祀公業法人第○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已備查之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變動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申請書 1份			
1.2 祭祀公業法人○○○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等)			
1.3 祭祀公業法人增加(減少)不動產清冊			
1.4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全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2.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書。申請人身分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3. 檢附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3.1 內容應載明不動產變動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3.2 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應達派下現員 2/3 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			
3.3 派下現員應與已核發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相符。			
3.4 派下現員如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法人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 1 人僅接受 1 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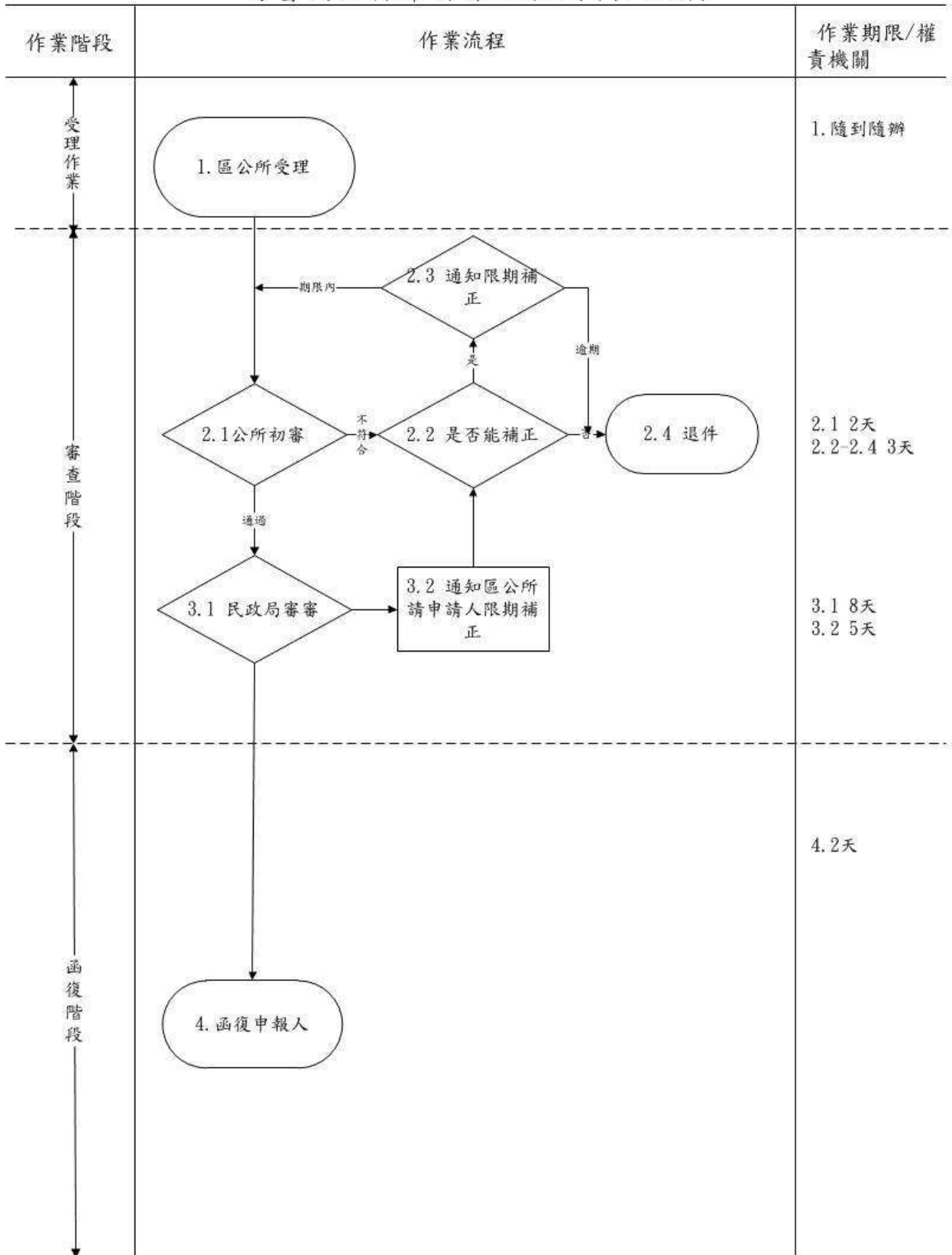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4.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同意書(有會議紀錄者免附): 4.1 核對是否為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並超過 2/3 同意。 4.2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簽章。			
5. 已備查之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及變更部分不動產清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需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備查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祭祀公業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度業務執行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度預算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業務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決算書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備查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備查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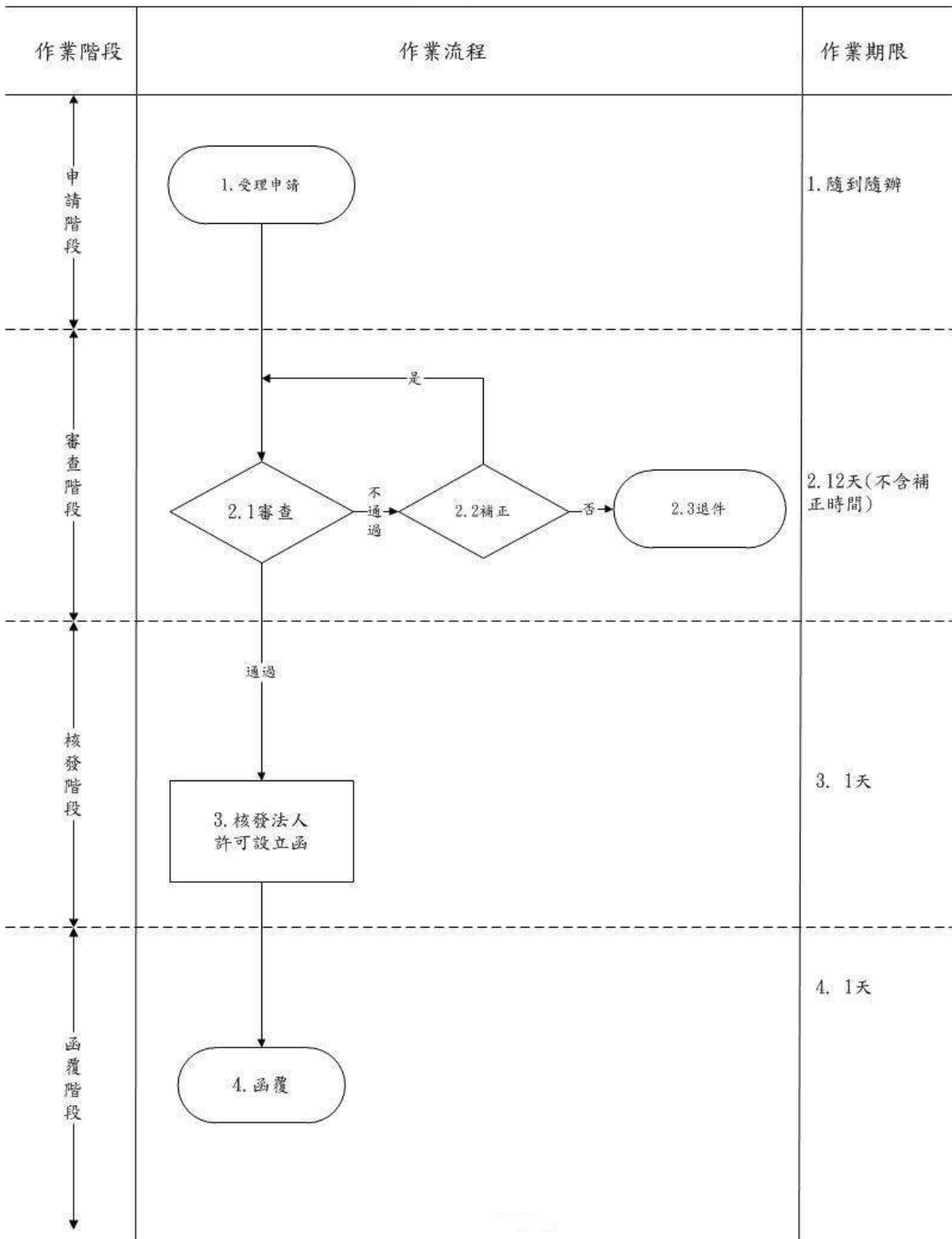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請人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需檢附委託書(無者免附)。				
二、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一)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派下員大會派下員簽到名冊。 (須加蓋本局印信派下現員名冊)				
(三)委託出席之委託書或同意書(無者免附)				
(四)年度預算書				
(五)年度業務計畫書(金額應與預算書相符)				
三、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一)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派下員大會派下員簽到名冊。 (須加蓋本府印信派下現員名冊)				
(三)委託出席之委託書或同意書(無者免附)				
(四)年度決算書(上年度餘絀應與上年度提報本局決算結餘金額相符)				
(五)年度業務執行書(金額應與決算書相符)				
四、申請人應為本府備查有案之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人，並互推1人擔任主席。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設立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法人捐助財產清冊(含動產或不動產)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派下現員同意成立財團法人之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捐助財產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註明任期之董事(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式(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人章程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6. 年度業務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載明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7. 年度預算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週鄰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報前有監察人, 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正本) 份		
備註	附件範例如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相關表件(p. 151~p. 187)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設立許可檢核表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財團法人申請書（二擇一）			
（一）申請人為祭祀公業管理人或派下現員			
1. 管理人須檢附前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選任公文影本			
2. 派下現員是否在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之列			
3. 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二）申請人若為新設立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非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依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成立財團法人之同意書或召開派下員大會代替（同意部分二擇一）			
（一）同意書或召開派下員大會			
1. 過半數同意書			
（1）派下現員名冊總人數	人		
（2）同意書人數	人		
（3）是否過半數	同意數/派下現員總人數		
（4）內容是否載明同意成立財團法人			
（5）如管理人及監察人任期自祭祀公業延續，是否載明於同意書			
2. 召開派下員大會			
（1）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①出席人數	人		
②附委託書者，1 人僅能受 1 名派下現員委託	人		
③委託出席人數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過半數	委託人數/出席人數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④如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代表出席者)，得不列入委託出席人數限制，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2) 派下員大會紀錄載明成立財團法人提案及決議人數且決議人數超為派下現員過半數	決議人數/派下現員總人數		
(3)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記載會議決議以下事項			
①同意成立財團法人			
②訂定章程			
③依章程選任董(監)事			
(4) 董(監)事會議紀錄記載決議選任董事長			
三、法人沿革			
四、法人章程			
(一)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 ○○○		
(二)宗旨(以公益為主)			
(三)目的(以公益為主)			
(四)主事務所(必須在新北市)	○○區		
(五)設立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 財產總額是否有加總所附不動產清冊中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動產定存之金額，財產總額須超過1,500萬元			
(六)組織:			
1. 董事會是否為單數	人		
2. 董事長為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			
3. 董事會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七)監察人(不一定要設置)			
監察人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八)基金存放位置、基金孳息用處			
(九)法人存立期間			
(十)解散財產之歸屬與分配：如因故解散時，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目的團體			
(十一)章程施行 完成法定程序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實行，修改時亦同。			
五、載明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一)主事務所是否在新北市轄區內	○○區		
(二)主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分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週鄰同意書			
(五)主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4. 申報前有監察人，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七、主管機關驗證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三擇一)			
5. 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正本)(經公所用印)			
1. 派下全員系統表			
2. 派下現員名冊			
3. 不動產清冊			
4. 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二)申請人為新設立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非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或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申請者免附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八、法人捐助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清冊			
(二)動產清冊(定存單)			
九、捐助財產證明書：			
(一)捐助不動產證明書			
(二)捐助動產(基金)證明書			
十、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			
(一)董事(監察人)名冊，並註明任期起迄年月日			
(二)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6. 選任第一屆董事方式(二擇一，新設立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適用)：			
1. 指定董事(二擇一)			
①捐助人指定書			
②籌備會議紀錄			
2. 選舉董事會議紀錄			
(四)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二擇一)			
1. 身分證影本			
2. 戶籍謄本			
十一、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二、年度預算書			
十三、法人沿革			
十四、現況照片			
十五、法人圖記樣式規格是否符合規定(7.6*5.2*0.8)			
十六、法人名稱是否符合規定且無重複			
十七、是否蓋有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式(含每位董事名稱、簽名式及印章)			
十八、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設立登記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本公業法人設立登記，經本公業派下員○○○等○○人同意辦理，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同意人：○○○（簽章）

住 址：

同意人：○○○（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沿革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 二、 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
- 三、 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 四、 其他

本法人沿革，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
圖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清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二、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原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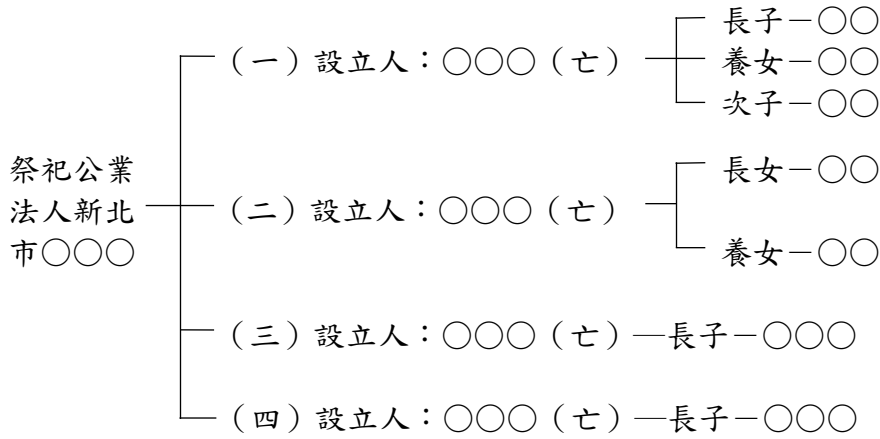
註：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法人
圖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系統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法人章程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印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現員名冊

法人
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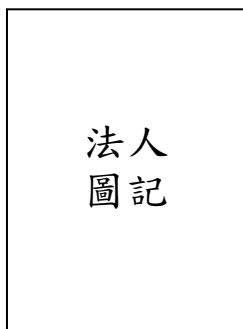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主(分)事務所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是否取得所有權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註：如非祭祀公業不動產，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使用同意書或房屋租賃契約書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章程

條	文
第一條（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祭祀公業法人○○市○○○（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二條（宗旨）	本法人本於祭祀祖先，闡揚祖德，敦睦宗誼，弘揚孝道，增進宗親福利，並維護善良風俗，安定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之目的事業）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一、辦理祭祀祖先之事務 二、修建宗祠墳墓，編纂族譜。 三、……………。 四、……………。
第四條（設立財產）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祭祀公業○○○之財產更名為本法人所有，總額為新台幣○○元整（如捐助財產清冊）。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第五條（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第六條（派下權）	本法人派下權之繼承規定如下： 一、於97年7月1日以後，其派下員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得享有本法人派下權。 二、經受理機關○○○○公所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本法人派下現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第七條（組織）	本法人設管理人○人（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本法人之代表。另置監察人○人，為無給職，任期○年，均得連任。
第八條（派下員大會職權）	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構，每年至少召開派下員大會一次，由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以上派下員推舉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派下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選舉及罷免管理人、監察人。 三、議決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四、議決管理人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報告書。 五、議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九條（管理人之職權）	管理人之職權如下：

<p>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議事項。</p> <p>二、關於章程訂定及修訂之擬議事項。</p> <p>三、關於預算、決算之擬議事項。</p> <p>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p> <p>四、財產之保管、運用及監督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事項。</p>
<p>第十條（監察人之職權）</p> <p>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第十一條（管理人之產生）</p> <p>本法人管理人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時，得以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簽章之同意書為之。</p>
<p>第十二條（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選任）</p> <p>代表本法人管理人由全體管理人以舉手表決或投票互選之，以得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p> <p>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對內綜理法人事務，對外代表本法人。</p>
<p>第十三條（管理人出缺之補選）</p> <p>管理人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第十四條（管理人任期屆滿之改選）</p> <p>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管理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管理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p> <p>管理人逾期不召開派下員大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五分之一派下員推舉派下員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p>
<p>第十五條（監察人之產生）</p> <p>本法人監察人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時，得以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簽章之同意書為之。</p>
<p>第十六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第十七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p> <p>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監察人，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監察人變更登記。</p>
<p>第十八條（管理人就職）</p> <p>新任管理人應於上屆管理人任期屆滿次日就職，並與上屆管理人完成交接。</p>
<p>第十九條（會議之召開）</p>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如管理人認為必要或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p>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派下員推舉派下員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p>
<p>第二十條（開會人數）</p>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須有全體派下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p>

<p>第二十一條（派下員大會決議）</p>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出席人數因故未達足額時，得以同意書方式辦理，並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若出席人數因故未達足額時，得以同意書方式者，並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p> <p>（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p> <p>（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p> <p>（三）解散。</p>
<p>第二十二條（代理主席）</p> <p>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因故缺席派下員大會，派下員大會或所議決事項與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派下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二十三條（代理人）</p> <p>管理人或派下員，無法親自出席派下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管理人或派下員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p>
<p>第二十四條（管理人之罷免）</p> <p>管理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p> <p>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罷免）</p> <p>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p> <p>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第二十六條（法人之收入）</p> <p>本法人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p>
<p>第二十七條（會計制度）</p> <p>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p>
<p>第二十八條（核備文書）</p> <p>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 3 個月，擬具年度經費預算書及年度業務計畫書，提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擬具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九條（剩餘財產之歸屬及分配）</p> <p>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依照派下員房份平均分配處理之或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第三十條（規範）</p>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章程施行）</p> <p>本章程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以上章程範例僅係參考性質，可依各法人需求修改，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等○人，經中華民國○○年○月○日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年第○○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聘任為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第○○屆管理人（監察人）。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祭祀公業新北市○○○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法人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第○屆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任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住址	電話	備註
代表本 法人之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附註：

1. 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 管理人（監察人）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圖記及管理人(監察人)簽名式及印鑑式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及 圖記	
代表法人之 管理人姓名 及其簽名式 及印鑑	
管理人姓名 及其簽名式 及印鑑	
監察人姓名 及其簽名式 及印鑑	

附註：法人登記簽名式及印鑑簿之簿面，除應表明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字樣外，其長闊度及其他應記載事項與法人登記簿同。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第 0 次派下員大會

簽到名冊

法人
圖記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列席人員：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名、實到○名(含委託出席○名)、缺到○名

(請依已驗印「派下現員」名冊」編號次序造報)

編號	姓名	簽章	編號	姓名	簽章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000 年第 0 次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法人
圖記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缺席人數：應出席○人，實際出席○人(含委託出席○人)，缺席○人，已(未)達法定開會人數

五、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六、報告議程：(派下現員決議本次會議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一)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二)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十一、選舉：(無選舉則免)

(一) 選舉名稱

(二) 選舉依據

(三) 選舉方式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五) 選舉結果

(六)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記錄簽署人：○○○

記錄簽署人：○○○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未克親自出席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茲委託○○○代表本人參加，全權處理本次會議有關本人一切事宜。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
圖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年度經費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3		本 期 結 餘		

製表： 會計： 出納： 管理人：

註：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管理人簽章

法人
圖
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度業務計畫書

(○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造報人：○○○(簽章)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業務項目：
-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六、預期績效：

法人
圖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度經費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製表：

會計：

出納：

管理人：

註：本表須經製表、會計、出納、管理人簽章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度業務執行書

(○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法人
圖記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通過

- 一、執行概況：
-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三、完成期限：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權拋棄書

具拋棄書人○○○係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自願於民國○年○月○日起拋棄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權，此後對於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拋棄書為證。

此致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全體派下員

立拋棄書人姓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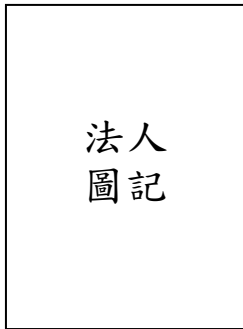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變動部分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建物標示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註：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後不動產清冊

法人
圖記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二、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原因	備註

註：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管理人(監察人)變更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經本法人派下員○○○等○○人同意選任○○○、○○○為管理人或監察人。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法人
圖記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等○人，經中華民國○○年○月○日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年第○○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聘任為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第○○屆管理人（監察人）。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祭祀公業新北市○○○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法人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章程變更或財產處分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章程訂變更或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經本法人派下員○○○等○○人同意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法人
圖記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同意書

法人
圖記

立書人○○○同意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以及
000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因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告用)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1. 請加蓋法人圖記

2. 出生年月日之日及地址之巷、弄、號及樓，請刪除或以○代替。

(審查用)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1. 請加蓋法人圖記

2. 備註欄位請註明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

3. 屬養子、養女，請於備註欄位註明收養日期。

4. 請勿遮蔽個資，以利審查。

(公告用)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1. 請加蓋法人圖記

2. 出生年月日之日及地址之巷、弄、號及樓，請刪除或以○代替。

(核發用)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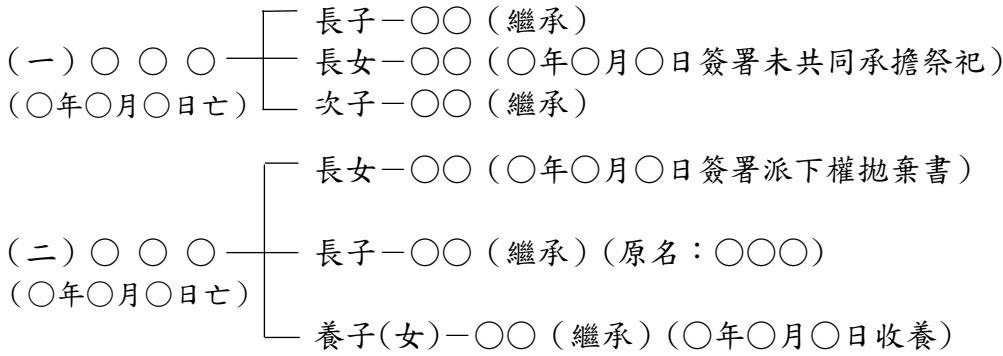
以上合計○名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
圖記

本系統表係依本法人章程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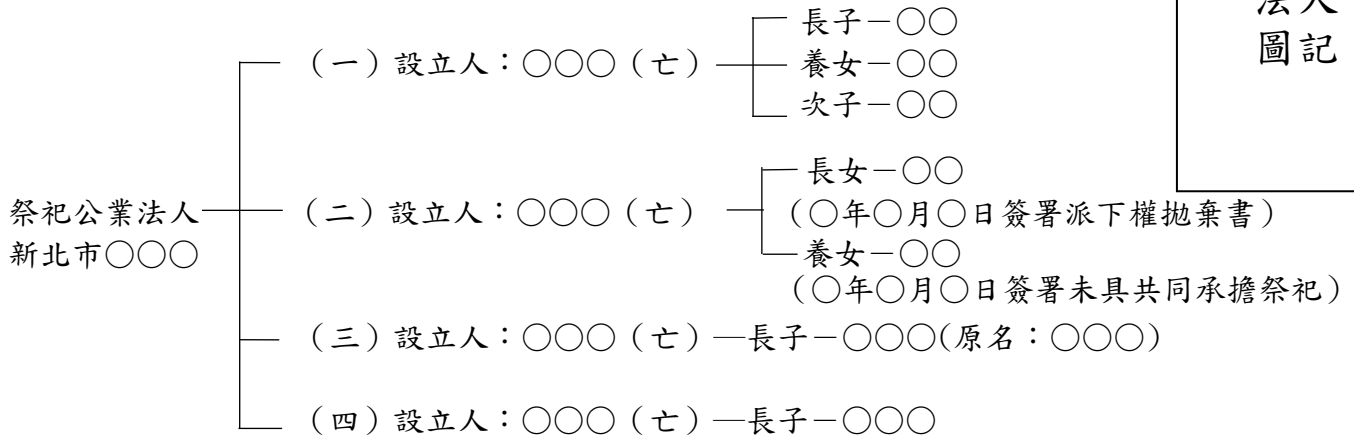
範例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
圖記



本系統表係依本法人章程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本人)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同意由管理人切結，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祭祀公業法人 所有座落新北市 區 段 地號土地 (門牌號碼為新北市 區 路 號) 之 , 近年來因 發展迅速, 人數日增, 原有 所過於狹小, 已不敷使用, 為利本 長遠發展, 擬將上述房地出售, 另覓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號 樓房地作為 場所, 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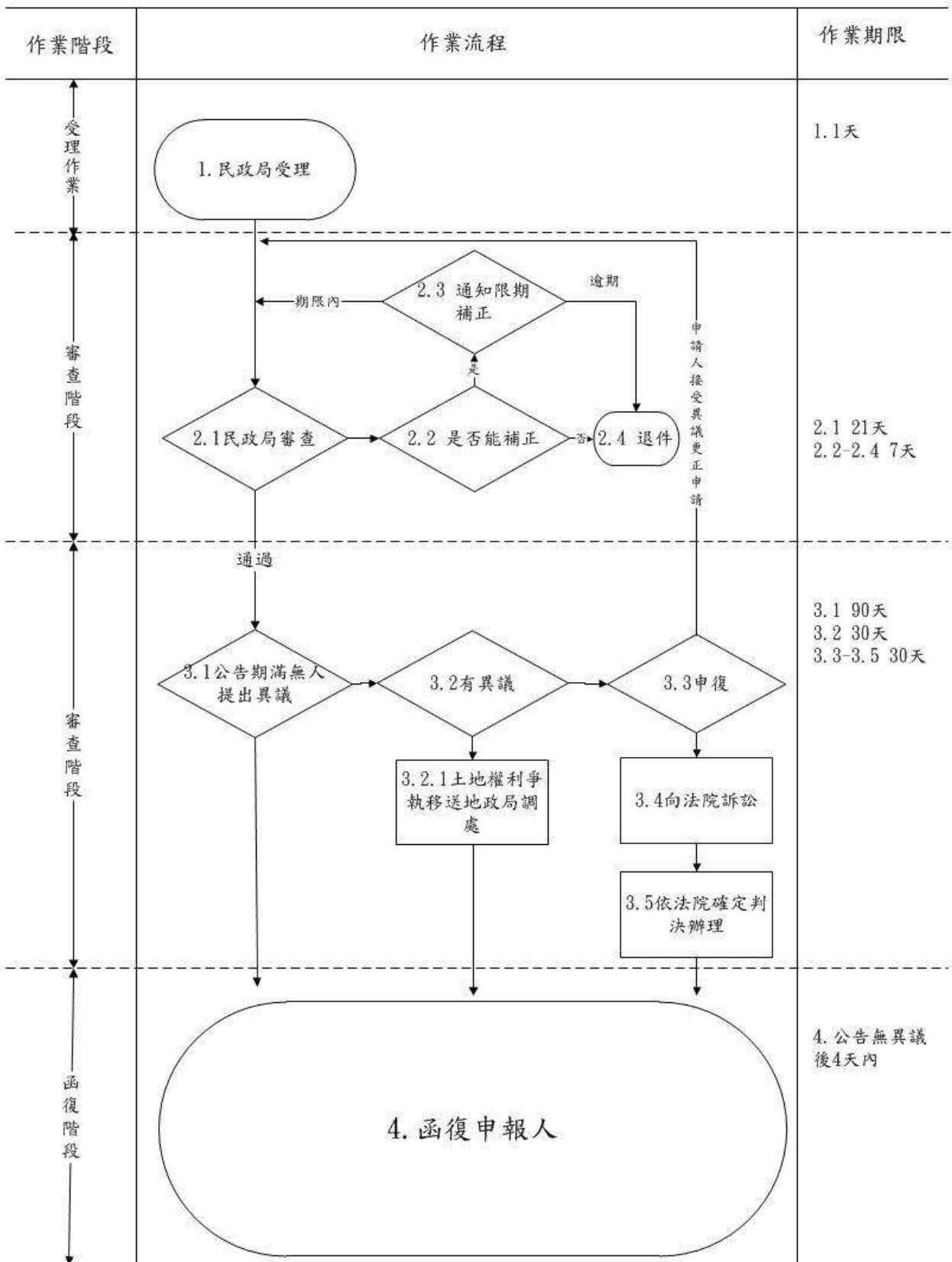
<p>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印鑑證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發文號：新北民宗字第 號</p>			
用 途	<p>查以下法人已在本市辦理法人及其管理人印鑑式登記，並依章程規定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准予發給法人印鑑證明書 1 式 份，俾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p> <p>一、建物：○市○區○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p> <p>二、土地：○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p>		
法 名	人 稱	法 人 登 記 證 號	登 字 第 號 登 記 簿 第 冊 第 頁 第 號
法人印鑑		代表法人管理人印鑑	
提出日期：民國○○○年○○月○○日		代表法人管理人：	
備 註	本法人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用途使用。		

神明會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6 條	申報確定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	
申報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不動產清冊(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動產登記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始規約(組織成員名冊、出資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會員(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員(信徒)系統表(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會員(信徒)繼承慣例(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會員(信徒)名冊(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有關文件	
備註				

神明會申報標準作業流程圖



神明會申報檢核表

神明會名稱	神明會○○○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壹、申請階段			
一、神明會申請書			
(一)申請人為管理人或會員(信徒)			
(二)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二、推舉書(申報人如為會員或信徒者)			
(一)推舉申報人，須確具會員(信徒)身分			
(二)經全體會員(信徒)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沿革			
(一)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二)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三)其他			
四、切結書(無者免附)			
五、原始規約、組織成員名冊、出資證明文件(三擇一)			
六、繼承慣例(無者免附)			
七、會員(信徒)系統表(份數含公告及核發用)自設立人(出資置產者)至現會員(信徒)全部登列。			
八、會員(信徒)名冊(份數含公告及核發用)			
九、會員(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十、現會員(信徒)拋棄名冊(無者免附)			
十一、非長子繼承者推舉書(無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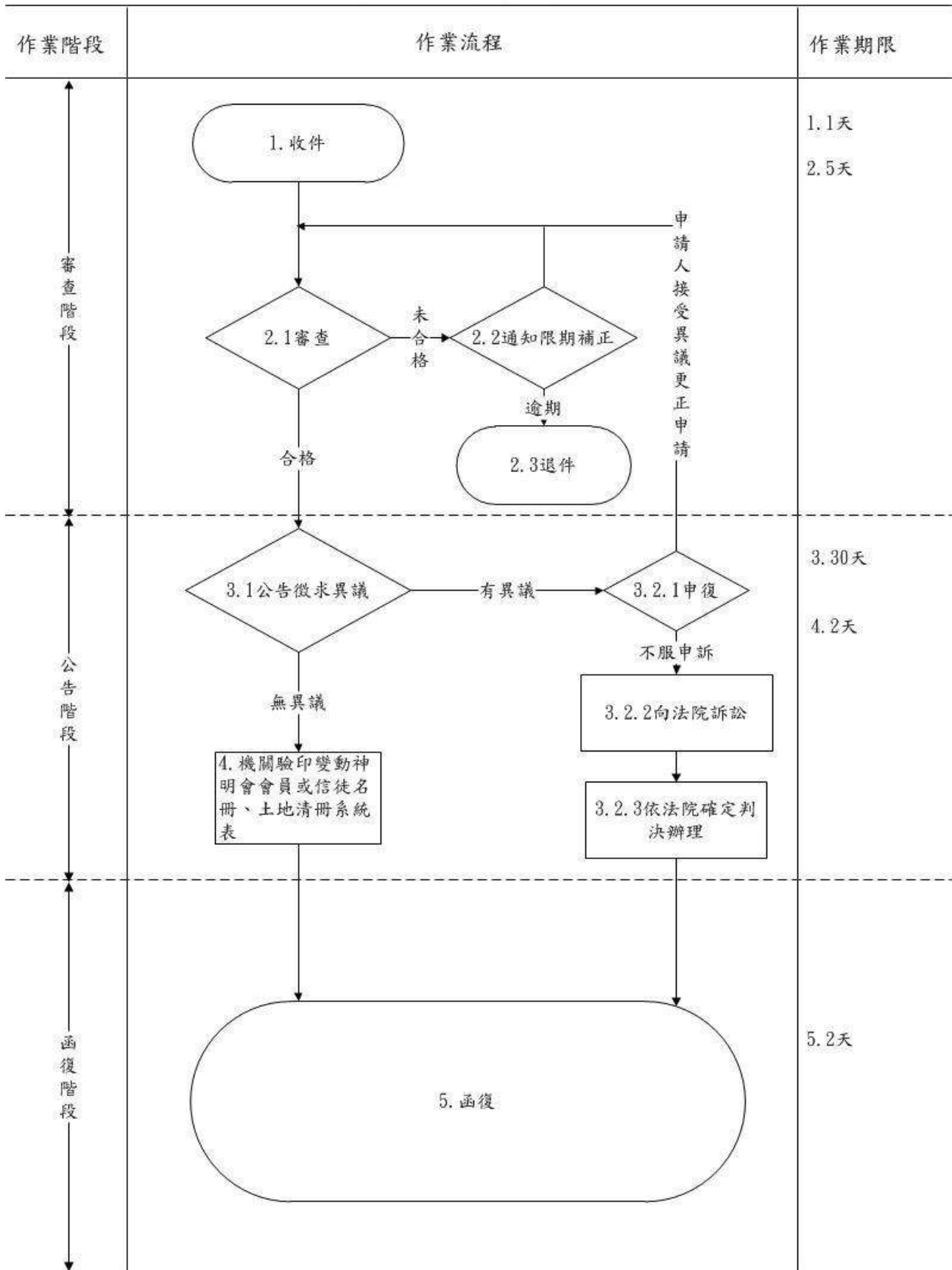
神明會名稱	神明會○○○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十二、不動產清冊(份數含公告及核發用)			
十三、土地登記謄本			
十四、張貼於本府、土地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布欄3個月徵求異議			
貳、核發階段			
一、公告期限滿3個月			
(一)公告期間無人異議			
(二)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該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			
(三)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情形照片			
(四)無人向本局提出異議			
(五)本局公告情形照片			
二、核發本局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變動、漏列或誤列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		
申報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或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動後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 土地清冊(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土 地(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及會員或信徒 權拋棄名冊(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動部分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變動之 土地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政機關核發之神明會會員(信徒)名 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之變動、漏列或誤列標準作業流程圖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變動、漏列或誤列檢核表

神明會名稱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壹、申辦公告階段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一、申請書(申報人須具有會員(信徒)身分,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日期。)			
二、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或同意書(同意書須由2分之1以上會員(信徒)書面同意變動、漏列或誤列更正)			
三、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土地(不動產)清冊(變動之會員(信徒)及其繼承者名冊、變動部分系統表、土地(不動產)清冊)			
四、變動部分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變動之土地謄本(應附變動會員或信徒之除戶及其繼承者之現戶戶籍謄本、變動部分之土地謄本)			
五、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檢附民政機關核備之繼承慣例)(無者免附)			
六、民政機關驗印之現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民政機關所核發之現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正本及影本各1份,經公告無人異議,要換發的繳回正本,其餘正本發還。)			
七、變動後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名冊項目: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備註,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八、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及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名冊項目:拋棄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拋棄日期、備註。(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1份,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如無會員或信徒拋棄時則免附。)			
九、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民政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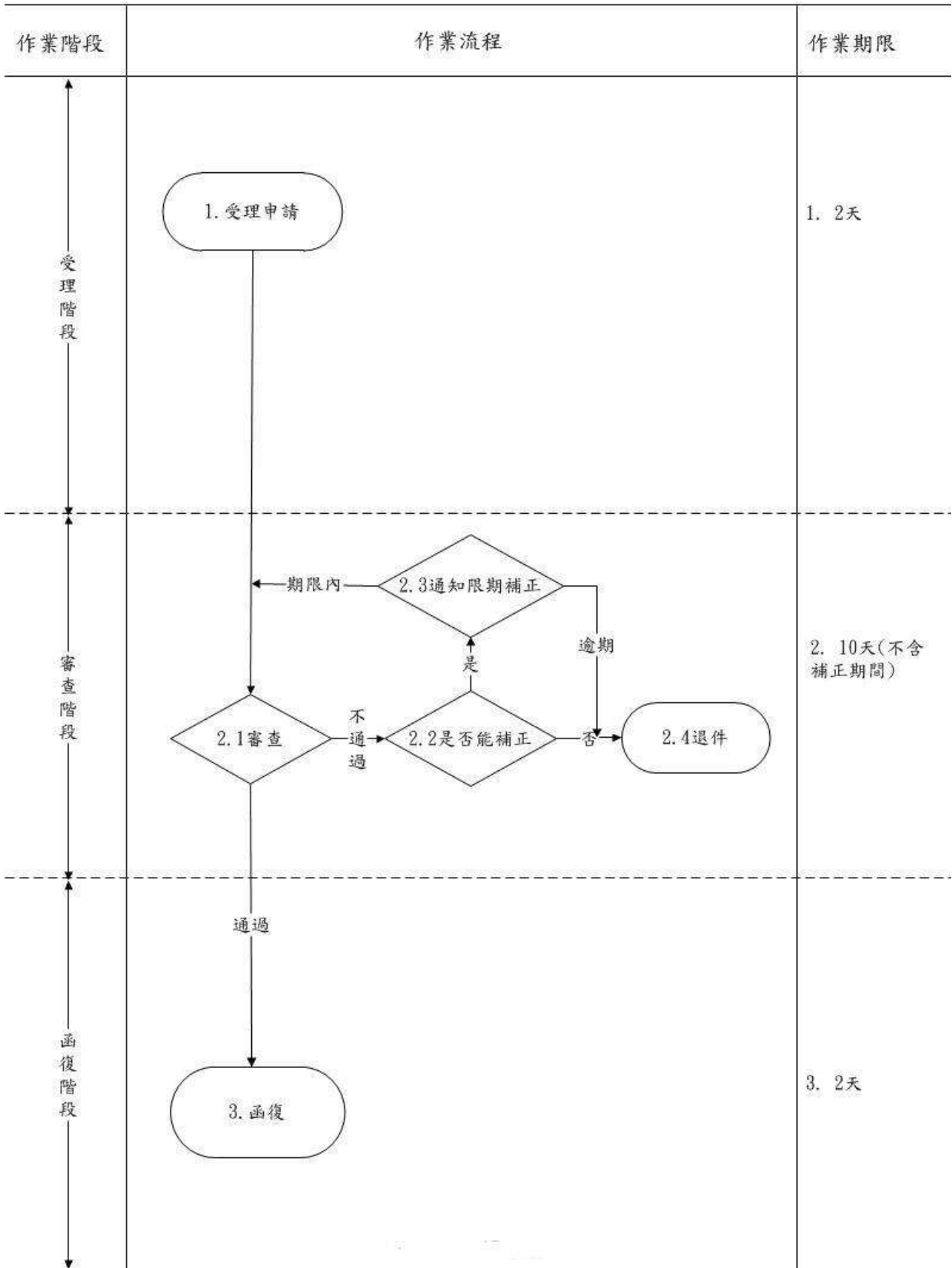
神明會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一、張貼於本府、土地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布欄 30日徵求異議			
貳、公告期限滿30日並通知地政機關 (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公告期間無人異議			
(一)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該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 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			
(二)附有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情形照片			
(三)地政事務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該地所期滿無人異 議。			
(四)附有地所公告情形照片			
(五)無人向本局提出異議			
(六)附有本局公告情形照片			
二、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或土 地清冊。			
三、通知地政機關			
備註：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政機關核發之信徒或會員名冊及系統表 (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政機關備查在案之規約 (無則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員 (信徒) 大會會議紀錄或同意書 (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員 (信徒) 大會會議簽到簿 (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人變動後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動後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標準作業流程圖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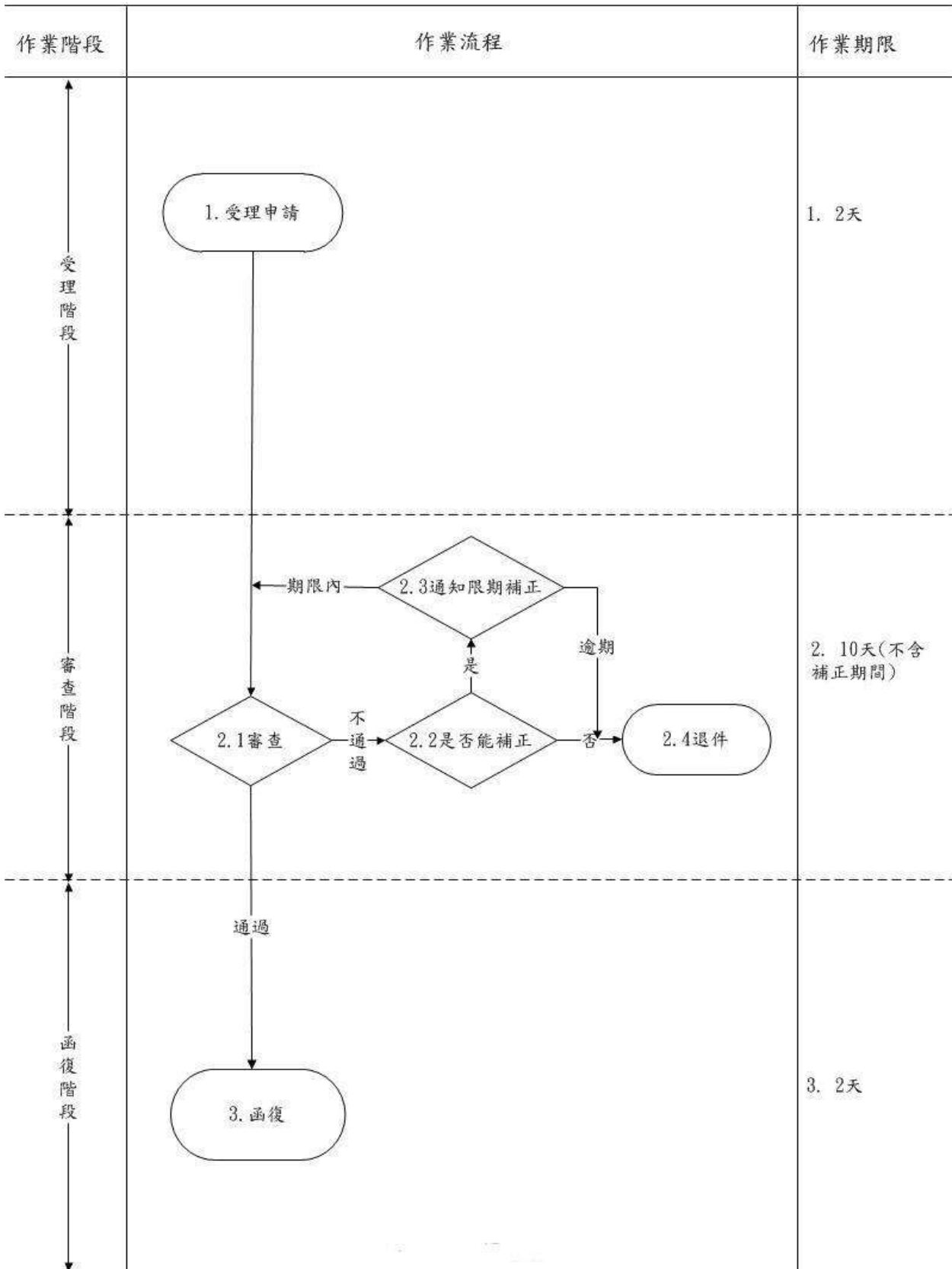
神明會名稱		依據法令：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 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請書： 申請人為神明會管理人或會員（信徒）。			
二、會員（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信徒）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人數： 人		
三、民政機關備查之規約（無則免）	符合規約第 條		
四、管理人變動證明文件			
（一）、原管理人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			
（二）、原管理人辭職者，檢附辭職書（加蓋原管理人印章）			
（三）、新任管理人（如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五、民政機關原備查之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			
六、管理人變動後名冊			

神明會○○○規約訂定(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神明會會員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神明會會員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神明會會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備查之規約(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備查之會員名冊 份				
備註					

神明會規約備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神明會○○○規約訂定(變更)檢核表

神明會名稱		依據法令：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是	否
一、申請書：申請人為神明會管理人或會員（信徒）。			
二、神明會會員（信徒）會議紀錄（有同意書者免附）：			
（一）神明會會員（信徒）申請事項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符合。			
（二）會議紀錄內容應有提案、決議（決議通過人數應有派下現員 2/3 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三、神明會會員（信徒）簽到名冊（有同意書者免附）：			
（一）應有派下現員 2/3 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應出席 人 實際出席 人 委託出席 人 出席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信徒）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人數： 人	
（二）神明會會員（信徒）簽到會員與民政機關核備會員相符			
四、會員（信徒）2/3 以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信徒）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人數： 人	
五、規約			
（一）訂定規約			
（二）變更規約			
1. 規約前後對照表		符合規約第 0 條	
2. 變更後規約			
六、民政機關原備查之會員（信徒）名冊			

神明會名稱		依據法令：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 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七、民政機關備查神明會繼承系統表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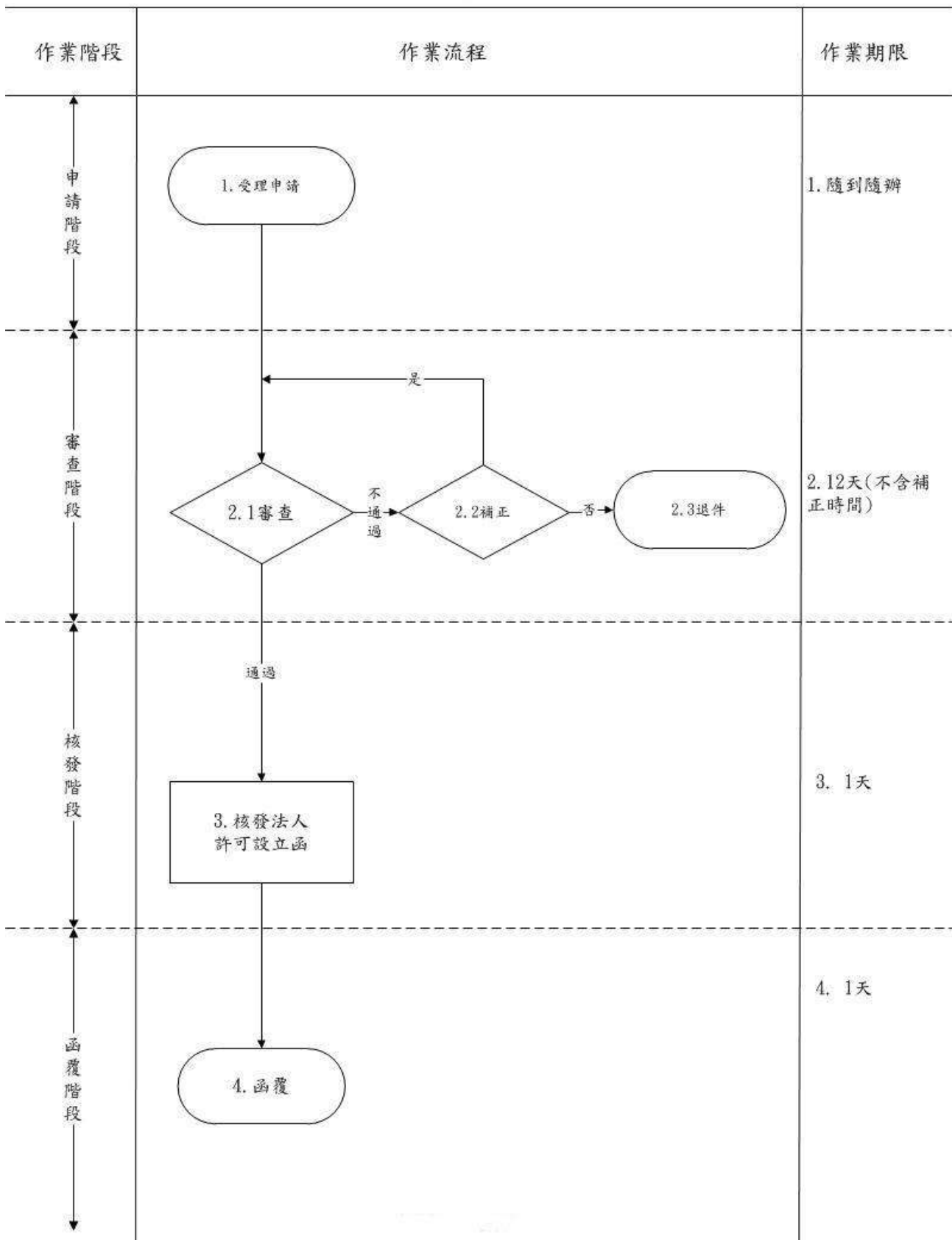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設立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 法 令 依 據	請 據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		
申 請 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受 託 人		電 話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法人財產清冊(含動產或不動產)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會員(信徒)同意成立財團法人之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註明任期之董事(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會員(信徒)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式(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人章程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6. 年度業務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主事務所使用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7. 年度經費預算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週鄰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報前有監察人, 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土地、建物謄本、房屋使用執照、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民政機關核發之會員(信徒)名冊及系統表(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備 註				

註：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

財團法人神明會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



財團法人神明會○○○設立許可檢核表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神明會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財團法人申請書（二擇一）			
（一）申請人為神明會管理人或現會員（信徒）			
（二）管理人須檢附前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 選任公文影本			
（三）現會員（信徒）是否在神明會現會員（信 徒）名冊之列			
（四）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 委託事項			
二、現會員（信徒）過半數同意成立財團法人之 同意書或召開會員（信徒）大會代替同意成 立為法人部分(二擇一)			
（一）過半數同意書	-		
1. 現會員（信徒）名冊總人數	人		
2. 同意書人數	人		
3. 是否過半數	同意數/現會員(信徒)總人 數		
4. 內容是否載明同意成立財團法人			
（二）召開會員（信徒）大會			
1. 會員（信徒）大會簽到名冊			
（1）出席人數	人		
（2）附委託書者，1人僅能受1名派下 現員委託	人		
（3）委託出席人數不超過親自出席人 數過半數	委託人數/出席人數		
（4）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以 下事項：			
①同意成立為財團法人			
②訂定章程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神明會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③依章程選任董監事			
(5)董事會會議紀錄記載決議選任董事長事宜			
三、法人沿革			
四、法人章程			
(一)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		
(二)宗旨(以公益為主)			
(三)目的(以公益為主)			
(四)主事務所(必須在新北市)	○○區		
(五)設立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 財產總額是否有加總所附不動產清冊中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動產定存之金額，財產總額須超過1,500萬元			
(六)組織：			
1.董事會是否為單數	人		
2.董事長為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			
3.董事會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七)監察人(不一定要設置)			
監察人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八)基金存放位置、基金孳息用處			
(九)法人存立期間			
(十)解散財產之歸屬與分配:如因故解散時，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目的團體			
(十一)章程施行 完成法定程序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實行，修改時亦同。			
五、載明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神明會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 主事務所是否在新北市轄區內	○○區		
(二) 主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 分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 週鄰同意書			
(五) 主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六、申報前有監察人，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七、主管機關驗證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二擇一)			
市府(民政局)核發之神明會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經民政機關驗印)			
(一)會員(信徒)系統表			
(二)會員(信徒)名冊			
(三)不動產清冊			
(四)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八、法人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清冊			
(二)動產清冊(定存單)			
九、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			
(一)董事(監察人)名冊，並註明任期起迄年月日			
(二)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三)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二擇一)			
1.身分證影本			
2.戶籍謄本			
十、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一、年度預算書			
十二、法人沿革			
十三、現況照片			
十四、法人圖記樣式規格是否符合規定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神明會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7.6*5.2*0.8)			
十五、法人名稱是否符合規定且無重複			
十六、是否蓋有法人圖記及法人印鑑式：含每位董事名稱、簽名式及印章			
十七、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神明會○○○推舉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發給○○○會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經會員（信徒）○○○等 ○ 人同意推舉本會會員（信徒） ○○○為申報人。恐空口無憑，
特立此推舉書為證。

此 致

○○市政府民政局

推舉人：

姓 名： (簽章)

住 址：

姓 名：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神明會○○○沿革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神明會○○○係○○公會性質，緣清末先民渡海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耕種者五穀豐登風調雨順，信仰奉祀○○神（即○○公），始於日據時期由○○○發起創設，並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等○人，共同出資購置業產於○○市○○區○○○段土地計○○平方公尺。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將所有財產收入充為奉祀○○神一切費用，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議定於每年農曆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聚餐）迄今，是為本○○會沿革始末。

本會造報之沿革，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神明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

本神明會○○○會信徒(或會員)死亡時之繼承，依設立人等於○○年○月○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條之規定，其繼承慣例如左：

- (一) 本○○○會信徒(或會員)死亡出缺時，應由該死亡信徒(或會員)之長子一人繼承。
- (二)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可由該死亡信徒(或會員)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
- (三) 信徒(或會員)若無生育男子者，得由女子繼承，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
- (四) 若該信徒(或會員)無生育子女者，由該信徒(或會員)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
- (五)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現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

神明會○○○會員(信徒)

姓名：○○○(簽章)

住址：○○市○○區○○里○○路○○號

神明會○○○不動產清冊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神明會○○○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二、神明會○○○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原因	備註

註：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神明會○○○會員(信徒)拋棄書

具拋棄書人○○○係神明會○○○會員(信徒)，自願於民國○年○月○日起拋棄神明會○○○會員(信徒)權，此後對於神明會○○○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拋棄書為證。

此致

神明會○○○全體信徒(會員)

立拋棄書人姓名：神明會○○○會員(信徒)○○○(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巷、弄、號及樓，請刪除或以○代替。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核發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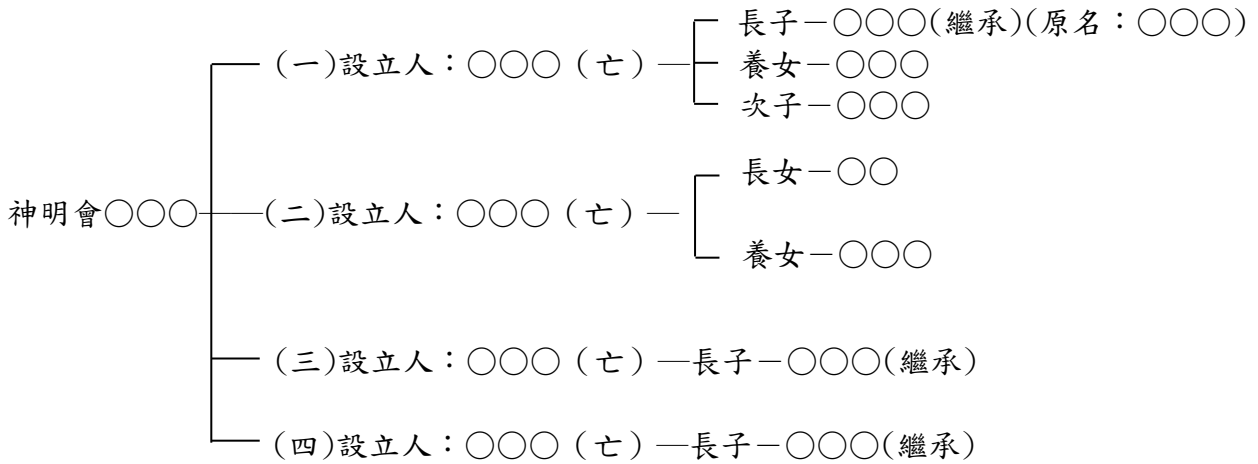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及繼承慣例）之約定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神明會○○○ 000 年第 00 次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實際出席○人(含委託出席○人)，缺席○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五、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六、報告議程：(信徒決議本次會議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一)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二)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十一、選舉：(無選舉則免)

(一) 選舉名稱

(二) 選舉依據

(三) 選舉方式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五) 選舉結果

(六)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神明會○○○會員(信徒)或不動產變動、漏列或誤列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神明會○○○會員(信徒)或土地(不動產)變動、漏列或誤列更正，經本會會員(信徒)○○○等○○人同意。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神明會○○○不動產變動清冊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建物標示											
編號	種類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註：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神明會○○○變動後不動產清冊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神明會○○○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二、神明會○○○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原因	備註

註：請檢附土地(建物)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神明會○○○管理人變動，經本會會員(信徒)○○○等○○人同意○○○為新任管理人。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同意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後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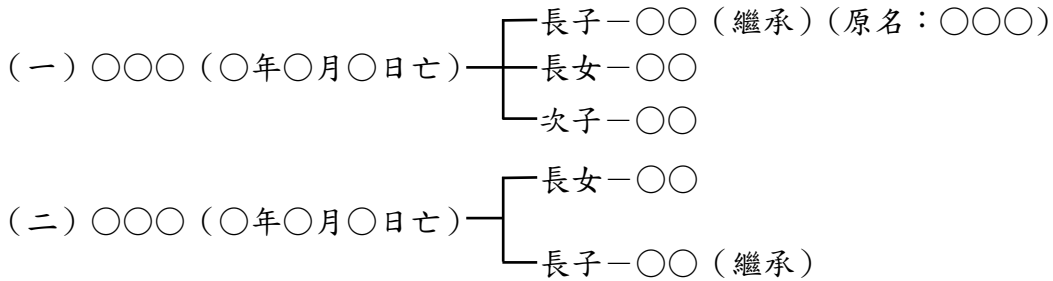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住址	備註

以上合計○ 名

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信徒)系統表



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 (及繼承慣例) 之約定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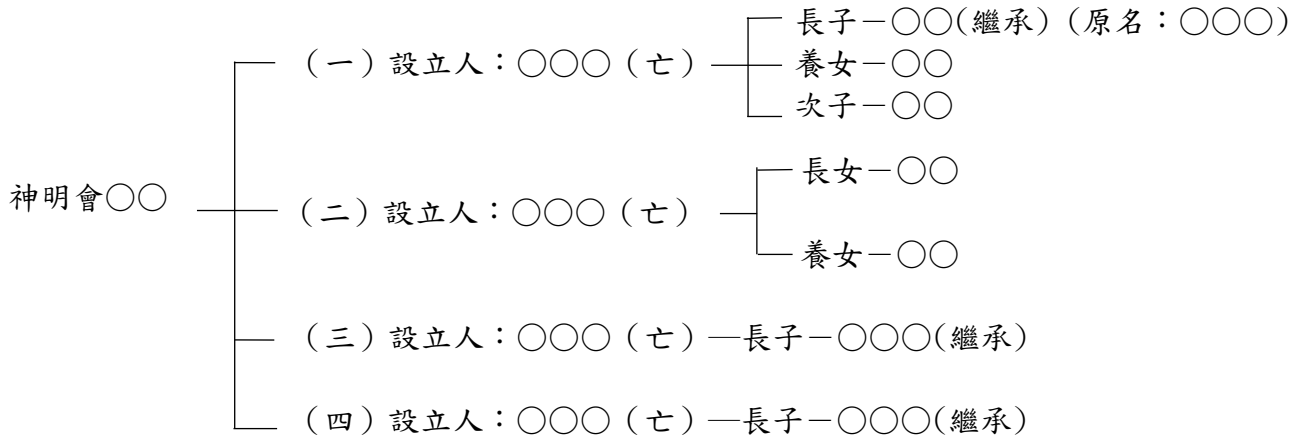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系統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信徒)名冊(公告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巷、弄、號及樓，請刪除或以○代替。

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信徒)名冊(審查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1. 備註欄位請註明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

2. 請勿遮蔽個資，以利審查。

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名冊(公告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巷、弄、號及樓，請刪除或以○代替。

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名冊(核發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設立同意書

本人等同意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依民法及相關規定，登記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所有。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法人
圖記

立具同意書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派下現員（或會員或信徒）

姓名：（簽章）

住址：

姓名：（簽章）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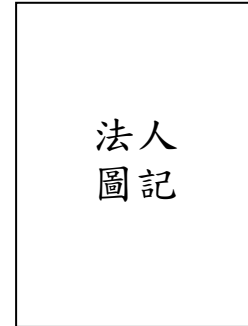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沿革

一、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二、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三、其他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籌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時○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列席單位：

五、主 席：○○○印 紀錄：○○○印

六、主席致詞：

七、列席人致詞：

八、報告事項：

（一）會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訂定「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組織章程」1種(如附件)。

（二）茲依據上開章程第○條規定，會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

九、散會：○時○分。

附註：捐助人以籌備會議方式聘任第1屆董事者，請附簽到冊。

法人
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指定第 1 屆董事（監察人）指定書

- 一、茲訂定「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組織章程」乙種（如附件）。
- 二、茲依據上開章程第○條規定、指定○○○、○○○、○○○、○○○、○○○、○○○、○○○等○人為本法人第 1 屆董事（監察人）。

法人
圖記

具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以下簡稱本法人）。
- 第二條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 。
- 第三條 本法人本於 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法人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應符合公益性質)
一、……………。
二、……………。
三、……………。
- 第五條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祭祀公業(神明會)之財產更名為本法人所有(如財產清冊)等捐助，捐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不動產土地 筆、建物 棟，折值新臺幣 元，合計總額為新臺幣 元整。
- 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 人(應為單數)，除第1屆董事由派下員(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選任外，第2屆以後之董事，則由上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本公業事務之派下員中，提名應選出名額 以上之候選人，以 方式選舉之。
- 第七條 派下員(會員或信徒)大會應於決議聘任第1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
- 第八條 董事選出後，上屆董事長應召開新當選董事之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時，由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前項各董事召開會議之期限，均為 個月。
- 第九條 本法人置董事長1人，由全體董事以 方式選之，以得全體董事 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2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公業事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 第十條 董事任期 年，連選 連任；但以 次為限。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申辦變更登記。
- 第十二條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 董事出席，以出席人數 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 第十三條 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
一、……………。
二、……………。
三、……。
四、……………。
五、…。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 個月由董事長召開 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董事推舉董事 1 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 之同意行之。至本法人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須經 董事之同意，並填造詳明之使用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 1 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 第十八條 為達成本法人宗旨，得接受親友或有關單位之捐贈。
- 第十九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其決算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條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 第二十一條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 個月，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二條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 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經董事會審定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三條 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之基金，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
-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參據民法第 44 條）。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完成法定程序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週鄰同意書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於不妨害週鄰安寧條件下，在

縣 鄉 村 鄰 街 號
市 鎮 市 區 里 路

設立祭祀公業（神明會）事務所，從事祭祀祖先（○○○神明）活動。

○○路（街）○○號○○○（簽章）
○○路（街）○○號○○○（簽章）
○○路（街）○○號○○○（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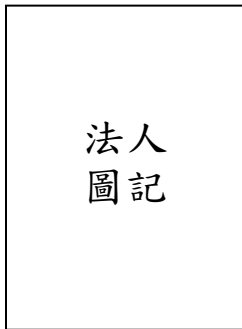
法人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不動產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名義購買之 市 區 段地號土地 公頃(詳列座落地段
地號、建物)，捐助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此後該筆土地及建物，永
久屬於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所有。

特此證明



捐助人：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不動產、動產總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

一、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二、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原因	備註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二）現金或動產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財產類別 (現金)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	考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不動產、基金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

一、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所有財產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證明 文件	登記 名義人	備註
	土地										
	建物										
財產總額：											

二、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使用財產(不計入財產總額)											
編號	種類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取得使用 權利原因	備註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二）基金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現金)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考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範例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願任董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等○人，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籌備會議決議（或捐助人指定），聘任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第1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董事：	(簽章)
董事：	(簽章)
董事：	(簽章)
董事：	(簽章)
董事：	(簽章)

法人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董事相互關係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附註:1. 法人董事如為公務員時應予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法人圖記及第 00 屆董事印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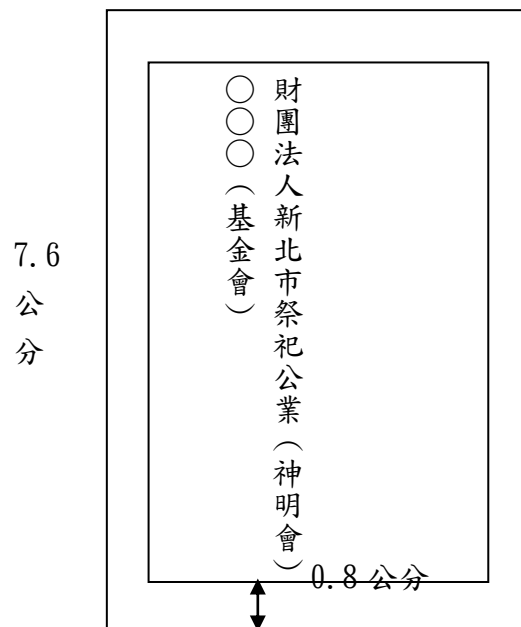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用途	董事姓名其 簽名式及印鑑	
<p>法人名稱：</p> <p>法人圖記：</p> <div data-bbox="188 741 429 106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法人 圖記</p> </div> <p>董事長章：</p>	<p>本「法人及董事印鑑」係純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專用；不作其他用途或證明。</p>	<p>簽名式</p>	<p>印鑑</p>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圖記格式

依據印信條例第 3 條規定，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左：

- 一、質料：圖記用木質。
- 二、形式：圖記為直柄式長方形。
- 三、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5.2 公分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第 0 屆第 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單位：

六、主 席：○○○(簽章) 紀錄 ○○○(簽章)

七、主席致詞：

八、列席人員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

(二) ……………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一) 案由：

(二) 說明：

(三) 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一) 案由：

(二) 說明：

(三) 決議：

十二、選舉（無選舉時免列）

(一) 選舉名稱

(二) 選舉依據

(三) 選舉方式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五) 選舉結果

(六)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十三、散 會：○○時○○分

附註：

1. 出席人員如非本人親筆簽名，請附簽到單。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法人
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000 年度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目	預算數(元)	說明
經費收入		
捐款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經費支出		
人事費		
社會福利費		
行政費		
活動費		
其他費用		
本年度結餘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製表：

註：

1.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章。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法人
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000 年度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本法人係本祖宗（宗教）仁愛之精神，弘揚本祖宗（教）教義，增進社會福祉，推動公益慈善事業之宗旨，辦理信（教）徒訓練、教義宣講、社會福利事業等，以期完成本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

三、業務項目：

- （一）宣揚教義、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之訓練。
- （二）發揚祖宗（宗教）仁愛精神、促進國內外宗教交流、印行各種宣教書刊，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加強本祖宗（宗教）各項目的事業之推動，並擴充設置各地傳佈教義之場所。
- （四）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
- （五）舉辦本教法會（聯誼會）以及各種信（教）徒親睦活動。
- （六）其他與本法人設立宗旨有關之業務。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 （一）每月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一次以上。
- （二）每月舉辦宗教教義、經典研討（修）會至少二次。
- （三）視本法人財務狀況，編印或印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
- （四）每年提撥本法人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作為設立分事務所之準備金。
- （五）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如救濟貧困、獎助學金，除視本法人財務狀況量力而為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辦理金額。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一）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二）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三）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萬元。
- （四）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 （一）達成本祖宗（教）教義之宣揚。
- （二）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
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000 年度經費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製表：

會計：

出納：

管理人：

註：本表須經製表、會計、出納、管理人簽章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000 年度業務執行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通過

- 一、執行概況：
-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三、完成期限：

地籍清理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43 條條文；增訂第 31-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3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5、16、23、34、35、37、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登記機關，指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未設地政事務所者，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
-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
一、清查地籍。
二、公告下列事項：
（一）應清理之土地。
（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三、受理申報。
四、受理申請登記。
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公告，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期間為九十日；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為期一年。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清查轄區內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地籍；其清查之期間、範圍、分類、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

應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第 6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後，應即開始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駁回：

一、依法不應登記。

二、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駁回者，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駁回者，應於收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第 8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

第 9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經該管登記機關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處時，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第 10 條 申請登記事項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

第 11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一、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三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前項應發還土地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申請發還，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

依前二項規定發還土地，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得請求權利人返還其為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項所稱權利人，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原權利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法人或第二款所定之現會員或信徒、第三十二條所規範之登記名義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第 15-1 條 前條第二項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前項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一項應發給土地價金之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主管機關得按部分繼承人之應繼分發給土地價金。

第 16 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 17 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第 18 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

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

第三章 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 19 條 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一、申報書。

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五、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神明會土地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第 20 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其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報人於六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第 22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

第 23 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但因繼承而變動者，免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申報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之清理

第 27 條 土地權利，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塗銷登記：

一、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

二、贖耕權。

三、賃借權。

四、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

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29 條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限制登記及土地權利不詳之清理

- 第 30 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31 條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 第 31-1 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前項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一、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

二、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

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

第三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 第 32 條 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第 33 條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

情形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六章 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第 34 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 3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受理申報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37 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受理土地申購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

三、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

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 40 條 辦理地籍清理所需經費，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41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90185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3、20、23、25、27、32、36、39 條條文；增訂第 3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413108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1、13、28、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25-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3、14、15、17、18、22、23、27、30、31-1~34 條條文；並增訂 14-1~14-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贖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
- 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 七、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 八、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 九、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
- 十一、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十二、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
- 十三、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

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重新辦理登記，指依本條例清理後所為之更正、更名、塗銷或移轉登記。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清理程序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清理土地類型。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 八、其他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所有權以外之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之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

張貼公告有前項但書之情形時，逾期張貼之機關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第二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

第 6 條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第四條之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清查遺漏者，應就遺漏之土地補行公告九十日；屬清查錯誤者，應就更正之土地重新公告九十日。但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或屬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清查後公告時之分類錯誤，且查明更正分類前後清理程序相同者，免重新公告。

依前項規定補行或重新公告時，應一併通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能查明之土地權利人，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為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為現會員或信徒。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

第 8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權利關係人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指因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之結果，致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清理土地類型。
二、法令依據。
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
四、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第 10 條 登記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除本條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告事由。
二、法令依據。
三、公告起訖日期。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前項部分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按應繼分發給部分繼承人土地價金者，並應載明其應繼分。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

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發還土地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三、權利書狀。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理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 14-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還土地案件時，應查明是否有下列無法發還之情事：

一、因不可抗力滅失。

二、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部分權利人申領價金。

三、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

第 14-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查無前條各款情事時，應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提供管理土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提供管理土地支出之必要費用時，應於第十一條規定之公告備註欄載明，並通知申請人；於發還土地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國有財產管理機關。

第 14-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土地案件，經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於發還土地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發給土地價金前，應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復應納稅賦。

前項應納稅賦於未繳清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得發還土地或發給土地價金。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案件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一、依法不應發給或發還。

二、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仍未補正。

- 第 1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協議時，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更正登記，於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公告時，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第 18 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
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 第 1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告前，有二人以上就神明會土地提出申報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於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就該神明會土地再行提出申報者，視為對公告內容提出異議，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神明會土地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申報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告及更正完成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時，應一併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登記機關。
- 第 21 條 神明會申報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登記機關應於辦竣登記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
前項土地價金領取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但現會員或信徒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
二、神明會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現會員或信徒全體之同意。
三、神明會管理人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第一項發還土地之登記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神明會已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成立法人者，登記為該

法人所有。

二、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第 23 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第 24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

前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勘查。

第 25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並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人。

前項土地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 25-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所稱權利人，指土地總登記時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第 25-2 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更正土地權利範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足資證明權利範圍之文件。

二、權利人為數人時，過半數權利人之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更正之備查文件。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 25-3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登記機關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權利人、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及同意更正之權利人，不在此限。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空白、缺漏或僅有一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有疑義。

二、登記名義人之登記住址記載空白、無完整門牌號、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

第 27 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

-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
-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第 28 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

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第 29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書未能檢附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土地課稅證明文件。
- 二、地上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 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
- 四、放領清冊或地價繳納（清）證明文件。
- 五、土地四鄰、共有人或房屋使用人持有之相關文書。
- 六、與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權利時相關申請案之登記情形或資料。
- 七、與申請標示有關之訴訟或公文往來書件。
- 八、其他足資參考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無法審查認定前項文件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為範圍，由戶政機關或自行派員至戶政機關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就戶籍資料，按土地權利取得時間，逐一就年齡、住所及地緣關係審查認定。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標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 二、原登記名義人為華僑者，應檢附該縣同鄉會出具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文件，並經僑居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及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 三、以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登記者，應於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發原登記名義人與該依法登記之法人係同一主體之備查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前項各款土地關係人之證明書因故無法取得者，除應敘明具體理由外，並應檢附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

權利人應於申請書適當欄切結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第一項所稱土地關係人，指該土地之管理者、共有人或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

第 31 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 31-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經標售或代為讓售完成，或囑託登記為國有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足資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足資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 32 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

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 六、土地清冊。
-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且已依法令辦理登記之寺廟。

第 33 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 四、土地清冊。
-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第 34 條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該權狀公告註銷。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清價款。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申請人應自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價款。

逾前二項繳納期限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購買。

- 第 36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 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者，免予檢附。
- 第 37 條 本細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228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413108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為範圍。
- 第 3 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分類、分年為之。

- 第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十二款土地之地籍清查，應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
- 第 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工作程序如下，必要時，得實地調查：
- 一、清查現行地籍資料庫，並查閱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連名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建物填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逐筆清查土地權利，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如附表一，並依第三條規定予以分類；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對資料。
 - 二、依前款分類之土地地籍及相關資料，應登錄於地籍清查表如附表二。清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土地地籍時，應排除地籍資料庫非屬本辦法清查範圍之祭祀公業、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已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及統一編號之法人等之土地。
- 第 7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313039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34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2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程序如下：
一、分類編造標售土地清冊。
二、訂定投標須知。
三、公告標售。
四、受理投標。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六、通知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交價款並發還未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
七、書面點交並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地籍清查類別，以整批、分筆方式代為標售。但得視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以分批、分筆方式為之。
一筆土地有部分標售必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代為標售。但分割土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造成畸零狹小不合使用規定情形。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下列事項：
一、囑託註記：囑託登記機關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字樣。
二、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地籍資料，確認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得予標售之土地；記明有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登記及應納稅賦，並備齊土地登記圖籍資料、位置略圖等。
三、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至土地現場勘測、拍照並記錄土地上有無建築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

四、土地依法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有分割必要之分割登記。

五、訂定底價。

六、公告三個月。

七、豎立現場標示牌。

第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

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二十。

第 6 條 標售土地第一次標售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第二次標售公告。但有停止標售、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原因消滅前之期間不予計算。

前項第二次標售公告，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三個月。

第 7 條 第四條第六款及前條之公告，應張貼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情形。

四、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七、受理投標期限。

八、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

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十二、得標規定。

十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並得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或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第一項第七款之受理投標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得標規定，指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第 8 條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第 9 條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投標單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標人：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

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或公司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 標的物。

(三)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四) 承諾事項。

二、繳納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新臺幣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並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或指定之郵政信箱。

第 10 條

前項第二款之劃線支票，指以該款所列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優先購買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一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

二、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第 12 條

優先購買權人依第十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應補正者，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無法認定有優先購買權時，應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限期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或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款，並於繳清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於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領回決標價款扣除保證金後之價款，並依確定判決辦理。得標人於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亦同。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

第 14 條 決標後十日內無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得標人自接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得標者之保證金逕以抵充價款。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接受決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不予發還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按最高標價及前項規定辦理繳清（納）價款。但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該管機關准予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一、逾期未繳清（納）價款。

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並規定一定期限內繳清（納）價款。

第 15 條 得標人以標得之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以繳納標價者，其申請貸款、繳款方式及繳納期限，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1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辦理書面點交，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依現狀書面點交完竣字樣。

第 17 條 標售之土地，得標人依標售條件繳清價款，或依第十五條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完成核貸程序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標售註記。

得標人得持前項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移轉登記，並由登記機關辦理地籍異動，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時公告註銷。

依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由得標人

負擔。

第 18 條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六個月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第 19 條 優先購買權人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

第 20 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

一、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

二、公告徵收。

三、依法禁止移轉。但經囑託禁止移轉之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標售。

停止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停止標售之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原因消滅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停止標售之註記。

第 2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

一、不服異議調處結果，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尚未判決確定。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

三、標售土地於決標前，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

四、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三款情形，民政或登記機關於接獲申報或申請登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暫緩標售。

暫緩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暫緩標售之註記，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原因消滅後，民政或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暫緩標售之註記。

- 第 2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土地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人之權利義務。
- 第 24 條 本辦法所需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點交紀錄及相關書件，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屬之代為標售，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313039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61306364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8 條、增訂第 13 條之 1；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20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2026589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3-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以下簡稱保管款）：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依第四條規定存管者。
 - 二、保管處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
-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分別開立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存管保管款及保管款所生利息；其收支存管作業準用國庫相關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機關首長、主辦主（會）計及主辦出納人員等三人。
- 第 4 條 保管款存管作業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保管清冊，以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並於存入後即將保管款儲存日期及存入編號記載於保管清冊，除留存外，並送保管處所一份。
 -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保管款存入專戶後，應於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其能查明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一併通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公告、通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後，應將公告、通知之日期記載於前項第一款自行留存之保管清冊。
-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權利範圍。

二、保管款名稱及金額。如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將不予發還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保證金存入專戶情形者，並應記載其金額。

三、保管款儲存日期。

四、保管款存入編號。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及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權利範圍。

二、保管原因及事實。

三、保管款名稱及金額。

四、專戶名稱。

五、保管處所名稱及地址。

六、保管款儲存日期及保管款存入編號。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八、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

第 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保管款存管作業，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按每批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於得標人、優先購買權人或申請人繳清價款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保管款整批存入專戶保管。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如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不予發還之保證金依下列原則於專戶存管，於土地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一併加計儲存於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一、土地屬決標並經得標人繳清價金之情形者，應與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

二、土地屬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情形者，應與第二次標售同批其他決標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但第二次標售同批未有決標之土地者，應於第二次標售完畢後，即於專戶存管。

前項於專戶存管保證金之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該作業程序繕造保管清冊及辦理公告並通知權利人時，其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戶儲存之保證金，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應併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於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期間屆滿後，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價金發給作業：

一、價金以匯款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保管處所匯入權利人帳戶。

二、價金以開立支票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權利人持憑向保管處所領取支票。

保管處所兌付前項領款單時，應核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領款單上所蓋

印鑑及領取人之身分無誤後，辦理匯款或支票給付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前，權利人應納稅賦，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第 1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除每月與保管處所提供之對帳單核對外，並應至少每半年自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產製保管款專戶管理表，加強對帳。

第 12 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結算於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支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或期間均已屆滿而有餘額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儲存於尚未辦理結算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專戶均已完成結算有賸餘時，應辦理解繳國庫。

第 13 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不得移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存管作業錯誤者，得向保管處所取回保管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回保管款，應敘明原因及原保管款存入編號並填具領款單，經保管處所核對印鑑無誤後取回。

第 13-1 條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第 14 條 保管款之利息，應於請求領取或依前條規定取回時，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第 15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價金保管款之管理，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地籍清理獎金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千分之五支應。
- 第 3 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以依本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登記機關及其他協助機關（單位）之在事人員為對象。
- 第 4 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比例及核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地政、民政、戶政、稅捐、法院及其他協助地籍清理工作之機關（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
前項會議應於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繕造受分配機關（單位）地籍清理獎金核發比例清冊辦理核發事宜。
第一項所稱法院，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供日據時期會社登記資料之法院。
- 第 5 條 受分配機關（單位）於核發地籍清理獎金予第三條人員時，應以執行地籍清理工作之輕重為基準，並審酌下列情狀為獎金高低之參據：
一、擔任地籍清理之職務。
二、辦理地籍清理之件數、筆數、面積。
三、辦理地籍清理案件之複雜程度。
四、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進度。
五、執行地籍清理之工作效率。
六、執行地籍清理之負責態度。
- 第 6 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 7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獎金之分配及核發，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祭祀公業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
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
 - （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 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
- 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
- 第二項未列舉之權責遇有爭議時，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 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 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 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 （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 （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 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
 - 六、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 第 4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 5 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第二章 祭祀公業之申報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第 8 條 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二、沿革。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派下現員名冊。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第 9 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第 10 條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第 11 條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 第 12 條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
-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 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
- 第 13 條 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第 14 條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
- 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變更其規約。
-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
- 第 15 條 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
 - 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四、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 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 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 第 16 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
- 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
-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 17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 第 18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 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
- 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 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
- 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第 19 條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 三、選任之證明文件。

第 20 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第 2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第 22 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 23 條 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由派下現員中選任，監察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之執行。

第 24 條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六、派下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派下員大會之召集、權限及議決規定。
- 八、管理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九、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十、祭祀事務。
- 十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 十二、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 十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十四、解散之規定。

十五、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 25 條 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二、沿革。

三、章程。

四、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五、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

六、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七、派下全員證明書。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前項法人登記證書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簿，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之目的、名稱、所在地。

二、財產總額。

三、派下現員名冊。

四、管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定有代表法人之管理人者，其姓名。

五、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核發之日期。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29 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第 30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 三、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 四、管理人所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
- 五、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派下現員有變動時，應於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管理人認為必要或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依前二項召集之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擔任主席。
管理人未依章程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會議，得由第二項請求之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之，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32 條 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第三十三條所定比例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 33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 三、解散。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

第 34 條 祭祀公業法人為訂定及變更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35 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36 條 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

第 37 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變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派下員變動部分之系統表。
- 三、變動部分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 四、派下員變動前名冊及變動後現員名冊。
- 五、派下權拋棄書；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
- 六、章程。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之變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

- 無人異議者，予以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 38 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動者，應檢具選任管理人或監察人證明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變更登記，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 第 39 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變動者，應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40 條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或管理人印鑑變動者，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41 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祭祀公業法人應自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2 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簿冊文件，並對管理人提出之各種表冊、計畫，向派下員大會報告監察意見。
- 第 43 條 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二、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四、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 第 44 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 45 條 祭祀公業法人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時，解散之。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時，應由清算人檢具證明文件及財產清算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6 條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管理人為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或派下員大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 48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分配賸餘財產。
祭祀公業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 第 49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 第 50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 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 第 51 條 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一、期滿三年無人申報。
 - 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 前項情形，祭祀公業及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2 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第 5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 第 5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

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六章 附則

第 5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

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

第 57 條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祭祀公業運用其財產孳息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

第 59 條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三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完成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總說明

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一六七五七一號令公布。為儘速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因此，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應落實清查作業，以達清理之效。爰參照「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之規定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共計六點，其內容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之分類。(第二點)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並訂定清查之期間。(第三點)
- 四、訂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範圍。(第四點)
- 五、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之程序。(第五點)
- 六、訂定已登記建築改良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第六點)

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落實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以達清理之效，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之目的。</p>
<p>二、依本原則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其分類如下：</p> <p>（一）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p> <p>（二）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2. 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或公山。 （2）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 	<p>一、訂定本原則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之分類。</p> <p>二、第一款所謂清理，係指經行政機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者。至於清理後土地登記簿以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不必列入清查。</p> <p>三、第二款第一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如祭祀公業張○○。</p> <p>四、第二款第一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五十六條，及前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二條：「依本辦法清理之土地，係指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規定。如公田張○○、鐘子壽嘗、邱杰嘗。查土地登記簿未冠「祭祀公業」字樣，如何認定為祭祀公業土地乙節，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六日臺內民字第八一八九○○七號函略以：「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內民字第八九〇二五〇六號函）</p> <p>五、第二款第二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五十六條，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七六五頁、第七六六頁、第八二九頁規定，如陳姓大宗祠聚星堂。</p>
<p>三、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並自本原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p>	<p>一、由於應辦理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多屬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登記之權利，其名稱認定不易，種類繁多複雜，又常具有地域性，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登記情形不一，且筆數多面積大，有些資料不全，必要時尚須實地調</p>

	<p>查，限於經費、人力，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p> <p>二、依祭祀公業清理實施計畫，祭祀公業土地清查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至九十八年六月止，應於一年內完成，爰訂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期間。</p>
<p>四、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為辦理範圍。</p>	<p>訂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範圍。</p>
<p>五、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程序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於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內提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資料函送登記機關。</p> <p>（二）登記機關以電腦搜尋，並以人工查閱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連名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建物填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逐筆清查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向稅捐、戶政、民政相關機關查調資料。</p> <p>（三）登記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第二點分類基準及第一款民政機關提供之資料初步分類，並將前款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及相關資料，登錄於土地清查表（如附表）。已清理者，歸類第二點第一款，未清理者，歸類第二點第二款，函送鄉（鎮、市、區）公所。</p> <p>（四）（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告，並通知尚未申辦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p>	<p>一、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之程序。</p> <p>二、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包括已依有關法令清理者及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爰於第一款明定請民政機關於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內提供本條例施行前業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及土地資料函送登記機關。</p> <p>三、登記機關應於期限內以電腦查詢並以人工查閱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連名簿、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清查轄區已登記之祭祀公業土地，並將土地或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住址、權利範圍、利害關係人姓名、住址、地上物情形及其他有關事項，登錄於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表，依鄉（鎮、市、區）分別造冊，送公所辦理公告或受理申報事宜。</p>
<p>六、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p>	<p>訂定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以資遵循。</p>

A：登記簿資料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年公告土地現值		門牌	
備註			
所有權人資料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他項權利人資料			
權利種類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B：向有關機關查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向稅捐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戶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民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6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祭祀公業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411027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程序如下：
一、分類編造標售土地清冊。
二、訂定投標須知。
三、公告標售。
四、受理投標。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六、通知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交價款並發還未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
七、書面點交並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地籍清查類別，以整批、分筆方式代為標售。但得視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以分批、分筆方式為之。
一筆土地有部分標售必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代為標售。但分割土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造成畸零狹小不合使用規定情形。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下列事項：
一、囑託註記：囑託登記機關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字樣。
二、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地籍資料，確認符合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得予標售之土地；記明有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登記及應納稅賦，並備齊土地登記圖籍資料、位置略圖等。
三、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至土地現場勘測、拍照並記錄土地上有無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

四、土地依法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有分割必要之分割登記。

五、訂定底價。

六、公告三個月。

七、豎立現場標示牌。

第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

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第 6 條 標售土地第一次標售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第二次標售公告。但有停止標售、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原因消滅前之期間不予計算。

前項第二次標售公告，應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三個月。

第 7 條 第四條第六款及前條之公告，應張貼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情形。

四、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七、受理投標期限。

八、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

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十二、得標規定。

十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並得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或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第一項第七款之受理投標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得標規定，指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第 8 條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第 9 條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投標單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標人：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

留證統一證號；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或公司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 標的物。

(三)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四) 承諾事項。

二、繳納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新臺幣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並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或指定之郵政信箱。

第 10 條 前項第二款之劃線支票，指以該款所列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優先購買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一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

二、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第 12 條 優先購買權人依第十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應補正者，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無法認定有優先購買權時，應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限期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或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款，並於繳清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於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領回決標價款扣除保證金後之價款，並依確定判決辦理。得標人於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亦同。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一、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二、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

第 14 條 決標後十日內無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得標人自接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得標者之保證金逕以抵充價款。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接受決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不予發還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按最高標價及前項規定辦理繳清（納）價款。但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該管機關准予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一、逾期未繳清（納）價款。

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並規定一定期限內繳清（納）價款。

第 15 條 得標人以標得之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以繳納標價者，其申請貸款、繳款方式及繳納期限，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1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辦理書面點交，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依現狀書面點交完竣字樣。

第 17 條 標售之土地，得標人依標售條件繳清價款，或依第十五條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完成核貸程序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標售註記。

得標人得持前項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移轉登記，並由登記機關辦理地籍異動，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時公告註銷。

依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由得標人負擔。

第 18 條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六個月

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第 19 條 優先購買權人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

第 20 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

一、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

二、公告徵收。

三、依法禁止移轉。但經囑託禁止移轉之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標售。

停止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停止標售之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原因消滅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停止標售之註記。

第 2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

一、經申報或申請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

二、標售土地於決標前，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

三、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二款情形，民政機關於接獲申報或申請登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暫緩標售。

暫緩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暫緩標售之註記，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原因消滅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暫緩標售之註記。

第 2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土地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人之權利義務。

第 24 條 本辦法所需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點交紀錄及相關書件，依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屬之代為標售，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6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祭祀公業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41102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1101766 號令修正增訂第 12 條之 1；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以下簡稱保管款）：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依第四條規定存管者。

二、保管處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分別開立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存管保管款及保管款所生利息；其收支存管作業準用國庫相關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機關首長、主辦主（會）計及主辦出納人員等三人。

第 4 條 保管款存管作業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保管清冊，以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並於存入後即將保管款儲存日期及存入編號記載於保管清冊，除留存外，並送保管處所一份。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保管款存入專戶後，應於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其能查明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一併通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公告、通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後，應將公告、通知之日期記載於前項第一款自行留存之保管清冊。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及祭祀公業名稱。

二、保管款名稱及金額。如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將不予發還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保證金存入專戶情形者，並應記載其金額。

- 三、保管款儲存日期。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及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及祭祀公業名稱。
 - 二、保管原因及事實。
 - 三、保管款名稱及金額。
 - 四、專戶名稱。
 - 五、保管處所名稱及地址。
 - 六、保管款儲存日期及保管款字號。
 -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八、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
- 第 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保管款存管作業，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按每批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於得標人、優先購買權人或申請人繳清價款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保管款整批存入專戶保管。
-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如有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不予發還之保證金依下列原則於專戶存管，於土地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一併加計儲存於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 一、土地屬決標並經得標人繳清價金之情事者，應與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
 - 二、土地屬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情事者，應與第二次標售同批其他決標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但第二次標售同批未有決標之土地者，應於第二次標售完畢後，即於專戶存管。
- 前項於專戶存管保證金之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該作業程序繕造保管清冊及辦理公告並通知權利人時，其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一項專戶儲存之保證金，於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應併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於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期間屆滿後，準用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價金發給作業：
- 一、價金以匯款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保管處所匯入權利人帳戶。
 - 二、價金以開立支票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權利人持憑向保管處所領取支票。
- 保管處所兌付前項領款單時，應核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領款單上所蓋印鑑及領取人之身分無誤後，辦理匯款或支票給付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0 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其應納稅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依前條規定發給價金前，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 第 11 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

國庫。

前項應歸屬國庫之保管款及第八條第三項應歸屬國庫之保證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

第 12 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不得移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存管作業錯誤者，得向保管處所取回保管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回保管款，應敘明原因及原保管款存入編號並填具領款單，經保管處所核對印鑑無誤後取回。

第 12-1 條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第 13 條 保管款之利息，應於請求領取或依前條規定取回時，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第 14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價金保管款之管理，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672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
「祭祀公業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千分之五支應。
- 第 3 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之分配，以依本條例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登記機關及其他協助機關（單位）之在事人員為對象。
- 第 4 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之分配比例及核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地政、民政、戶政、稅捐及其他協助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之機關（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
前項會議應於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土地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繕造受分配機關（單位）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核發比例清冊辦理核發事宜。
- 第 5 條 受分配機關（單位）於核發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予第三條人員時，應以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之輕重為基準，並審酌下列情狀為獎金高低之參據：
一、擔任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職務。
二、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件數、筆數、面積。
三、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案件之複雜程度。
四、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之進度。
五、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工作效率。
六、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負責態度。
- 第 6 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 7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獎金之分配及核發，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各直轄市縣（市）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調配支應 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施行

- 一、為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各直轄市、縣（市）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間得調配支應，特訂定本原則。
- 二、直轄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不足支應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指定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外，原則由其他直轄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調配支應。該直轄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不足之額度，分別按其他直轄市之專戶餘額比例分攤計算；如其他直轄市之專戶餘額扣除計算分攤之額度後，不足新臺幣五十萬元，無須分攤支應。
- 三、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指定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外，原則由其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調配支應。該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不足之額度，分別按其他縣（市）之專戶餘額比例分攤計算；如其他縣（市）之專戶餘額扣除計算分攤之額度後，不足新臺幣二十萬元，無須分攤支應。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點規定計算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應分攤支應之額度；並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 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隨時控管專戶餘額及保管款利息專戶餘額，並妥善保管相關收支明細。

【祭祀公業清理案例解釋】

◆有關縣市改制，祭祀公業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接續辦理

- 一、祭祀公業之申報事項、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及同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
- 二、縣鄉（鎮、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業務，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後，依前開規定係由新直轄市政府辦理，無涉中央經費及人員之移撥，請於改制後依相關規定接續辦理，以利上開業務順利執行。

（內政部99年5月25日台內民字第0990107266號函）

【祭祀公業派下權案例解釋】

◆拋棄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

祭祀公業派下員得依其單方自由意思表示，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並自公業脫離，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00年3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037號令)

◆過房子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子過房給同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收養關係，因被收養人本身原屬祭祀公業派下員，與外來養子之原不具派下權情形有別，故尚不應因收養關係而喪失派下權，惟規約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內政部91年1月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8060號函)

◆喪失本國國籍者仍應具有派下權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喪失本國國籍者，除法令特別限制及規約另有規定外，仍應具有派下權。

(內政部95年2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1025號函)

◆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如規範其派下員喪失本國國籍者即予除權，應於其法人章程內明定

按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喪失本國國籍者，除法令特別限制及規約另有規定外，仍應具有派下權。是以，祭祀公業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如規範其派下員喪失本國國籍者即予除權，基於私權自治原則，應於其法人章程內明定，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101年6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99號函)

◆未能取得連絡之派下員，仍應列入派下現員名冊

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其中派下現員係指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故本條例第33條所規定之同意人數，除該祭祀公業之規約另有高於規定之決數者外，應以派下現員名冊（如有派下現員死亡者，應辦理派下員變動備查）計算之。至於祭祀公業申報時未能取得連絡之派下員，仍應列入派下現員名冊，以免損及派下員之權益。

(內政部97年6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274號函)

◆移居他國或中國大陸之派下員認證之文件

查為審核祭祀公業派下繼承系統之需要，移居他國或中國大陸之派下員，如未在台設戶籍，應請其提憑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外國文件，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認證之大陸地區文件，由受理申報機關（單位）依規定審酌判認其派下繼承關係。如未能依規定提出者，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前經本部85年3月25日台（85）內民字第8576541號函及89年1月19日台（89）內民字第8902117號函規定有案。

（內政部97年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770號函）

◆拋棄財產權仍得行使派下之表決權

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包括身分權及財產權，拋棄派下權之效力應依規約規定，無規約者拋棄財產權之派下員，僅對祭祀公業喪失財產分配請求權，並不影響其為公業成員之法律上地位，自仍得行使派下之表決權，得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利，參與處分公業財產之權利等（詳司法院76.1.24秘台廳（一）字第01061號函）。

（內政部98年1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208號函）

◆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參加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計算，除該祭祀公業之規約另有規定外，宜以辦理派下員變動備查後之派下員名冊為準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派下員有變動者，應依規定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備查。故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其參加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計算，除該祭祀公業之規約另有規定外，宜以辦理派下員變動備查後之派下員名冊為準。

（內政部88年5月6日台內民字第8804279號函）

◆派下員大會得委託出席

有關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因故不能出席派下員大會時，除其規約、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決議者外，該派下現員可依民法第528條規定，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1人僅能接受1派下現員之委任。另本部82年2月6日台（82）內民字第8201435號函及本部93年12月20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009370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98年10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08號函）

◆派下員大會委託出席人數限制

查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因故不能出席派下員大會時委託出席，自應依本部98年10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08號函規定辦理。至於委託出席人數，為健全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組織，委託出席人數仍應加以限制，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內政部99年8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173號函)

◆派下員大會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出席，得不列入委託出席人數限制之計算

惟基於私權自治原則及祭祀公業組織實務運作順利，考量其受委託出席代表性，讓派下員意見足以充分表達，提升參與祭祀公業內部事務之意願，補充規定有關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因故不能出席派下員大會時，除其規約、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決議者外，如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代表出席者，得不列入委託出席人數限制之計算。

(內政部101年1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248號函)

◆派下員大會委託出席應依規約、章程規定辦理

查祭祀公業條例未就祭祀公業規約及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未規定派下現員因故不能出席派下員大會，得否委託出席部分定有明文，另依本部98年10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08號函，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因故不能出席派下員大會時，除其規約、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決議者外，該派下現員可依民法第528條規定，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爰祭祀公業規約及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如就派下現員如何委託出席部分有明文規定，自應依其規約、章程規定辦理。

(內政部106年3月6日台內民字第1060407126號函)

◆派下員拋棄派下權，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尚無得恢復派下權

(內政部101年5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01762號函)

◆人民團體法適用

按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參照)，如其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申請核准立案，非屬該法所稱人民團體，故無該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103年1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3338號函)

◆派下員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應檢附該派下員簽名蓋章之「派下權拋棄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

祭祀公業派下員如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惟為簡政便民，嗣後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如欲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應檢附該派下員親自簽名蓋章之「派下權拋棄

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資替代。

(內政部106年11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61104893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女子」，無包括養女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女子」，無包括養女，如派下之養女欲列為派下員，同條例第4條第3項另有明定養女得為派下員之條件，自應依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98年1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127號函)

◆派下員男系子孫等釋義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本案申報時所檢附之派下全員系統表登列之派下員，如符合上開規定，受理機關經審查無誤後得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男系子孫如非從該公業設立人之姓，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依慣例尚難列為派下員。至於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繼承列為派下員。

(內政部98年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530號函)

◆父在不列其子之原則

查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父在不列其子，應視為該公業內部習慣，前經本部67年12月11日台內民字第822970號函釋有案。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後段意旨係依同條前段得為派下員之女子，其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得繼承其母之派下權之謂。準此，上開女子如健在，應列為祭祀公業之派下現員，該女子往生後其招贅或未招贅所生或收養並冠母姓之男子始得列為派下員。

(內政部99年2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49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之相關疑義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其未出嫁之女，得繼承列為派下員。女子嗣後出嫁者，該出嫁事實發生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原有派下權不因出嫁而喪失；如該出嫁事實發生於條例施行後，除該女子不具條例第5條所定共同承擔祭祀事實或符合該公業規約除名規定者外（上開除名規定不得與條例第5條牴觸），應繼續列為派下員。

(內政部99年9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283號函)

◆派下員子孫入贅後，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對本生家之祭祀公業享有派下權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另依臺灣舊有民事習慣如男子被招贅，該男子無從妻姓或其後代子孫仍從父姓者，似不喪失對本生家之派下權，故男子招贅結婚，對本生家是否有派下權，因祭祀公業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如規約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其派下權尚不因而喪失。

（內政部99年12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407號函）

◆祭祀公業派下員死亡，其配偶單獨收養並冠該派下員之姓之養子有無派下權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其意旨係指除臺灣傳統習慣當然取得派下員資格外，其餘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例外情形取得派下員資格，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或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死亡，配偶單獨收養並冠派下員姓氏之養子與該派下員無親屬關係，屬臺灣傳統習慣例外情形，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尚得依上揭規定取得派下權。

（內政部民政司100年1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100000003號書函）

◆祭祀公業設立人僅育有女子及養子各1名，養子繼承派下權後始離緣復戶，該女子招贅所生冠母姓之男子得否繼承派下資格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定業明定本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之繼承方式，其中第2項之立法意旨係指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派下員無男系子孫繼承派下權時，為使祭祀公業得以傳承，其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案內祭祀公業設立人僅育有女子及養子各1名，該祭祀公業未定有規約，因養子繼承派下權後始離緣復戶，致無繼承人得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繼承該祭祀公業之派下資格，依上開立法意旨，因該設立人尚有1女並招贅生有男子，倘經主管機關查明無誤，得由其女子招贅所生冠母姓之男子繼承派下資格，以維祭祀公業權益。

（內政部104年12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40447329號函）

◆養子女繼承派下權後終止收養關係，是否仍為派下員

祭祀公業性質特殊，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祭祀公業之派下

權係身分權及財產權的揉合體，除設立人因設立而原始取得派下權外，餘均係依親屬關係經由繼承取得派下權。至養子女於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後終止收養關係是否影響其繼承派下權，因養子女係依擬制之親屬關係而繼承派下權，倘其嗣後終止收養關係，其派下權之繼承似即失所附麗，自未能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個案如涉及私權爭議，應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訴訟，以解決紛爭。

(內政部105年12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50091435號函)

◆派下員大會通過將特定個人納入派下，與祭祀公業繼承方式未合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3項明定除前揭臺灣傳統習慣當然取得派下員資格外，其餘派下女子、養女、贅婿等於習俗上與被繼承派下員之子、養子有相類似之地位，且輩份相當、有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者，類此例外情形得經派下現員多數同意取得派下員資格。至祭祀公業擬由派下員大會通過將特定個人納入派下1節，似與前開祭祀公業繼承方式未合，本案請依前揭規定及該祭祀公業之規約規定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106年4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60412810號函)

◆共同承擔祭祀

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共同承擔祭祀者」係指具有參與祭祀活動及共同負擔祭祀經費之事實者。

(內政部97年10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52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及第5條之適用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意旨係規範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應具備條件之原則及例外，第5條意旨係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規範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得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定不一時，優先適用規約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並請變更其規約。

(內政部97年12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48號函)

◆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同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查第5條之立法

說明：「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前揭之立法意旨其繼承人係指派下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故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取得應由該公業依本條例規定於其規約中訂定有關共同承擔祭祀之合法合理條件。

(內政部98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54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規定

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係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另本部98年4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164號函釋略以，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可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切結，於系統表加以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

關於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除非當事人表示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提出相關書面文件，得由管理人、派下員、利害關係人於系統表切結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外，否則符合派下員資格之繼承人，均應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內，並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以維護派下員權益。至於經核備有案之派下員，嗣後如有不具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者，違反該條例第5條規定不列為派下員，除依規約或法人章程規定辦理外，得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該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變動登記；倘涉私權爭議，應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訴訟，以澈底解決紛爭。

(內政部103年9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303066541號函)

◆未成年人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或拋棄派下繼承權

查拋棄繼承權係單獨行為，依民法第78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另拋棄繼承權亦屬處分行為，依同法第1087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第1088條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及第1101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父母、監護人非為子女及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處分子女及受監護人之財產。爰未成年人原則上不得自行拋棄繼承權，如欲拋棄繼承，必因為其利益，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行使允許權。

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繼承變動事宜，縱該法人提出未成年人簽屬並經法定代理人

承認之表示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之書面文件或拋棄派下權之切結書，因派下權包含身分權及財產權，倘該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將損及未成年人之利益，自與本部103年9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303066541號函釋規定未符。

(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199號函)

- ◆**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文係就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定所為之解釋，尚與本條例第5條無涉，爰繼承事實如係發生於本條例施行後，自應適用本條例第5條「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列為派下員之規定，據以認定派下員之資格。**

(內政部104年4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40031824號函)

- ◆**繼承人經切結不具共同承擔祭祀，並辦竣派下員變動事宜，嗣後如何取得派下員資格**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之繼承人於本部103年9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303066541號通函敘明不具共同承擔祭祀者，須由當事人出具書面文件始足認定前，經管理人依本部98年4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164號函釋意旨，提具「不具共同承擔祭祀事實」切結書，並依本條例第18條規定辦竣派下員變動公告事宜，該繼承人未列入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名冊，嗣後管理人擬以再次切結方式，向行政機關申請將該繼承人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因該繼承人得否嗣後取得派下員資格疑義，與本條例「漏列」、「誤列」及「派下員有變動者」之情形有間，尚不得逕依本條例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辦理。

為兼顧繼承人及既有派下現員雙方之權益，且基於行政便民及減少爭訟立場，就上開繼承人經切結不具共同承擔祭祀，並辦竣派下員變動事宜，嗣後如何取得派下員之資格疑義，因是項問題係源自派下員發生死亡繼承變動之事實，倘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規約或章程就該部分定有明文，自得允其依規約或章程所定要件，再類推適用本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事宜，經公告無人異議後將該繼承人納入派下現員名冊。

至規約或章程就繼承人得否嗣後取得派下員之資格無相關規定者，因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係以多數決為決策方式，本條例亦採多數決之立法模式，自應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後，續類推適用本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員變動事宜。

(內政部104年5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41151329號函)

- ◆**祭祀公業派下員於本條例施行後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得列為派下員(代位繼承)**

按本條例第5條規定……及民法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祭祀公業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凡該派下員之子孫符合前揭規定，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均得列為派下員。

(內政部105年1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50402629號函)

◆配偶得依規約或章程規定繼承派下權

配偶得否取得派下員資格，倘祭祀公業規約或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業就配偶繼承派下權部分有相關規定，得從其規定。

(內政部106年8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60430878號函)

◆行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提供祭祀公業土地清查相關資料如何處理

政府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清查公告之資訊，係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且該項資料未能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別現生存自然人，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上開公告資料，尚無損及祭祀公業及其派下員之隱私或資訊秘密等權益，自無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民眾申請提供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公開資料，倘包含前揭祭祀公業土地之地段、地號、建號、面積、登記名義人及其權利範圍等以外之資訊，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及同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侵害個人隱私」之事實認定疑義，需由受理機關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

為利民眾申報相關祭祀公業，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供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公開資料，惟為免造成祭祀公業困擾，得先篩選後再予提供。

(內政部104年4月7日台內民字第1040410721號函)

【祭祀公業申報案例解釋】

◆戶籍登記開始實施：按指明治39年即民前6年

◆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並無應檢附祭祀公業設立人及設立時間之證明文件

祭祀公業申報時檢附文件，自應依據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資料，並依照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另查人民申報祭祀公業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並無應檢附祭祀公業設立人及設立時間之證明文件，故無須以切結方式辦理。

（內政部98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207號函）

◆派下財產權之讓與應列入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並敘明讓與事由

祭祀公業是否經過行政機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並不影響派下財產權之讓與。部分派下員在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前即讓與其派下財產權，而後失去聯絡，無法取得其戶籍謄本者，若該派下員之派下系統關係可由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資料辨識時，其派下財產權既經讓與，無檢附戶籍謄本之必要。至於派下系統表與派下名冊如何造報乙節，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之完整，該派下員有列入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並敘明該派下財產讓與事由之必要。

（內政部79年8月16日台內民字第827685號函）

◆行方不明之人數得扣除後予以計算同意人數

本部70年7月10日台內民字第33092號函略以：「…行方不明如持有向警政機關申報之文件者，由申報人於備考欄註明『住址不詳』，毋庸檢附戶籍謄本，以資便民。…」；本部87年3月3日台內地字第8703334號函略以：「…應檢附戶政機關未能提供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本部66年1月21日台內民字第719975號函略以：「…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在無損於其他共同共有人實質權益之情況下，得將行方不明之人數扣除後，予以計算同意人數。」祭祀公業已於申報派下證明時，在其名冊中確有派下員列為行方不明且於備註欄註明住址不詳者（持有向警政機關申報之文件或檢附戶政機關未能提供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該公業之解散、派下員漏列或誤列、訂立規約等所為之人數計算，得比照管理人選任之規定，將行方不明之人數扣除後予以計算同意人數。

（內政部94年7月5日台內中民字第0940000430號函）

◆死胎註記

按本部69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47624號函釋「日據時代死胎未命名即死亡，應免辦理死亡登記，無須據以公告」，係就「為申請親屬系統證明，部分子女於日據時代死胎未命名即死亡，佔空稱謂而於系統表載明「死胎」字樣，可否據以公告，徵求異

議」而言，本案祭祀公業派下員系統中，日據時期（光復前）之死胎佔空稱謂，為明瞭出生關係，並期系統表之周延完整，有於系統表中註明「死胎」字樣之必要。

（內政部79年8月3日台內民字第822307號函）

◆未實施戶籍登記前，尚無戶籍登記資料，無需檢附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申報祭祀公業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申請確定神明會會員名冊時，應檢附全部戶籍謄本係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會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會員戶籍資料者，免附。至於未實施戶籍登記前，尚無戶籍登記資料，自無需檢附。

（內政部98年11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34號函）

◆經戶政機關查無戶籍資料者，戶政機關應將查詢結果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請人

關於祭祀公業申報人向戶政機關申請查詢該公業派下員戶籍資料時，如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戶政機關應將查詢結果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請人，以利公所審查。

（內政部98年12月7日台內戶字第0980210970號函）

◆戶籍謄本之申請

查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本案祭祀公業管理人之一得否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一節，宜審查其申請理由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依本部95年12月6日台內戶字第0950185166號函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內政部99年1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7376號函）

◆全戶之戶籍謄本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規定，所檢附文件，其中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其意旨係在於提供受理審查機關核對派下員間親屬關係，作為審查依據，至是否須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應由受理機關視實際需要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99年1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011號函）

◆派下員之戶籍資料，其出生年月日不同應如何認定

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同細

則第16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另依法務部（85）法律決字第01624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有關現戶與光復後戶籍資料之出生年月日相同，但與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不同；現戶與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相同但與光復後戶籍資料不同及父母資料相同僅出生年月日不同，可否認定為同屬一人乙節，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宜由當事人提出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等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內政部99年9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210號函）

◆請領戶籍謄本申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第1項第5款及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派下員或會員（信徒）申報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案件時，均需檢附全部戶籍謄本，惟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其成立年代久遠，系統繁衍，資料搜集困難。

另本部戶政司100年1月26日內戶司字第1000018194號書函示：「按戶籍法第65條第2項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及第3點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考量戶籍謄本涉及相對人（派下員、會員或信徒）隱私，為確認其與申請人間之利害關係，戶政事務所應依上開規定審查申請人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100年3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064號函）

◆以公所通知補正函請領戶籍謄本

關於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戶籍謄本，得以鄉、鎮、市、區公所之檢補派下員戶籍謄本通知書作為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戶政司80年10月15日80戶司發字第8000370號書函）

◆以公所通知補正函請領戶籍謄本應以「正本」為之

有關民眾為申辦祭祀公業案件，申領他祭祀公業派下員戶籍資料，如檢附公所補正函請領時，應以「正本」為之，並宜先行向公所確認，以杜絕不法，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及公所防範注意。

(內政部100年10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4097號函)

◆**派下員之戶籍謄本記事省略疑義**

按本部98年7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略以：「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戶政事務所應逐案妥為說明保護個人隱私之作法及目的，避免爭議…。」復按本部98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80235082號函略以：「為兼顧個人隱私，與考量戶籍謄本仍有需用機關要求勿省略之便民作法，爰規定如下：

- (一) 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申請人親自申請個人戶籍謄本或被申請人書面同意列印記事欄內資料者，毋庸具結。
- (二) 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僅申請人一人具結即可，免除現行戶政實務要求攜帶全戶印章之不便。在戶籍謄本申請書版本未更新前，請以人工加註方式為之。
- (三) 記事欄內如有變更、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為確認該被申請者個人身分是否具同一性之必要時，得列印記事。
- (四) 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另為利民眾申報祭祀公業或神明會、申請派下員或會員死亡繼承變動、補列（誤列）派下員等案件，依法檢附之戶籍謄本如記事勿省略，得依前開本部98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80235082號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100年12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236號書函)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自應重新申報**

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本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向受理機關申報被駁回或經訴願被駁回之案件，在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自應重新申報。

(內政部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

◆**土地設定地上權為祭祀公業之申報**

土地設定地上權人為祭祀公業，該地上權人尚非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為私人所有，地上權人為祭祀公業者，經查祭祀公業條例並無明定列為申報標的，惟為考量土地地

上權與所有權同屬財產權，亦屬土地登記之權利，得以該地上權之土地列入申報之不動產清冊，俾完成申報後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

(內政部99年8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189號函)

◆祭祀公業土地被徵收之申報

已被徵收之土地，如屬祭祀公業土地，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將該土地列入不動產清冊，註明被徵收之情形完成申報並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確定派下現員（即土地權利人）名冊後，再依土地徵收補償費領取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99年8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189號函)

◆祭祀公業申報後得否更換申報人

同時有2人對祭祀公業○○○提出申報，公所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協調程序辦理中，其中一方當事人申請更改申報人，因本案已進入協調1人申報程序，尚未結案前更改申報人，如其申報人資格及推舉過程，經公所審查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者，得接任本案申報人，代表處理後續協調程序，同時，公所應通知另一方當事人。

(內政部100年3月31日內授中民字第01000031729號函)

◆祭祀公業申報推舉派下現員為申報人

祭祀公業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派下現員係指已知的派下現員，即申報時所附派下現員名冊所列派下員，故祭祀公業如以派下現員申報者，受理公所應審查該申報人有無已知派下員（名冊所列）過半數之推舉書。

(內政部100年7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211號函)

◆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申報之處理期限

對於未申報或已提出申報尚未完成清理（未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為維護民眾權益，除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民眾申報外，祭祀公業土地未代為標售前、或決標前、或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仍可辦理申報，主管機關應予受理。

(內政部101年7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500號函)

【祭祀公業公告案例解釋】

◆登報格式

查祭祀公業申報案件之公告，因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往往分散各地，為達公告周知減少誤漏，俾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其公告地點、公告文件陳列、電腦網站刊登及刊登新聞紙等，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至於如何刊登新聞紙（版面大小、字體大小等）經查祭祀公業條例並無統一規定，惟為達釐清派下員間之親屬關係並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應將公所公告文副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全部刊登。本案申報人僅以文字說明方式刊登，查與申報、公告之文件格式不同，無法由系統表判別派下全員是否正確，為免影響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宜請申報人依照公所公告之文件格式刊登新聞紙。

（內政部98年12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6941號函）

◆祭祀公業變動事項之公告時間、地點得參照同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無須刊登新聞紙及電腦網站

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祭祀公業如申辦派下員漏列、誤列、繼承變動或土地（建物）漏列、誤列之公告，應分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第18條、第49條規定辦理公告，惟條文並無另行規定其公告程序，為達公告周知，其公告時間、地點得參照同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至於此類公告，因係屬祭祀公業完成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有關異動事項之公告，無須刊登新聞紙及電腦網站。另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之公告，係屬更正申報事項之公告，故應依同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99年1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274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之公告無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之必要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其立法理由乃係慮及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公告之祭祀公業資訊，係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具有周知大眾之意，是以，縱使於公告期間經過後，仍不改變該資訊「業已公開」之本質。準此，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該公告內容，尚無損及祭祀公業及其派下員之隱私或資訊秘密等權益，應無適用本法第12條第2項之必要。惟本件來函所述民眾申請提供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文件，如有非屬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所定公告事項者（如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等），則仍有本法第12條及第18條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99年4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2598號函）

◆祭祀公業申報案件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疑義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所稱「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係指每日出刊，並於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轄區內公開販售或廣為當地居民訂閱之新聞紙。
（內政部99年10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691號函）

◆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申報並依法公告後，申報人已無從主張撤回

為達延續宗族傳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目的，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於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曾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爰祭祀公業之「申報」，係就申報事實依法由義務人向主管機關為內容之陳報，與當事人「申請」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行為有別。

關於公所受理祭祀公業之請理申報案件後，應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稱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於30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是如申報案件經公所審查無誤後，應依條例第11條之規定，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即已對外發生條例所規範之法律效果，申報人已無從主張撤回。

（內政部101年11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60283號函）

◆派下全員證明書名稱與土地登記名義不一致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申報，並經○○鎮公所於79年8月9日79鎮民字第11231號函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案，據報其土地登記名義為祭祀公業○○○，與標的名稱未符，嗣後辦理繼承變動亦無人提出土地所有權相關異議，○府認為兼顧法制與便民，得否比照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程序辦理，其中登報、檢附戶籍謄本予以免除，並於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一節，請受理機關先查明當時申報情形，如申報時財產清冊中所列土地所有權人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經查明無誤後，得依○府擬處意見就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102年3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457號函）

◆第11條規定公告、陳列、刊登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

鑑於依本條例第11條規定公告之派下現員名冊中，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住址門牌號予以省略（或以*、○取代），仍可達到公告徵求異議之目的，為符合比例

原則，申報人所送公告時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住址門牌號得省略（或以*、○取代），現行公告時之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等範例仍予維持；為求資料完整，申報及核發時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等範例，仍予維持。另有關依本條例第11條公告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住址門牌號如已省略（或以*、○取代）部分，自屬未公開，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上開已省略（或以*、○取代）之內容，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內政部102年4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149號函）

◆派下員及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祭祀公業之備查規約及派下現員名冊等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

法務部102年4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3140號函說明二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本部101年7月9日法律字第10103105590號函參照）是以，申請閱覽或複印者，主管機關應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檔案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惟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

（內政部102年4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704號函）

【祭祀公業異議案例解釋】

◆異議處理

異議人對於公告事項中申報人舉證之理由書等相關資料提出異議，如依法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受理機關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至於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仍有異議者，如向法院提起非屬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之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者，自與上開規定不符。

(內政部98年1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089號函)

◆異議之訴訟

查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仍有異議者應依同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或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以上之訴訟均為向民事法庭提起之民事訴訟，異議人如提起刑事訴訟或向檢察署告訴、告發，因非屬解決私權爭議之訴訟，自與上開規定不符，前經本部99年1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276號函復貴府在案。按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為條例）第13條第1項係指公所依條例第11條辦理公告期滿後，無人依條例第12條第1項向公所提出異議，或收受申復書之異議人未依條例第12條第3項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反之，異議人如依條例第12條第3項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公所則應俟各法院均判決後，再行依確定判決辦理。

(內政部99年2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880號函)

◆異議書之存續效力

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公告期間異議書之存續效力疑義一案，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97年7月1日廢止）第5點規定略以：「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民政機關（單位）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二個月內申復，並將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本案申請人未依申請時適用之上開要點第5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復書，既經公所依規定駁回其申辦派下員變動公告在案，申請人如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重新申辦派下繼承變動公告，公所自應依規定予以審查。至於經駁回案之異議書有無效力期間之限制乙節，查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公告事項之異議，僅就原申辦案公告內容生其效力，對不同申辦案尚無存續效力。

(內政部98年1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342號函)

◆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可否受理祭祀公業派下權爭議

按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謂之派下權，派下權包括身分權及財產權，屬於人民之私權，如發生爭執，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確認派下權之確定判決後，主管機關再據以辦理，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3項、第13條第1項、第17條、第18條、第37條第2項、第57條均有相關規定。祭祀公業條例並無另設有專業之調解(處)機制，亦無明定祭祀公業派下權爭議，可透過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規定。公業派下權之爭議既經當事人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自應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因「向鄉、鎮、市公所聲請調解」與「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程序上究不相同，又當事人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民事事件調解，應以具有民事爭議事項為要件，本案如當事人向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宜由該鄉調解委員會查明是否為可調解之民事事件，再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102年8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3435號函)

◆ 公告期滿後異議之處理

祭祀公業公告徵求異議期限屆滿後，尚未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前，如有人提出異議書或接到異議人訴請法院訴訟之證明者，受理機關仍可一方面核發派下全員證明，一方面函復異議人向法院起訴，若所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與將來法院確定判決有出入部分，再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內政部97年12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7號函)

◆ 祭祀公業申報公告後得否更正或補正

關於主管機關之行政行為，除祭祀公業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祭祀公業經該條例規定之申報程序後，於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前，公所發現涉及有關申報內容之疑義，自得依相關規定要求祭祀公業更正或補正。

(內政部103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30307491號函)

【祭祀公業規約案例解釋】

◆依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其土地及建物時，如該公業無規約，自應先訂定其規約後行之

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1年內，訂定其規約。」對於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並無明文規定應予訂定規約，惟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當祭祀公業依該款處理其土地及建物時，如該公業無規約，自應先訂定其規約後行之。

(內政部97年10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52號函)

◆規約修訂之同意人數

祭祀公業條例業於97年7月1日施行，依該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祭祀公業規約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應係出席人數之下限，各祭祀公業規約高於上開標準者，自應依其規約辦理，合先敘明。本案經查該公業規約第12條已明定修改規約時，應經派下員全體同意，如該規約係經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自應依規約規定辦理，倘該公業原訂規約執行上有困難，仍應依原規約所定全體同意後修改之。

(內政部98年5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581號函)

◆規約同意人數之計算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所謂「三分之二以上」或「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人數，係指經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1人計之，並非四捨五入，例如派下現員人數12人，則「三分之二以上」為8人以上(12人 \times 2/3=8人)，例如派下現員人數10人，則「三分之二以上」為7人以上(10人 \times 2/3=6.67人，應6人+1人=7人)，例如派下現員人數11人，則「三分之二以上」為8人以上(11人 \times 2/3=7.33人，應7人+1人=8人)。

(內政部98年12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6988號函)

◆規約訂定之期限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1年內，訂定其規約。」並未限制1年後即不得再訂規約，故條例所定「1年內」之期間應為宣示性質，並非除斥期間，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如已逾1

年始訂定規約者，受理機關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15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98年9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5067號函)

◆規約內容及生效日

按祭祀公業之規約係祭祀公業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之運作規範，規約之內容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5條規定：「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四、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至於…所提「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僅係規範該公業內部管理組織組成及運作之規範並不同該公業之規約。該章程如記載事項符合上開條文規定，且依同條例第14條第3項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修正刪除管理委員會之文字後得向公所申請備查。另有關於祭祀公業規約生效日一節，如祭祀公業之規約無特別規定者，依民法第153條應自決議通過之日生效。

(內政部99年2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019號函)

◆規約中明確授權管理人得代表派下員就祭祀公業之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予以尊重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祭祀公業對於不動產處分，應先依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如未規定，除無償性之處分行為、事實上處分行為及共有不動產涉及性質之變更外，其他則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規定（法務部101年4月5日法律決字第10103101810號書函參照）。是以，關於祭祀公業不動產處分，如有祭祀公業之原始規約或經派下員特別多數決同意之規約，即以該規約之規定辦理；倘該規約中明確授權管理人得代表派下員就祭祀公業之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者，基於私權自治原則，予以尊重。

(內政部101年8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525號函)

◆規約遺失得申請補發

祭祀公業規約如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其正本若遺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至規約影本內容如經受理機關參照原備查之存檔資料核對無誤者，得做為審查之依據。

(內政部101年12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7534號函)

◆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法人）以「臨時動議」方式於派下員大會提案變更規約（章程）

有關祭祀公業規約或祭祀公業法人章程之變更，得否以「臨時動議」方式於派

下員大會提案變更，查條例並無明文限制，如派下員大會之召開及規約、章程之變更均符合條例相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備查有案者，當有其法律效果。

(內政部102年1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7647號函)

◆祭祀公業規約內容

按祭祀公業「名稱、目的及所在地」為祭祀公業條例第15條規定應記載於祭祀公業規約事項之一，其中「所在地」泛指祭祀公業供奉祖先、辦理祭祀活動、辦理管理事務或其土地所在地…等地點。又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登列其土地或建物標示、證明文件名稱、所有權登記名義等內容，故祭祀公業規約若無記載土地所在地，亦能自不動產清冊中獲悉相關資料。

(內政部102年5月10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790號函)

◆祭祀公業已無不動產，如何辦理解散及其價款分配

祭祀公業之財產處分，有規約者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至其動產則依民法第828條規定辦理。倘祭祀公業處分其所有不動產而僅存動產現金者，既已無其他不動產，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衍生之土地登記問題顯已不存在，則非為祭祀公業清理範圍；至於是否解散，得就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祭祀公業於解散前，如有繼承事實發生，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變動。另祭祀公業解散依法定有規約者，其解散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解散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後辦理。至派下現員名冊中如有派下現員列為行方不明且於備註欄註明住址不詳者(持有向警政機關申報文件或檢附戶政機關未能提供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得將行方不明之人數扣除後，再予計算同意推舉之決數，本部103年2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033692號函釋有案。

查祭祀公業之財產為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依民法第829條規定，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惟解散後財產分配方式為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事項，應依規約辦理，如未定有規約則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103年10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30312021號函)

◆已解散備查之祭祀公業得否申請恢復

祭祀公業於解散前倘已將其不動產處分完畢，復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已於97年7月1日廢止)第22點規定：「祭祀公業之解散，應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並報請民政機關(單位)備查。」辦理解散備查在案，其主體已然不存，自無從申請恢復。

(內政部106年9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60435675號函)

◆祭祀公業規約另訂組織及授權選任管理人

按本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依該除外規定，祭祀公業得於其規約自行訂定管理人之選任方式，倘規約另訂組織並授權該組織選任管理人，行政機關自予尊重。

次查祭祀公業之財產處分及解散方式，本條例並無相關規定，參照本部101年8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525號函釋：「……祭祀公業對於不動產處分，應先依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關於祭祀公業不動產處分，如有祭祀公業之原始規約或經派下員特別多數決同意之規約，即以該規約之規定辦理；倘該規約中明確授權管理人得代表派下員就祭祀公業之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者，基於私權自治原則，予以尊重。」祭祀公業得以規約自行訂定其財產處分及解散方式。

另依本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所定修訂規約之同意人數，應係指出席人數之下限，各祭祀公業規約高於上開標準者，自應依其規約辦理，前經本部98年5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581號函釋在案。

(內政部104年12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40442262號函)

◆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不動產，無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優先購買權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107年10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71153034號函及107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0440426號函)

【祭祀公業管理人案例解釋】

◆管理人之選任亦可直接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為之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除規約另有規定外，如召開派下現員大會，以過半數出席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亦可直接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為之。

(內政部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

◆管理人任期屆滿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

有關依祭祀公業規約定有任期之管理人，於任期屆滿後，得否對外為法律行為，按「祭祀公業原管理人任期屆滿，新管理人尚未產生，…原管理人就屬祭祀公業權益之維護或保持有必要之事務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法務部95年8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50030826號函釋在案。

(內政部97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34號函)

◆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異議之處理

查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故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如有異議人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且訴訟標的與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關者，自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辦理。

(內政部99年1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275號函)

◆祭祀公業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如未訂定規約且無派下決議之限制者，得由管理人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領取

(內政部104年6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41151805號函)

◆祭祀公業得否免設監察人

按「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上開規定意旨，祭祀公業得自行決定是否設監察人。

(內政部100年3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438號函)

◆祭祀公業選任監察人是否限定應為派下現員

祭祀公業監察人之資格，祭祀公業條例無限制應由派下現員為之。倘祭祀公業規約明定監察人應派下現員為之者，應依規約規定辦理。另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有關祭祀公業監事之說明略以，祭祀公業，通常不設監事，但以規約、或依慣例設監事者非無其例。監事之性質，任免之方法，其權限以及其與祭祀公業間之權利義務應依規約所定，無規約時從慣例。監事之任免應由派下總會，或派下代表總會依管理人選任之方式為之。監事之選任與管理人之情形同，屬於類似委任之契約，應準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

(內政部103年11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30611865號函)

◆祭祀公業管理人解任

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被解任之生效日期，應自何時發生效力疑義，案經函准法務部99年10月15日法律字第0999039844號函略以：「按法規中所謂『備查』，一般係指下級機關或人民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俾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又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本部84年2月8日84法律決字第02892號函意旨參照），故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規定所稱「備查」如屬前開性質者，則管理人被解任之生效日期與報請區公所備查程序無關，…次按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契約，性質上係屬委任之一種無名契約，以派下與管理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意旨），是以，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解任，除規約另有特別規定外，似可類推適用民法委任契約終止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參照）。復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故以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4條及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故有關祭祀公業經派下現員連署過半數同意解任管理人，並將連署書送交區公所申請備查時，管理人被解任之生效日期，請參照上開意旨依個案事實審認之。

(內政部99年10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611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就派下員大會之投票決議計算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規定：「…六、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明訂派下員大會係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復按該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及第16條第4項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分別明訂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應經派下現員一定人數之同意決議通過，爰祭祀公業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投票人數之計算，係

以人數為基準，即每1派下現員均有1票，且票票等值。

又按該條例第15條規定：「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祭祀公業自得於其規約自由訂定其公業財產管理、處分、設定負擔及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如祭祀公業規約已載明派下對於其所屬祭祀公業權利義務之多寡，就財產之管理與分配方式，基於私權自治原則，自予尊重，惟派下員大會之召開程序及決議之計算等方式，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仍應以派下人數為基準，尚與財產分配權不同。

(內政部103年9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305258號書函)

【祭祀公業之變動、補漏列案例解釋】

◆漏列、誤列派下員需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申請更正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如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係指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向公所提出申請漏列、誤列派下員之公告。如未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俟確定判決後，再報請公所更正。

(內政部民政司99年4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90000136號書函)

◆以法院和解筆錄確認派下權存在

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必須取得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向公所提出申請漏列、誤列派下員之公告，如未能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書者，得循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俟確定判決後，再報請公所更正。至當事人與祭祀公業管理人在法院和解成立，確認其對祭祀公業有派下權存在者，上開管理人出庭與原告達成和解前仍應經該公業過半數派下現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和解，始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要件。

(內政部99年9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783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異議程序

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祭祀公業嗣後發現漏列、誤列派下員，需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公告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不適用同條例第12條規定之異議程序。

(內政部101年2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5320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補列派下員類推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

按祭祀公業法人係為契合現行法律體系所創設之特殊性質法人，亦為祭祀公業選擇存續之方式，爰祭祀公業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始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應准類推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有關祭祀公業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程序。

(內政部101年5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5970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得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取代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祭祀公業以召開派下員大會方式討論，並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就漏列、誤列派下員之事實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且相關資料足以證明其同意人數者，得由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審認之。

(內政部101年7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291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公告，異議人應於上開公告期間內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

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故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如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並於上開公告期間內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主管機關備查。上開公告期間屆滿後，無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主管機關應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內政部101年11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7263號函)

◆**依法院判決取得派下權，管理人拒不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辦**

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既經法院判決確認取得派下權，爰公所自應依確定判決辦理，如管理人拒不辦理補列派下員，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後，民政機關再依法院判決書增列派下員。由利害關係人或派下員提出申請者，受理機關自應依規定審核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內政部101年12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7512號函)

◆**祭祀公業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設立人變更**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立人是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同條第1項第4款規定，派下員是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爰派下員應包含設立人。

按該條例第17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

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如祭祀公業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申辦設立人變更，受理機關應先查明核對其原申報資料，如屬申報錯誤，且全面推翻原派下組織系統，足以影響派下員權益者，核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

本案公業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因相關資料考證發覺已申報之設立人有誤，究屬申報錯誤或屬派下員漏列情形，應請先行釐清並依上揭說明本權責核處。又祭祀公業屬私權，倘發生派下權爭執，非行政機關得以論斷，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確定。
(內政部102年6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046號函)

◆祭祀公業申請更正派下現員名冊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有誤，如經受理機關查明確為誤繕，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辦理更正事宜。倘受理機關未能查明是否為單純之誤繕，就名冊所載之派下員尚有疑義，亦得於該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繼承變動併予公告徵求異議。

(內政部103年9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30307922號函)

◆祭祀公業派下權，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不得推定代表及由代表繼承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同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故祭祀公業派下權，自應依照上開條例辦理，除規約另有規定外，不得推定代表及由代表繼承。祭祀公業條例第19條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三、選任之證明文件。」係指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以選任或同意書方式為之。本案原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代表全員證明書」如無規約規定得以派下代表列冊，並經查明屬實，倘該公業欲申請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應請該公業依據原核發證明書之派下代表死亡者，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繼承變動。至於如有漏列者，應俟該公業死亡繼承變動辦理後，再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辦理派下員漏列事實。

(內政部97年11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6135號函)

◆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事實，應由該公業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敘明「歸就」(讓與)事由，並依規定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係基於派下員之意思，是否需其他派下員同意，應依該公業之規約規定辦理，惟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之完整，如有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事實，應由該公業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敘明「歸就」(讓與)事由，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第18條規定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內政部99年3月3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1836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第18條適用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死亡者，應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繼承變動。至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則得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惟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已有發生繼承事實時，應俟繼承變動辦理後，再行辦理派下員漏列、誤列事項。

有關祭祀公業繼承變動與派下員漏列、誤列事項可否合併申報一節，應視繼承變動後派下現員人數是否影響第17條之同意人數，宜由各受理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

(內政部99年3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1848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無申請期間限制

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公所申辦派下員變動備查，前揭條文雖無申請期間限制，惟為保障實際派下現員之權益，祭祀公業列冊之派下現員如發生繼承事實，該公業應自知悉時起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儘速備妥申請文件向公所申辦，至派下權繼承及其行使之爭議應由當事人逕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內政部99年10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574號函)

◆有關採「指定代表制」之祭祀公業，辦理重新補登列全體派下員疑義

查依本部99年1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7261號函意旨，所謂「補登列」全體派下員係指如「指定代表繼承制」已明訂於規約，且規約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應請該公業對於原核發證明書之派下代表死亡者，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繼承變動。至於如有漏列者，應俟該公業死亡繼承變動辦理後，再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辦理派下員補列事實。

(內政部99年11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729號函)

◆**有關派下員變動異議疑義**

按已取得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動者，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或第37條規定辦理，有異議者，應依同條例第12條、第1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變動案之異議人在法定期間內所提確認之訴因程序不合法，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在案，異議人固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復提起同一訴訟，仍應視同未於法定期間內起訴，受理機關應准予備查或變更登記，若與將來法院確定判決有出入部分，再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內政部101年01月20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5082號函)

◆**原採代表繼承之組織，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申請派下員繼承變動或登記祭祀公業法人時相關規定**

有關早期已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證明之祭祀公業，原採「指定繼承」或「代表繼承」或特定會（股）份持分之特殊組織等，如已明訂於規約，且規約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應准其依照規約繼續辦理繼承變動，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規約規定指定代表繼承與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並請變更其規約。

旨揭類型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其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係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另祭祀公業如設有管理委員會等內部事務之組織，基於祭祀公業選擇存續及私權自治原則，尊重其維持舊有慣例、特殊組織運作方式，惟應於法人章程內明訂，且決議事項不得抵觸祭祀公業條例第30條規定，以保障實際全體派下員權利。

旨揭類型祭祀公業派下系統表之製列及自始缺（無）系統表之補行製列，得以原核發之派下名冊往後依戶籍資料及變動名冊填列系統表，並於系統表中明確加註指定或代表或特殊組織情形，以維其傳統組織運作。

(內政部101年01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245號函)

◆**申請人撤回派下員變動公告疑義**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均得向公所申請派下員變動公告30日，公告期間如有人異議，異議人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異議人於確定判決前撤回確認派下權之訴，經查明無誤，公所應依規定准序備查；倘公所備查前，申請人因故欲撤回原派下員變動申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由公所審認並廢止其公告。

(內政部101年5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60087號函)

◆祭祀公業名下已無財產存續，民政機關毋需再受理其申辦派下員變動案件

為達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衍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爰制定祭祀公業條例自97年7月1日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建物之問題，祭祀公業如已無土地、建物，其基於不動產之公同關係即因已無登記標的而不存在，除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需確認派下員同意人數之情形外，祭祀公業名下已無財產存續，如經受理機關查明無誤者，民政機關毋需再受理其申辦派下員變動案件。

(內政部101年6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149號函)

◆有關早期已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證明之祭祀公業，原採「指定繼承」或「代表繼承」或特定會(股)份持分之特殊組織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其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時，是否應先行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辦理派下員漏列事實

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主體；次按派下全員證明書業經主管機關公告徵求異議後核發，基於私權自治原則，除非有重大明顯之瑕疵外，宜予尊重。爰早期已完成申報並核發派下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原採「指定繼承」或「代表繼承」或特定會(股)份持分之特殊組織等，規約另有規定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者，得逕依上開派下全員證明書，就派下員變動部分完成變動備查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上開特殊組織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者，其繼承人仍應依同條例第5條規定，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登記為法人嗣後如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應循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規定辦理。

另有關本部99年1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7261號函說明四提及旨揭類型之祭祀公業於申請變更登記為法人前，應先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變更規約並重新補登列全體派下員，始得辦理變更登記及相關函釋規定或意旨，自即日停止適用。

(內政部101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851號函)

◆對派下員變動提出異議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略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12條、第1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同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

以書面向公所提出。」從而，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為派下員變動案件向公所提出異議書之內容，應以上開公告事項為限。

主管機關應先本權責釐清異議書之內容是否合於公告事項，再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相關規定逕為核處。

(內政部102年6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2560號函)

◆申請人非祭祀公業管理人辦理繼承變動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法定文件，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程序辦理。祭祀公業申辦相關事項，原則應以管理人為申請人，倘申請人非該公業管理人，為求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完整、連續，除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請人外，並應將備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併送祭祀公業管理人，以利祭祀公業事務運作。

(內政部103年8月26日台內民字第1030600581號函)

◆祭祀公業僅餘2名派下員其中1員行方不明，或派下現員中行方不明人數多於已知派下員之情事，尚不得適用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中民字第0940000430號函釋將行方不明人數扣除後予以計算同意人數

為維護共同共有人之實質權益，就上開情形，倘該行方不明之派下員係屬民法所定之失蹤人，尚得依家事事件法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之規定，由法院定其財產管理人，代其管理祭祀公業共同共有之財產（家事事件法第142條至第153條規定參照）。如其亦符合民法第8條所定各項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要件，祭祀公業其餘派下員亦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該失蹤人之死亡宣告，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派下員繼承變動事宜。

(內政部104年4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40026786號函)

◆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辦本家之繼承變動

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業已明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均可提出申辦派下員繼承變動，倘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因非祭祀公業管理人，如欲代表祭祀公業，自須取得授權文件，惟為保障派下員權益，並無禁止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辦理本家之繼承變動，亦無限制僅有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1人死亡始可辦理本家繼承變動。

(內政部108年3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80111062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案例解釋】

◆派下員相同之祭祀公業合併成立一個祭祀公業法人

查不同名稱祭祀公業，其派下員相同，經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審查、公告並核發不同之派下全員證明書者，其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25條及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如各個不同祭祀公業均檢附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可由各該公業自行擇定一名稱將派下員相同之祭祀公業合併成立一個祭祀公業法人。該法人之章程或沿革中宜載明其合併前原有祭祀公業之各個名稱。

(內政部98年5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423號函)

◆派下員相同之祭祀公業，申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基於便民原則，毋庸依本部98年6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162號函向原核發機關申請更正，分別發給更正後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按不同名稱祭祀公業，其派下員相同，經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審查、公告無人異議後發給數個名稱並列之派下全員證明書者，其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25條及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基於便民原則，該公業毋庸依本部98年6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162號函向原核發機關申請更正，分別發給更正後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可逕檢附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由該公業自行擇定一名稱將派下員相同之祭祀公業合併申請成立1個祭祀公業法人。該法人之章程或沿革中宜載明其合併前原有祭祀公業之各個名稱。

(內政部99年11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244號函)

◆已無土地、建物僅餘現金之祭祀公業不宜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而應依民法規定捐助其財產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查祭祀公業條例總說明略以：「…為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爰擬具『祭祀公業條例』」是以為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建物之問題，該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略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3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對於有土地或建物既存之祭祀公業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可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若祭祀公業名下已無不動產，自無土地、建物登記之問題，其現金財產可決議分配與派下員或作其他處理。復查同條例第59條第1項亦規定：「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故已無土地、

建物僅餘現金之祭祀公業依照前揭說明不宜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而應依民法規定捐助其財產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內政部98年6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246號函)

◆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前，如派下員及財產清冊有變動者，自應先行完成變動備查後，再依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規定，派下全員戶籍謄本係祭祀公業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之一，原核發證明時無系統表之祭祀公業，為補行製列系統表，自得請該公業檢附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據以審查。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前，如派下員及財產清冊有變動者，自應先行完成變動備查後，再依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內政部98年6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246號函)

◆條例施行前依當時之申報程序，經由法院公證或認證，並向行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得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如經查明係於該條例施行前依當時之申報程序，經由法院公證或認證，並向行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99年8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197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受理機關

祭祀公業法人係基於維護並延續祭祀公業固有宗族傳統特性的特殊性質法人，有關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時，原則應以祭祀公業不動產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如祭祀公業祭祀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尚有該祭祀公業土地、建物，亦得尊重祭祀公業意願，以祭祀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內政部99年12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275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名稱應如何命名以資區別

查有關已申報祭祀公業欲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除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4項規定於祭祀公業名稱上冠以法人名義外，並應冠以「○○縣」，以利區別，前經本部98年5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567號函釋在案。

復查祭祀公業法人名稱之命名，應由祭祀公業內部自行決定之，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如其申請之名稱與已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名稱相同者，為利區別，應請後申請者變更其名稱。

(內政部99年12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253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合併

祭祀公業條例並無祭祀公業法人合併之規定，但該條例第24條規定法人章程應記載事項中列有解散之規定，又同條例第45條至第48條則定有解散清算之規定。故本案如擬將二祭祀公業法人合併，宜修訂章程有關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依該條例規定將被合併之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清算後，再依章程所定解散後財產分配方式將財產變更登記為存續之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內政部100年7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131號函)

◆信託之祭祀公業土地，如何登載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

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65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第66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又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惟因信託財產的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所能完成，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信託法第65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法務部100年12月29日法律決字第1000028290號函參照)。故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清冊之所有權登記名義欄位應依土地登記謄本登載，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信託關係。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第1項規定，信託內容有變更，而不涉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委託人應會同受託人檢附變更後之信託內容變更文件，以登記申請書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本案已辦竣信託登記而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委託人由祭祀公業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而為更名時，因不涉及土地權利變更，得依上開規定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896號函)

◆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有關管理人及監察人人數

祭祀公業條例第22條規定未明文限制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最低及最高人數，惟人數應為單數，是以祭祀公業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自訂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及監察人人數，並應依上開條例第24條第8款、第9款規定將管理人及監察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記載於祭祀公業法人章程。

(內政部99年9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215號函)

◆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有關管理人及監察人選任

有關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祭祀公業法人時，應依上揭規定於申請登記前先選任管理人。監察人依條例第23條規定因屬得設，若該祭祀公業法人章程之訂定設有監察人者，應於申請登記前先選任監察人。

(內政部100年9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4025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如何罷免其代表人

按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1人為代表人。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為章程應載明之事項（祭祀公業條例第22條、第24條及第35條規定參照）。從而，祭祀公業法人如需參考其他法律規定之程序解除其代表法人之管理人之職務，應將相關程序記載於其章程再據以執行。惟不得牴觸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

(內政部102年8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470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另設有管理委員等職務，屬其內部事務之管理組織，由其章程規定自行處理，無規定需報請備查

查關於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及變動，自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5條、第38條規定辦理，至祭祀公業法人組織除管理人及監察人外，另設有管理委員等職務，應屬祭祀公業法人內部事務之管理組織，則由該法人依其章程規定自行處理，祭祀公業條例並無規定需由主管機關備查。其管理委員名單，依章程規定提經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議決，與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尚無不合。

(內政部98年10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5972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所訂「財產總額」計算方式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所訂「財產總額」計算方式，得參採轄區內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不動產價值。

(內政部98年9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03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財產總額」記載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中有關設立財產總金額之提列方式，祭祀公業條例並無規定，如能明確呈現其財產總額，以附列清冊方式亦可。

(內政部100年9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188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主事務所應設於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

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祭祀公業法人主事務所應設於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如有業務需要，得分別在其他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內政部99年9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819號函）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應依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據予審查**

查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檢附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既經公所公告無人異議後核發之證明文件，自可作為主管機關審查之依據，除非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有違法或明顯重大瑕疵足以影響他人權益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否則應依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據予審查。

（內政部99年8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388號函）

◆**申請登記祭祀公業法人，檢附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查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規定應檢附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因條文已明定自應依規定檢附，惟為達清理目的及基於便民考量，如祭祀公業以召開派下員大會方式討論，並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申辦祭祀公業法人，且相關資料足以證明其同意人數者，得由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審認之。

（內政部99年10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342號函）

◆**祭祀公業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如未向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完成新管理人變更登記者，得免辦新管理人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法人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方式，僅登載法人名稱、統一編號及主事務所住址，代表人之個人資料無須登載，故祭祀公業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如未向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完成新管理人變更登記者，得免辦新管理人變更登記，可依規定續行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申請。

（內政部99年12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337號函）

◆**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管理人、監察人應如何產生及檢附備查文**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前如任期已屆滿，應先行辦竣管理人備查。至祭祀公業未設監察人者，尚無監察人備查公文可稽，其申請法人登記時，自免附上開公文影本。

（內政部99年12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180號函）

管理人及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係指公所備查祭祀公業管理人及監察人選任或變

動之公文影本。祭祀公業倘未設監察人者，尚無監察人備查公文可稽，其申請法人登記時，自免附該公文影本，亦毋須要求補選祭祀公業監察人。

(內政部99年12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613號函)

◆**申請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管理人印鑑式**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管理人印鑑係指管理人簽名式或印鑑，其中印鑑為個人印鑑，其所使用姓名應為戶籍登記之姓名（印鑑登記辦法第3條規定參照），又同條同項第1款規定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係指派下現員本人簽名或蓋章之同意書（民法第3條規定參照）。

(內政部100年7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178號函)

◆**建物既未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起造人名稱與公業主體名稱不同，不得列入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

按祭祀公業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將所有不動產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乃祭祀公業選擇存續之方式之一，上開得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之不動產係指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不動產清冊所登列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仍以該公業名義登記者，或於同條例施行前依當時法令規定取得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者。建物既未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起造人名稱與公業主體名稱不同，自不屬旨揭公業財產，不得列入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

(內政部100年8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330號函)

◆**祭祀公業派下員針對派下員大會決議提起確認決議無效訴訟，民政機關是否應依確認判決後再行受理該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如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2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受理審查。惟本案該公業派下員針對暫停派下權尚有爭議，且已向法院提起確認會議決議不存在之訴，是否受理其法人登記，應視其確認判決是否會影響法人登記，請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至於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訂有暫停派下權之規定，倘該章程之訂定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32條、第33條規定，基於私權自治原則，應予尊重。

(內政部100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286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主事務所應設立於完整地址（含門牌號碼）之所在地**

祭祀公業法人係基於維護並延續祭祀公業固有宗族傳統特性的特殊性質法人，其主事務所之設立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原則應設立於完整地址（含門牌號碼）之所在地，主要以方便聯絡為前提，至於如無法提供所在地之房屋所有權狀，而另檢附足以證明屬該公業產權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就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100年9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188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應檢附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文件

為利祭祀公業法人登記順利，提升祭祀公業清理成效，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時，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文件，應檢具建物使用權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人出具之無償借用同意書、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擇一檢附）；如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都市計畫及營建等自治事項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範者，宜配合各地方自治法規規範所需檢附文件。

（內政部102年2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031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於其他直轄市、縣（市）增購不動產面積已大於原申請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面積，應經原主管機關及變更後主管機關均予許可後，方得變更管轄辦理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條例第9條及本部98年3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69號函釋之「祭祀公業管轄變更處理原則」，係考量祭祀公業土地權屬不明，故以土地（祠產）面積最大者為申報或備查案件之受理機關；惟已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已為權利義務主體，且其管轄機關已確定，其重點應為如何祭祀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其組織運作，故得就財產管理尊重其意願，惟其申請仍應經地方政府協調辦理。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祭祀公業條例第4章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監督權責復有相關規定，爰申請變更主管機關應先後經原主管機關及變更後主管機關均予許可後，方得變更管轄，且原主管機關及變更後主管機關均得審酌祭祀公業法人之現行組織運作是否正常、財產狀況是否健全、財產坐落情形、宗祠或祭祀地點及派下員分佈狀況等事項協調移轉管轄，並於管轄變更後，祭祀公業法人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向變更後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及後續所有財產更名事宜。

另外，原主管機關及變更後主管機關如許可移轉管轄，尚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94條規定為附款（例如：變更後主管機關許可移轉管轄時，得附加祭祀公業法人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章程變更…等事宜並報經備查之附款）。

（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60034699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釋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6條規定，發給「祭祀公業法

人登記證書」時；其依第25條規定檢附之文件中派下全員證明書（不須驗印）、章程及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應驗印後一併發還。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8條規定，檢附之「不動產清冊」係指「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而言，其清冊土地所有權人名稱應加冠以「祭祀公業法人」名義。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係祭祀公業清理後其組織成員及財產之證明文件，故於該法人辦理派下現員變動時，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檢附「派下全員證明書」。

（內政部97年12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6932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之申請及應附文件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依法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又同條例第22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故而祭祀公業法人既為依法成立之私法人，其登記方式，自應比照現行私法人作法，亦即僅登載法人名稱、統一編號及主事務所住址，代表人之個人資料無須登載，登記機關應加收一內部收件，以登記原因「管理者變更」塗銷原祭祀公業管理人之登記資料。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其登記之申請及應附文件如下：（一）登記之申請：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具名代表祭祀公業法人提出申請。（二）應附文件：1. 土地登記申請書。2. 登記清冊（第6欄及第13欄應填寫更名後之名稱）。3. 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5.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6. 權利書狀。

（內政部98年7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822號令）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更名登記

祭祀公業所承購土地，作為家族墓地使用，因無法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暫以管理人李○○名義登記，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應視申請人之主張及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買賣契約書、贈與契約書），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99年8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190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之基金存款利息及房屋租賃所得課稅

經查祭祀公業法人為按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之營業人，依法免開立統一發票，其取得之租金收入，依前揭規定，應課徵營業稅；另其基金存款之孳息及出租房屋、土地等收取之租金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基於營業稅及所得稅之課稅客體不同，前者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後者為該祭祀公業法人之所得，故尚無重複課稅疑義。

(內政部102年8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471號函)

◆**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得否以其名義購買財產並登記**

按未依法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僅屬於某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其本身無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其財產為祭祀公業派下共同共有，不因土地登記簿記載其所有權人名義為祭祀公業，而異其性質（最高法院39年臺上字第364號判例參照）。

次按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以依法具有權利能力者為限，故除其他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土地法所稱之權利人，係指民法第6條及第26條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而言，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固有當事人能力，但在實體法上並無權利能力（最高法院68年台抗字第82號判例參照）。

爰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倘未依法成立法人，自不得以其名義購買不動產，並據以辦理不動產登記。

(內政部102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7017號函)

◆**祭祀公業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擬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8條規定立法說明，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土地多為農業用地，既經申報清理如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其原有土地將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法移轉登記為法人所有，爰明定辦理更名以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有關祭祀公業所有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擬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及其動產移轉至祭祀公業法人名下之登記期限，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019068號函)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召開**

祭祀公業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係明定召開派下員大會次數之下限，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應視業務運作實際需要，適時召集派下員大會。又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4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記載派下員大會之召集、權限及議決規定，至於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召開方式是否可分時分日或分區分房舉行乙節，查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召開，祭祀公業條例第4章業有明文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之召開具有共同會商、議決之作用，故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之召開方式，可運用現代科技如視訊會議等變通方式處理，惟仍不得違背上開作用宗旨，亦應於章程中予以明定。

(內政部99年11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799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擬採派下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與條例規定不符**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4章各條文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1次，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倘祭祀公業法人擬採派下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查與條例規定不符；如祭祀公業組織龐大、派下員眾多，派下員大會召集困難，得視個案事實於法人章程內明定內部自行運作組織及方式，僅就一般決議事項辦理，至足以影響派下員權益之特別決議事項，尚不得為之。

(內政部99年12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571號函)

◆**祭祀公業召開派下現員大會發給派下現員車馬補助費及紀念品是否違反法律**

查祭祀公業條例並無相關規定，基於私權自治原則，上開事項應由祭祀公業內部自行決定處理。

(內政部102年9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562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首屆管理人得否由原祭祀公業任期未滿之管理人擔任**

本條例就原祭祀公業管理人任期未滿，得否繼續擔任祭祀公業法人首屆管理人部分並無相關規定，因祭祀公業與祭祀公業法人之組織形態不同，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應依本條例及法人章程規定設置管理人，倘法人於章程明定由原祭祀公業階段任期未滿之管理人，以其所餘任期擔任法人首屆管理人者，基於私權自治，行政機關自予尊重。惟法人章程如無相關規定，自應依本條例及法人章程規定重新選任法人之管理人。

(內政部106年7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60425232號函)

◆**連署召開派下員大會**

關於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召開派下員大會，除規約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1條規定，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派下員大會，並無規定須請求主管機關許可；派下員大會既經派下現員連署、推舉代表召集，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其主席自應由派下員擔任。

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如對派下員大會召開方式、召集人條件等另有規範者，應於規約或章程內明定，惟不得牴觸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

(內政部101年1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9943號函)

◆**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召開臨時派下員大會之程序，可參照祭祀公業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

按本條例第31條第2項係就祭祀公業法人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集

臨時派下員大會予以規範。復按本部99年6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730號函釋意旨，本條例業於97年7月1日施行，並無訂定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連署召開派下員大會之相關規定，故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召開臨時派下員大會之程序，可參照本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105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50033786號函)

◆解散之規定

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其解散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解散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解散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經全體派下員之同意後辦理之。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不須經解散程序報民政機關備查。

(內政部97年12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5號函)

◆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

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辦理，至其動產則依民法第828條之規定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鄉鎮主管機關循行政指導程序輔導其訂定規約。

(內政部97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4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土地被徵收所得道路徵收補償費之運用

道路徵收補償費為祭祀公業法人土地被徵收所得費用，仍屬祭祀公業法人之財產，其運用應取得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決數之派下員同意，如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定有高於上開規定之決數，應從其章程之規定。

(內政部99年9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616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32條規定適用疑義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32條已明定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第33條所定比例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故有關祭祀公業法人決議事項，應依規定召開派下員大會無法成會時，得以同意書代之。

祭祀公業籌設祭祀公業法人申請登記時，有關法人章程訂定之方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為縮短法人章程訂定作業，建請輔導其召開派下員大會同時，可另先行

備妥同意書以利簽署，期符法制兼顧便民。

(內政部100年3月18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393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修正內容，僅為錯漏字或無損及其法人派下員相關權益者，是否要召開派下現員大會決議，請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2條、第33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檢附之法人章程如符合前述規定訂定，經主管機關審查需修正之部分，其內容僅為錯漏字或無損及其法人派下員相關權益者，是否要召開派下現員大會決議，請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100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384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4條第12款規定應納入法人章程應記載事項，且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之一。復查同條例第33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三、解散。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之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從而，本部97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032954號函釋，祭祀公業依法成立法人者，其財產處分、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其次，祭祀公業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決議後30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茲為連貫作業及保護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權益，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相關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或派下員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應依同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應向土地所在登記機關提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備查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設定負擔時，應於備查文內記明祭祀公業法人名稱、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標的（段別、地建號等），併予敘明。

(內政部101年3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30146號函)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簽署之同意書效力**

關於本案原祭祀公業派下現員簽署之同意書效力，是否及於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疑義部分，經轉准法務部101年11月21日法律字第10100641110號函略以，「…本

件祭祀公業依本條例第21條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如其成立法人前後之成員（派下員）均相同，且所取得之同意書內容均係就相同之處分財產事項所為之同意；縱係於開會前所為同意，如其同意事項亦為派下員大會之議決事項，則與開會後依議決事項所取得之同意，似無不同。…」至主管機關可否要求祭祀公業法人，檢附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證明文件（如會議簽到簿、開會通知回郵明細或回條等），作為審查依據乙節，得由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視實際需要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101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7404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議決程序

查本條例第32條立法意旨係考量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人數眾多分散各地時，經常因出席人數不足而無法成會，為免影響祭祀公業事務之運作，爰規定不能成會時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以取得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至於該條文所稱「因故未達定額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第三十三條所定比例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其「因故」之認定，原則應以開會人數不足而不能成會或會議未獲致決議為要件。

關於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如該次會議派下出席人數僅達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而未達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就特別決議事項，因出席人數未達定額，而無法作成決議；基於便民考量及為免影響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之運作，倘符合本條例第32條規定，得逕依本條例第33條但書規定，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而毋須再次就該特別決議事項重新召開派下員大會。

（內政部102年3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60044號函）

◆祭祀公業資金興建宗祠建物，應否經過派下員大會議決同意

祭祀公業依法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未成立法人，依法訂有規約者，其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依其規約規定辦理。無規約者其不動產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辦理，至其動產則依民法第828條之規定辦理。

祭祀公業既擬以「公業資金」興建宗祠，自應依規約有關財產處分之規定辦理；規約如未規定，則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102年5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956號函）

◆法人章程規定派下權之繼承採父子全列及設限年滿20歲未成年子女均未列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之製作，為自設立人至現在派下各房男系子孫及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5條規定具有派下權者，以全部登列為原則，間或有父在不列其子，或父在列其子，亦應採各房一致，俾免影響派下權無謂之爭議。本案該法人章

程第6條明定父子全列，基於私權自治原則，應予尊重，惟派下全員系統表中父子全列應各房一致，其登列孫子輩，是否視同父子全列，請先行查明釐清。另按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關此法人章程第6條訂定派下員資格設限年滿20歲，查與祭祀公業條例及民法之規定未合。又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訂定、派下員漏列之人數計算，依該條例第17條及第33條之規定，均以派下現員為計算基數。
(內政部102年10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751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財產處分同意決數低於條例第33條規定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0條、第32條規定程序處理，並依該條例第33條規定之特別決議通過之決數辦理。

有關本案法人章程第25條規定，法人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之目的屬為籌措法人運作之基本經費而須處分少數財產或設定負擔(限低於總數財產之五分之一)者，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或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後，授權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之，並授權管理人全權簽署相關文件1節，因其同意決數低於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爰本案應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併請貴府輔導旨揭法人修正其章程。

(內政部103年1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7319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擬於未來一次或數次出售法人全部土地報請行政機關備查

查處分行為係直接使權利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法律行為，按我國採一物一權主義，其處分之標的自須特定。爰祭祀公業法人依本條例第33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辦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之備查要件，該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就特定標的為之，並應載明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之相對人及合理所得價金，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審核法人所為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有違法人設立宗旨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倘僅以授權管理人全權代為一次或分數次辦理處分不特定財產之同意書辦理，僅係當事人與管理人間之委任關係，自非本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之範疇。

又按祭祀公業法人係基於維護並延續祭祀公業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而成立之特殊性質法人，具有當事人能力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其財產不限於不動產，與祭祀公業須以獨立不動產為基礎之情形有間，爰祭祀公業法人縱將其名下所有不動產處分完竣，若未依其章程及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解散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該法人自屬存續。

(內政部104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0713號函)

◆派下員大會選舉投票人數之計算，係以人數為基準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明定法人章程之訂定及變更、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解散、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應經派下現員一定人數

之同意決議通過，爰祭祀公業法人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投票人數之計算，係以人數為基準，即每一派下現員均有1票，且票票等值。

(內政部10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40013377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以其不動產參與市地重劃，涉及土地增配繳交差額地價，無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財產處分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又有關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分配設計，應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是否得增配土地，應視土地分配實際需要，如保留原有建物或避免土地畸零不整等，並非依土地所有權人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為由即配合辦理增配，以避免產生不公平之情形。

次查差額地價之請求時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2條第1項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30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則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1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其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得由重劃會訴請法院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辦理。

有關所詢祭祀公業法人以其不動產參與市地重劃，如因增配土地應繳交差額地價，是否屬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之財產處分疑義，因祭祀公業法人係依平均地權條例參與市地重劃，是否增配土地並繳交差額地價亦應依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尚非由祭祀公業法人內部派下員之同意而定，自無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財產處分事宜。

(內政部105年5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51151386號書函)

◆祭祀公業法人決議處分不動產，派下員得否優先承購

有關祭祀公業法人決議處分不動產，派下員得否主張優先購買權疑義，查本條例並無相關規定，屬法人自治事項。惟祭祀公業法人決議派下員有優先購買權，係屬祭祀公業法人與派下員間之決定，非屬得對抗第三人之法定權利事項，法人處分不動產時，應注意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以免衍生爭議，倘有爭議，應循私權爭訟途徑解決。

(內政部108年6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80123981號函)

◆選任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疑義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35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

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條文意旨係指祭祀公業依條例規定籌設祭祀公業法人申請登記時或已申請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如召開派下員大會，以過半數出席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派下員大會因故未成會時，可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為之。
(內政部99年11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250號函)

◆公務員可否兼任祭祀公業、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疑義

祭祀公業如係祖產，且未依法成立登記為法人，以及公務員具有該祭祀公業派下員身分者，在管理事務不影響本身職務時，得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至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因屬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兼任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應視該管理人是否受有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內政部100年4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017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第1屆管理人任期計算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立法說明，祭祀公業依本條例申報並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為特殊性質之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同條例第22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另有關法人權利能力及其事務之執行，依法務部96年12月4日法(69)律7103號函略以「查法人具有權利能力，始自登記完畢之時，其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人，依民法第26條及同法第27條、第30條規定自明。有關財團法人第一屆董監事之任期計算，似應起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準此，關於祭祀公業法人第一屆管理人之任期計算，依前開規定揭示，應起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

(內政部101年4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5599號函)

◆依法院判決確認取得祭祀公業法人派下權，辦理補列

依法院判決確認取得祭祀公業法人派下權者，如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拒不辦理補列，可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後，主管機關再依法院判決書增列派下員，無須公告，並將備查之變動(補列)系統表及名冊正本送申請人及祭祀公業法人，副本抄送該管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100年5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1000032316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辦理派下現員變更登記時間

按祭祀公業法人重要管理事項，應經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故祭祀公業條例第31條明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召集之時機及條件，俾健全其管理。該條第1項後段明

定派下現員有變動時，應於派下員大會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影響派下員大會決議之同意決數。是以，祭祀公業法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動登記之期間或完成變動公告後，另有派下現員發生變動者，如該變動之人數不影響派下員大會成會，得就派下員繼承事實審認之。

（內政部102年3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319號函）

◆以法院和解成立補列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仍須符合章程規定及派下員大會通過

查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應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17條有關祭祀公業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程序辦理，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始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應准類推適用上開規定辦理。復查本條例第24條規定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為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又本條例第30條規定，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為派下員大會之議決事項。有關祭祀公業派下權在法院和解成立，依本部99年9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783號函釋，祭祀公業管理人出庭與原告達成和解前仍應經該公業過半數派下現員同意授權管理人和解。爰上，本案於臺灣○○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確認派下權，該法人管理人所為之和解，仍須符合章程規定及派下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102年3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0670號函）

◆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變動更正事項，公告及核發內容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備查及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更登記，或祭祀公業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不動產清冊案件時，申請人所報文件經書面審查無誤，依法辦理公告時，如公告文件包括變動前已公告確定之內容，應於公告事項載明「本公告可提出異議之範圍限於派下員變動（或更正）部分內容」，俾資明確。無人異議後，同意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備查及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更登記，或同意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不動產清冊時，應發給變動（更正）後完整內容之文件。

（內政部102年9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450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受贈移轉登記不動產

按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之內涵包括法律上之處分（如買賣、捐贈等發生移轉權利之行為，但不包括增購或受贈）及事實上的處分（如新建、改建、修建、合建等不一定移轉權利之行為），本部102年8月19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436號函釋在案。如祭祀公業法人係單純收受贈與，則不屬於上述財產處分內涵，自無需經由民政機關同意；惟於完成不動產贈與移轉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39條規定，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內政部103年10月6日台內民字第1030605460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代表人印鑑章遺失申請變更

關於祭祀公業法人代表人(管理人)印鑑章遺失申請變更,如經主管機關查明非屬代表人(管理人)異動之變更登記,且不影響派下員權益者,為維持法人業務正常運作,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尚無需先經法人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亦無需登報遺失聲明作廢,得由代表人切結聲明,攜帶身分證、新印鑑章依程序申辦「印鑑遺失變更」登記事宜。

(內政部102年1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0306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為向該管法院提存所領取清償提存物請主管機關發給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鑑於祭祀公業法人既係依法院執行命令聲請領取提存物(現金及利息),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因無損及該法人權益,如經查明未涉及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之變更登記,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尚無需先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得由主管機關依原登記資料本權責發給之。

(內政部105年6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50421461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及清算程序

法務部102年4月11日法律字第10200058880號函略以:「…二、按民法第25條規定:『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民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此項監督權之行使,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因法人係屬公司、合作社或依其他法律設立之法人而有所不同(司法院秘書長90年3月15日(90)秘台廳民三字第01069號函、77年7月11日(77)秘台廳(一)字第01660號函、本部77年8月15日(77)法律字第13378號函參照)。祭祀公業法人係依祭祀公業條例成立之法人,查祭祀公業條例未規範祭祀公業法人之清算由何機關監督,參酌上開說明,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法院監督。惟因事涉法院職權,如就祭祀公業法人清算個案有疑義者,宜向該管法院詢問。至清算程序,按民法第41條規定:『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則祭祀公業法人之清算程序,如祭祀公業條例未為規定者,適用民法關於清算之規定。」祭祀公業法人如發生祭祀公業條例第44條、第45條規定解散之事由,應依本條例第45條第2項、第46條、第47條、第48條規定,由清算人檢具證明文件(法人章程、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等)及財產清算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知悉後,

循民法關於清算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嗣於清算終結時，檢附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法人登記。

(內政部102年4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631號函)

◆祭祀公業法人可否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

查本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祭祀公業法人申請變更為財團法人之程序，倘祭祀公業法人欲成立財團法人，應依本條例第33條有關財產處分之規定，由祭祀公業法人召開派下員大會決議同意將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後，依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及依本條例第45條至第48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清算事宜。

(內政部108年7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80130226號函)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祭祀公業法人辦理補列土地

按祭祀公業法人係為契合現行法律體系所創設之特殊性質法人，亦為祭祀公業選擇存續之方式，爰祭祀公業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始發現漏列建物或土地，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實者，應准類推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有關祭祀公業申請更正不動產清冊之程序，以維護祭祀公業法人權益並符合祭祀公業條例之制定宗旨。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比對祭祀公業法人已列入不動產清冊與申請補列之建物或土地之歷次登記文件，並要求該法人敘明理由，據以認定祭祀公業法人是否有漏列建物或土地之事實，必要時可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辦理，經查實無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告徵求異議程序辦理。

(內政部100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2140號函)

◆祭祀公業申請更正不動產清冊，得以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取代派下員過半數同意書

按祭祀公業申請更正不動產清冊，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規定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憑辦，惟為達清理目的及基於便民考量，如祭祀公業以召開派下員大會方式討論，並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更正不動產清冊，且相關資料足以證明其同意人數者，得由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審認之。

(內政部100年9月20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4023號函)

◆申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前，申請補列未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之建物

按現行法令並未規定建物應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期限，實施建築管理前或管理後建造完成之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

79條訂有明文，另自己出資興建建築物，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係因法律事實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故地政機關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申請人非出資建築之起造人，應要求檢具該建物已為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審認其權屬。

次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建物謄本，如經查明確屬祭祀公業所有，且漏列者，自可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規定辦理。上開祭祀公業嗣後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時，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如經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規定辦理有案者，可先行列入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清冊內，惟宜載明該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以資明瞭。反之，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規定辦理，且無相關證明文件足以審認為祭祀公業所有之建物，仍不宜列入祭祀公業法人之財產。

(內政部102年5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910號函)

◆提出異議

按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定有明文。爰公告期間如有異議人對於公告事項提出異議，公所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異議人如向法院提起非屬上開規定之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者，自與上開規定未合。

祭祀公業○○之不動產補列程序，於公告期間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並訴訟，據查利害關係人所提為「確認買賣契約關係存在之訴」，尚與上開規定未合，如本案已完成公告程序，公所應依法更正不動產清冊，並檢還申請人原檢送相關文件。另查該條例第49條規定「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應指公告案件經人提出異議時，係停止辦理，並非公告無效，俟異議部分解決後，再行辦理。

(內政部102年9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668號函)

【祭祀公業土地案例解釋】

- ◆依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其土地及建物時，如該公業無規約，自應先訂定其規約後行之。

祭祀公業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1年內，訂定其規約。」對於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並無明文規定應予訂定規約，惟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當祭祀公業依該款處理其土地及建物時，如該公業無規約，自應先訂定其規約後行之。

(內政部97年10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852號函)

- ◆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釋義

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規定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時，應將全部不動產登記為（一）祭祀公業法人（二）財團法人（三）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選擇一種方式處理。

(內政部97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9號函)

- ◆祭祀公業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其財產即應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疑義一案，關於未依法成立法人之祭祀公業，僅屬於某死亡者後裔共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其本身無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即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祭祀公業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其財產即應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不再為祭祀公業派下員共同共有。分別共有依民法第817條規定：「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個別所有即為一人擁有一物全部之所有權者。

(內政部97年11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6520號函)

- ◆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分割耕地終止租約，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

關於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分割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惟祭祀公業派下員未能全體會同，得否僅由部分派下員出具授權書授權管理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乙案，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函復意見略以：「一、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稽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819條第2項、第8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多數及少數共有人之利益均亦須兼顧，俾無違憲法上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規定。準此，上述土地法所稱之『處分』，多數學說及實務均認應解為有償者為限，以免對不同意共有人造成過大之侵害。貴部訂定之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3點但書亦有明文。二、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增訂之理由，在於為加速解決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之矛盾與對立，爰提供一可能途徑，增列於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不以金錢補償終止租約，而願以耕地分割移轉方式終止租約者，得不受面積分割下限之限制，而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故本件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擬依上開規定分割耕地終止租約，其本質上係以無償方式將部分土地所有權分割移轉予佃農，如認有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將強制剝奪未表示意見或不同意處分共有人之所有權，未符憲法對財產權保障之要求。準此，本件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分割耕地終止租約，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之適用。」

（內政部98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70209427號令）

◆有讓渡情形之囑託登記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未於3年內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若祭祀公業派下員間有財產權讓渡情形，經民政單位將派下員財產權讓渡情事於公業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備考欄辦理註記，且無違反公業規約規定者，則地政機關應視該註記、所附讓渡書及囑託登記內容，將讓渡人可取得之持分登記予受讓人。

（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340號函）

◆登記為祭祀公業派下員共同共有之財產，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祭祀公業業於98年8月18日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前於92年間依當時法令規定取得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之…2筆土地，如確屬現祭祀公業法人所有，且有土地登記名義人與該公業法人所載派下現員名冊相符者，基於…祭祀公業條例之立法精神，原礙於未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而以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方式登記之2筆土地，該公業既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至於建物部分，倘原即以管理人名義申請建築執照並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自應以移轉方式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另原管理人既現為祭祀公業法人之監察人，於辦理移轉登記尚無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

(內政部98年11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913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適用**

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為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2項定有明文，如該公業於條例施行後核發派下全員證明，自應依照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程序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再依已為備查之規約申辦登記。

(內政部99年7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157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囑託登記**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所謂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將土地或建物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係指共有型態由「共同共有」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將該祭祀公業每一筆土地建物都依派下現員人數均分登記為派下現員相同持分比例之分別共有，並非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分割為派下員個別所有(即一人擁有一物全部之所有權)。

(內政部99年11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799號函)

◆**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第3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之相關登記事宜**

一、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其登記之申請、登記原因及應附文件如下：

(一)登記原因：

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者，僅係派下員共有型態由共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應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申請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者，因已涉及權屬之變動，其性質與共同共有物分割相似，應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

(二)登記之申請：

由受分配取得該土地之派下員單獨提出申請。

(三)應附文件：

- 1、土地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
- 3、經民政機關驗印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4、規約，規約內容不明確者，應變更其規約。

- 5、申請人身分證明。
- 6、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7、土地增值稅、契稅或贈與稅繳（免）納稅證明文件。但申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者，免附。
- 8、規約所定派下現員人數之同意解散或變更登記文件及其印鑑證明。未能檢附印鑑證明者，除有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得免親自到場外，應依同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
- 9、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四)規約徵免印花稅之原則，依財政部99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09900212770號令辦理。

二、為配合執行本部97年1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59號函所釋應就祭祀公業名下全部不動產，選擇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所定方式之一(1、祭祀公業法人；2、財團法人；3、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處理其所有不動產之規定，除祭祀公業不動產全部屬同一登記機關且一次申辦登記之申請案件外，其餘登記機關應於受理收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動產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而未一次全部申辦登記者，審查人員應先查閱未申辦登記之不動產變動情形，如未為變更登記時，應同時以代碼「○○」，一般註記事項，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登記申請屬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款方式辦理之土地(建物)」等文字；如經查已為變更登記且與本次申請變更之方式不符時，應予補正。

(二)不動產分屬不同登記機關管轄者，審查人員應填寫「○○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辦理祭祀公業依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記案件查詢聯繫單」(如附件)，將申請人所附經民政機關驗印之不動產清冊，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其他所轄登記機關以代碼「○○」，一般註記事項，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登記申請屬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款方式辦理之土地(建物)」等文字。

(三)上開經註記登記之祭祀公業不動產，如經申請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竣後，應一併辦理塗銷上開註記。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之案件，其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及應附文件如下：

(一)登記原因：

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二)原因發生日期：

以囑託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三)應附文件：

- 1、土地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
- 3、經民政機關驗印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4、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是類案件，係依法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囑託辦理之登記，應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2款有關依法律免予提出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情形，其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作廢。

四、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99年10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639號令)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財團法人

按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為基礎而設立之他律法人，其與社團法人係以社員為基礎之自律法人不同，財團法人除設董事為其執行機關外另無最高權力意思機關，是以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不得於其捐助章程訂明「派下員大會」為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利機構，僅得為法人內部組織。又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之組成要素及基礎應基於祭祀公業之財產，而非其派下員，有關派下員資格之認定及繼承規定是否需訂於捐助章程，宜由法人內部自行認定。

(內政部101年1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5005號函)

◆行方不明者如何囑託登記

為應政策需求，順利推動地籍清理，解決其原為公司共有關係所衍生之土地登記之困難問題，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或神明會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時，倘有行方不明者，為保障其權益，應維持其權利狀態，故於囑託登記相關文件中將列明其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並註明行方不明，並囑託由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惟該已登記行方不明者，涉有權屬不明之情形，留俟修正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增訂有關清理之規定後處理。

(內政部102年4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151號函)

◆囑託登記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102年4月2日台財稅字第10100720090號函說明二略以：「…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5條規定，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其土地，為達清理目的，即視為無內部規定，應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或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該囑託登記屬共有型態之變更。準此，本案參照本部68年8月25日台財稅第35920號函規定，應不課徵土地徵值稅；嗣其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再移轉該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該祭祀公業或神明會原取得該筆土地時核定之移轉現值為準。」同函說明三略以：「…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所有不動產依旨揭條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查欠。囑託登記前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不動產屬其派下員或現會員（或信徒）共同共有，如尚有囑託登記前之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書未送達，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及第19條有關共同共有財產納稅義務人及送達之規定辦理。本部78年10月24日台財稅第78036211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102年5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60094號函）

◆申請暫緩囑託登記之正當理由

按本部研訂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囑託登記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已提出申請法人登記者或變更登記、經申請法人登記或變更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者、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等情形之一，經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暫緩辦理登記。所建議增加「正當理由」之類別，經查「已提出申請」、「正在籌辦中」及「訴願、訴訟中」與本部上開規定意旨相同，至無經費能力而有意願申請法人登記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輔導之。

（內政部102年5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738號書函）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其土地或建物之程序是否為「財產處分」

按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本法條第1項所稱處分，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又本部99年10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639號令略以：「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者，僅係派下員共有型態由共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應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申請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個別所有者，因已涉及權屬之變動，其性質與共同共有物分割相似，應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應附文件：…4、規約，規約內容不明確者，應變更其規約。」

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係規範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依本條例申報後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其自行選擇解散，並將公業全部不動產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之方式。祭祀公業依上開方式處理其土地及建物時，如該公業無規約，自應先訂定其規約後行之。

(內政部102年6月6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2244號函)

◆派下員僅有1人，如何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變更登記

公業目前派下員僅1人，尚無從依上開登記原因辦理登記為該派下員所有，惟該登記原因事由仍屬「解散」行為。

另登記原因「解散」係指祭祀公業、神明會辦理解散後，其產權移轉或更名為派下員或信徒會員名義時所為之登記，本案登記機關要求以「解散」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似無不妥，尚非請祭祀公業經解散程序報民政機關備查。

(內政部103年1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7346號函)

◆祭祀公業訂定規約內容同意將土地分配與非派下現員，是否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規定祭祀公業可依規約規定，將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以達土地利用及管理之目的，惟本案祭祀公業依規約規定處分財產後，祭祀公業仍保有部分土地所有權，與該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意旨不同。本案應屬單純財產處分，得依其規約規定辦理，自非該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

(內政部104年5月1日台內民字第1040031823號函)

◆相關法制

內政部於104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41102718號令修正發布「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占有之釋義

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占有人，其中「已占有達十年以上」占有人應如何舉證其占有之事實，須何證明文件一案，按依民法第940條及944條第2項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且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爰現行登記法令分於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第1項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5點明定：「土地總登記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亦即占有人得以戶籍謄本等其他文件證明開始占有至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惟具體個案仍應就其事實情形予以認定之。

◆相關法制

- 一、內政部於104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41102824號令修正發布「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 二、內政部於97年4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672號令發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第5項規定係為使保管款專戶之本金及利息更為分明，並利後續管理，主管機關除原設立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外，應向財政部申請增設另一利息專戶專為存款利息。主管機關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保管款專戶，於編列行政處理費預算時，得就實際需要明列支付項目及用途。另於執行代為標售，如遇有私人財產權屬爭執，則由當事人逕向法院提起訴訟，以徹底解決紛爭。

祭祀公業申請領取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價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權利書狀。
- (三) 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 (四) 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 (五) 派下全員證明書。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查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倘第1次標售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應自確認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第2次標售，俾免影響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作業。按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6條規定，標售公告應載明受理投標期限，該受理投標期限得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4點第6款規定，不得少於14日。

按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7條規定，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關於外國人參加投標應依土地法第18條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附國籍證明文件，如護照、外僑居留證。另大陸地區人民參加投標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另依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並規定一定期限內繳清（納）價款。」為避免得標人、次

得標人與次高標價投標人牟取標價價差而私下交易，衍生得標人與次得標人蓄意棄標，致有圍標及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情形，且以優先購買權人如得按次高標價再次行使優先購買權，將延長標售時程，故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公產管理機關標售公有土地規定，得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並按最高標價繳清（納）價款。

（內政部103年6月9日台內民字第1030174243號函）

第六章 附則

第 5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請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

◆具祭祀公業事實之認定

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

（內政部81年10月6日台內民字第8189007號函）

◆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

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56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

（內政部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

◆享祀人名稱與申報人所附祖先牌位照片名稱不一致，尚不得逕由申報人檢附切結書取代

土地申報案既經公所發現享祀人名稱「張○○」與申報人所附祖先牌位照片「張◎◎」名稱不一致，為釐清個案具體事實，公所得要求申報人出具祭祀祖先活動、土地使用情況…等照片或其他足資佐證之資料，並查閱日據時期土地登記資料、土地台帳、光復後土地總登記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及其他文獻資料據以書面審查，必要時亦

可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規定辦理，尚不得逕由申報人檢附切結書取代。又案附資料另有「祭祀公業張○○」為主體土地，該公業如屬已清理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相關案件資料亦得作為審核參考資料。

(內政部100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1000032555號函)

◆**祭祀公業申報名稱不一致，派下員均相同，應依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名稱分別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首次申報不同名稱之祭祀公業，派下員均相同者，如合併申報，並經受理機關審核無誤後公告徵求異議，期滿無人異議，應依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名稱分別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復查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前經本部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釋有案。又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故祭祀公業申報案件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為準，無需加冠任何名稱字樣。

(內政部100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165號函)

◆**日據時期會社已經國有財產局審定，有祭祀公業之實質者，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規定辦理**

有關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株式會社，倘查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曾登記祭祀公業或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規定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公所受理土地登記所有權為株式會社時，應先函請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確認是否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規定申辦更正登記。

(內政部101年1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246號函)

◆**社團法人應如何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規定申請更名**

社團法人○○縣○○○○派下宗親會，主張○○縣○○段○○小段○○、○○地號土地，係屬其祭祀公業所有，擬依上開條例第56條規定申請更名登記，惟據卷附資料，前開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先生等3人，為私人所有，亦無管理人之記載，是否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之要件並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規定，請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102年10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6733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準用申報及登記規定

前揭準用申報及登記規定，係指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請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得依本條例第2章規定辦理申報程序，俟申報程序踐行完備後得續依本條例第3章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程序。

(內政部103年10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30608130號函)

◆祭祀公業條例第57條立法意旨

按祭祀公業名下財產為其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祭祀公業法人名下財產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均屬人民私權，如有爭執，應由當事人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確定判決後，主管機關再據以辦理。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57條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上述訴訟為向普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之民事訴訟。又該條文立法意旨係指祭祀公業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已經公告周知，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規定就該事項有異議者，得採取之補救程序。

(內政部102年3月15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5386號書函)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申請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59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3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完成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民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向法院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者，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如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得參照祭祀公業條例第25條規定檢附所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申請變更時所檢附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應檢附之文件宜由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製作，俾利受理機關審查。

(內政部98年2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407號函)

◆非屬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既存之祭祀公業財團法人，不得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查祭祀公業條例總說明略以：「…為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爰擬具『祭祀公業條例』」是以該條例立法目的在於解決既存之祭祀公業所面臨之問題，故於條例第59條規定本條

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3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本案經查旨揭財團法人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捐助申請設立，並非屬原為共同共有關係既存之祭祀公業，經申報清理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後所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自與條例第59條規定意旨不符。

(內政部98年7月8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905號函)

◆相關法制

行政院97年5月19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令，本條例定自97年7月1日施行。

【其他相關案例解釋】

◆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

查「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更名登記」，本部68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4060號函釋有案。是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不同時，若無法檢具更名前後權利主體相同之證明文件，不得據以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本此，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一致。

(內政部88年10月26日台內民字第8882502號函)

◆派下全員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應由管理人檢具登報(1天)派下全員證明書遺失並聲明原證明書作廢之報紙，向原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民政機關申請原抄本或原影本文件並加印「補發」字樣。如管理人死亡者，該申請補發之事項，應由派下員全體過半數之推舉人提出派下全員證明書遺失補發事宜。

(內政部95年1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1004號函)

◆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更正

數個不同名稱之祭祀公業，派下員均相同者，經申報合併公告，公告無人異議後發給數個名稱並列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嗣後祭祀公業管理人，若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請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1人向原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更正，經審查無誤後可由原核發派下證明之機關辦理更正公告30日並由申請人刊登報紙1日，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名稱分別發給更正後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內政部98年6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162號函)

◆祭祀公業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領取

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為派下員全體所共同共有。關於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除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祭祀公業如依法經全體或多數派下選任產生管理人者，該管理人係以管理派下共同共有之祀產為目的，有關保存、利用、改良等管理行為，應均屬管理人之權限。除公業規約或派下決議有特別約定外，該公業管理人基於其管理權，自得代表全體派下領取提存物(司法院民事廳83年10月18日(83)廳民三字第17983號函參照)。故有關祭祀公業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領取，倘該祭祀公業規約有明確規定者，應先依其規約；如規約無明確規定時，則得以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9點第1項第7款作為補充規定加以適用，而由管理人切結後具領之。

(內政部91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0910007529號令)

◆祭祀公業土地價款現金之分配

祭祀公業土地價款現金之分配，如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仍應依民法第828條共同共有之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後行之。

(內政部94年12月13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6546號函)

◆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3條等相關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或備查之文件

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或備查之文件，前經本部89年11月20日台內民字第8907616號函示略以：「…說明二、查本部81年2月20日台（81）內民字第8177956號函…及86年2月17日台（86）內民字第8678466號函釋…，業經本部88年11月18日台（88）內民字第8882650號函停止適用，並規定參照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1項及第46條相關規定辦理在案。三、本案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申報或備查之文件，除戶籍資料、身分證影本等涉及個人隱私，為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隱私資料，未便同意申請抄錄、閱覽、影印或攝影外，其餘請參照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1項及第46條相關規定辦理。」另查「政府資訊公開法」業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第44條及第45條亦於同日修正刪除，本案申請人如確屬該公業派下員，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3條等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內政部96年7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4063號函)

◆利害關係人定義

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祭祀公業向民政機關（單位）申請或備查之文件，前經本部89年11月20日台內民字第8907616號函及96年7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4063號函釋有案。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其主張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與當事人為訴訟對造人，或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等。

(內政部97年4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2003號函)

◆都市更新案件關於祭祀公業同意比例之計算

按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

應經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一定比例之同意。復按同條例第12條第5款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不納入同意比例計算。但超過三分之一派下員反對參加都市更新時，應與計算。又都市更新之實施涉關權利價值分配、現金找補、現金補償及更新後部分房地折價抵付予實施者以支付共同負擔等情事，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第31條定有明文。爰祭祀公業如依規定同意參與都市更新，其後續都市更新之實施，自應依上開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至管理人得否全權代表祭祀公業同意參與都市更新疑義，應視該祭祀公業之規約就管理人之權限是否有特別規定，或管理人是否經派下員大會之授權而定。另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擬參與都市更新，其派下員如何行使同意權部分，應依祭祀公業規約及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辦理，由主管機關依其檢附之會議紀錄或其他書面文件就個案事實據以審認。

(內政部民政司105年6月1日內民司字第1051151632號書函)